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 源可能為本金)

公開說明書

- 一、 基金名稱: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二、 基金種類:債券型基金
- 三、 基本投資方針: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3~6頁【基金概況】之「壹、基金簡介」 第九條
- 四、 基金型態:開放式
- 五、 投資地區: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國外地區
- 六、 基金計價之幣別: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
- 七、 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參億元。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首次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規定如下:

-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 (二)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伍拾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
- (三)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伍拾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
- 八、 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
 -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最高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壹拾億個受益權單位。
 - (二)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最高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壹仟伍佰貳拾伍萬零肆 佰壹拾壹點柒個受益權單位。
 - (三)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最高受益權單位總數為玖仟柒佰柒拾陸萬柒 仟叁佰叁拾玖點柒個受益權單位。
- 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十、 注意事項:
 -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由於高收益 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 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 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基金經理公 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 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 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本基金適合能承受較高風險之非保守型投資人。由於本基金亦得投資於高收益債券,故投資人投資本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本基金可能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利息、本金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故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受相關風險之投資人。又本基金可投資於美國Rule 144A 債券,該債券屬私募性質,故而發行人之財務狀況較不透明,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
 - (三)本基金主要投資風險包括資產過度集中風險、利率風險、匯率風險、流動性風險、

債券交易之信用風險等。本基金或有因利率變動、匯率變動、各國貨幣匯率之升 或貶而將影響本基金的淨值及利息,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及定期存單提前解 約而影響基金淨值下跌之風險;同時或有受益人大量買回時,發生延遲給付買回 價款之可能;而基金資產中之債券皆隱含其發行者無法償付本息之違約風險,本 基金所投資標的發生上開風險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因此產生波動。

- (四)本基金投資標的以新興市場債券為主,由於新興市場相較於已開發國家的有價證 券有更高的價格波動及更低的流動性,故投資於新興市場須承受更多的風險。當 新興市場的國家政治、經濟情勢或法規變動,亦可能對本基金可投資市場及投資 工具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影響。另外,新興市場國家的外匯管制較成熟市場多,故 匯率變動風險較大,雖然本基金可從事遠期外匯或換匯交易之操作,以降低外匯 的匯兌風險,但不表示得以完成規避。
- (五)有關本基金運用之限制請詳見第20頁至22頁,投資風險揭露請詳見第26頁至第32頁。
- (六)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權益,並稀釋基金之權利,故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若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經理公司將另洽收買回費用。
- (七)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並委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且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該受益憑證。
- (八)本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基金之收益分配由經理公司依基金每月底帳列記錄計算可分配收益,因此月配息金額非固定,基金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如市況變化足以對相關基金造成影響)時,可適時修正每月收益分配金額。近12個月內由本金支付之配息之相關資料,請詳元大投信公司網站(https://www.yuantafunds.com)。
- (九)投資人應特別留意,本基金因計價幣別不同,投資人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為該申 購幣別金額除以發行價格計,於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每受 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不因投資人取得各級別每受益權單位之成本不同而異。
- (十)本基金為多幣別計價之基金,並分別以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做為計價貨幣,除 法令另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新臺幣計價級別之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 付,均以新臺幣為之;美元計價級別之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均以美元為 之;人民幣計價級別之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均以人民幣為之。如投資人 以其他非該類型計價級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當 該類型計價幣別相對其他貨幣貶值時,將產生匯兌損失。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 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 行報價而定。此外,投資人亦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 匯款費用。
- (十一)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十二)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元大投信基金管理平台網址:https://www.yuantafunds.com/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十三)基金或服務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無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刊印日期:113年1月30日

壹、基金相關機構及人員

一、經理公司總公司

名 稱: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9號18樓、67號B1

網 址:https://www.yuantafunds.com/

電 話: (02)2717-5555 傳 真: (02)2719-5626

經理公司分公司

名 稱: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地 址:台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二段46-4號5樓

電 話: (04)2232-7878 傳 真: (04)2232-6262

經理公司發言人

姓 名:陳沛宇 職 稱:總經理

電 話:(02)2717-5555

電子郵件: P.R@YUANTA.COM

二、基金保管機構

名 稱: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塔城街30號

網 址:https://www.tbb.com.tw

電 話:(02)2559-7171

三、基金保證機構

無

四、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五、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名 稱:美商道富銀行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地 址: One Lincoln Street, Boston, Massachusetts 02111,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網 址:https://www.statestreet.com

電 話:0021617-786-3000

六、受益憑證簽證機構

無

七、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

無。(受益憑證事務由經理公司總公司處理)

八、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王儀雯、陳俊宏

事務所: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網 址:https://www.deloitte.com.tw

電 話:02-2725-9988

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無

貳、公開說明書之陳列處所、分送及索取方式

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書陳列處所:本基金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各基金銷售機 構均備有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書。

索取及分送方式:投資人可於營業時間前往陳列處所免費索取或洽經

理公司以郵寄或電子郵件方式分送投資人,或經由下列網站查詢。

元大投信網址:https://www.yuantafunds.com/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參、基金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

基金交易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若於30日內未獲回覆或不滿意處理結果,得於60日內另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評議;或者投資人亦得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本公司客服專線:(02)8770-7703、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電話:(02)2581-7288、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http://www.foi.org.tw/)

肆、基金或服務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

目 錄

【基金概況】	1
壹、基金簡介	1
貳、基金性質	17
參、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18
肆、基金投資	18
伍、投資風險揭露	26
陸、 收益分配	32
柒、 申購受益憑證	32
捌、 買回受益憑證	36
玖、 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38
壹拾、基金之資訊揭露	41
壹拾壹、 基金運用狀況	43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50
壹、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50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50
參、 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50
肆、 受益憑證之申購	51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51
陸、 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51
柒、基金之資產	51
捌、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51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52
壹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53
壹拾壹、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54
壹拾貳、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57
壹拾參、 收益分配	57
壹拾肆、 受益憑證之買回	57
壹拾伍、 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57
壹拾陸、 經理公司之更換	58
壹拾柒、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59
壹拾捌、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59
壹拾玖、 基金之清算	60
貳拾、受益人名簿	61
貳拾壹、 受益人會議	61
貳拾貳、 通知及公告	61
貳拾參、 信託契約之修正	61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62
壹、事業簡介	62
貳、事業組織	64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69

肆、	營運情	形							70
伍、	最近二	年受金	管會處分	及糾正之情形					76
陸、	訴訟或	非訟事	件						76
【受	益憑證	銷售及	買回機構	之名稱、地址	、電話】				77
【特	別記載	事項】							79
壹、	證券投	資信託	事業遵守	中華民國證券	投資信託暨	顧問商業同	同業公會會	員自律公約.	之聲明書79
貳、	證券投	資信託	事業內部	控制制度聲明	書		•••••		80
參、	證券投	資信託	事業之公	司治理運作情	形		•••••		81
肆、	本次發	行之基	金信託契	約與定型化契	約條文對照	表	•••••		83
伍、	證券投	資信託	基金資產	價值之計算標	準		• • • • • • • • • • • • • • • • • • • •		83
陸、	中華民	國證券	投資信託	暨顧問商業同	業公會證券	投資信託基	基金淨資產	價值計算之	可容忍偏差
	率標準	及處理	作業辦法.				•••••		89
柒、;	經理公	司評價	委員會運	作機制			•••••		90
【附纸	錄一】	元大新	興印尼機	會債券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	言託契約與問	開放式債券	型基金證券
;	投資信	託契約.	範本條文	對照表			•••••		92
【附纸	錄二】	主要投	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	要說明				154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一、發行總面額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參億元。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首次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規定如下:

-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 (二)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伍拾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
- (三)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伍拾億元,每受 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
- 二、基準受益權單位、受益權單位總數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 (一)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
 - 1.本基金新臺幣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1:1。
 - 2.本基金美元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算方式,以美元計價 每受益權單位面額(即美元 10 元)乘上本基金成立日當日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第三十條規定所取得新臺幣與美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貨幣(即新臺幣)每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
 - 3.本基金人民幣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算方式,以人民幣計價每受益權單位面額(即人民幣 10 元)乘上本基金成立日當日依信託契約第三十條規定將人民幣換算成美元,再由美元換算成新臺幣後,兌換匯率後除以基準貨幣(即新臺幣)每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如下:

基金名稱	受益權單位類型	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券基金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1:1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1: (32.786)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1: (5.1141823173)

【註】:本基金成立日為104年9月15日,成立日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三十條規定所取得新臺幣與美元之收盤兌換匯率為32.786;人民幣與新臺幣之收盤兌換匯率為5.1141823173。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美元計價每受益權單位面額(即 美元 10 元)】*【本基金成立日當日美元換算成新臺幣匯率】/【基準貨幣(即新臺幣)每 受益權單位面額】=10*(32.786)/10=(32.786)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人民幣計價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即人民幣 10 元)】*【本基金成立日當日人民幣換算成美元匯率再由美元匯率換算成新臺幣】/【基準貨幣(即新臺幣)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10*(5.1141823173)/10=(5.1141823173)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首次淨發行最高受益權單位總數如下:

	最高受益權單位	換算	最高基準受益權單位總
	總數	比例	數
新臺幣計價受	1,000,000,000 烟器从	1.1	1 000 000 000 何思ひ
益權單位	1,000,000,000 個單位	1:1	1,000,000,000 個單位
美元計價受益	15,250,411.7 個單位	1: 32.786	500,000,000 個單位
權單位			
人民幣計價受 益權單位	97,767,339.7 個單位	1: 5.1141823173	500,000,000 個單位

【註】: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最高受益權單位總數=【申請發行額度(新台幣)】/ 【本基金成立日當日美元換算成新臺幣匯率】/【以美元計價每受益權單位面額(即美元10元)】=5,000,000,000/(32.786)/10=(15,250,411.7)

【註】: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最高受益權單位總數=【申請發行額度(新台幣)】 /【本基金成立日當日人民幣換算成美元匯率再由美元匯率換算成新臺幣】/【以人民幣計價 每受益權單位面額(即人民幣 10 元)】=5,000,000,000/(5.1141823173)/10=(97,767,339.7)

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如下:

-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 (二)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
- (二)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

四、得否追加發行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平均已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占原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報生效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平均已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占原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報生效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得辦理追加募集。但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五、成立條件

-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整。
-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 (三)本基金之成立日期為104年9月15日。

六、 預定發行日期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申報生效。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七、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 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有價 證券。

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

- (一)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 1.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發行之政府債券、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轉換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包括但不限於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等有價證券。
 - 2.本基金投資於經金管會核准之國外有價證券,主要包含中華民國境外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及符合美國Rule144A規定之債券)、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以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包括但不限於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及貨幣市場型基金等有價證券。前述之債券不包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本基金可投資國家包括:中華民國、印尼、美國、中國、香港、印度、墨西哥、巴西、土耳其、菲律賓、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澳洲、紐西蘭與南非等國。

3.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且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含)後,投資於印尼機會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六十;前述印尼機會債券係指(1)由印尼政府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並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所列本基金可投資國家發行或交易之債券;(2)由印尼以外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而於印尼發行或交易之債券;(3)受惠印尼經濟發展,與印尼貿易往來密切之「印尼機會國家」政府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惟投資於「印尼機會國家」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且單一印尼機會國家之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本基金所稱「印尼機會國家」係指:美國、新加坡、澳洲、中國、馬來西亞、 泰國及中華民國等國。

4.本基金得投資高收益債券,並依下列規定進行投資,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除高收益債券外,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 (1) 投資之高收益債券以新興市場國家之債券為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
- (2)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 定等級者,投資該國家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 (3) 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 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五。

本基金所稱「新興市場國家」係指印尼、中國、印度、墨西哥、巴西、土耳 其、菲律賓、馬來西亞、泰國及南非等國。

- 5.前款所稱「高收益債券」,係指信用評等未達下列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 構評等之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有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 等級達金管會規定者,該債券即非高收益債券。但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 修正「高收益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 (1) 中央政府公債: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金管會規定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
 - (2) 第(1)目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金管會規定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金管會所訂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金管會所訂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 (3) 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金管會規定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4) 第(1)目至第(3)目所稱金管會規定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如下: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信用評等等級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twBBB-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BBB-(twn)
A.M. Best Company, Inc.	Bbb-
DBRS Ltd.	BBB-
Fitch, Inc.	BBB-
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	BBB-
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	Baa3
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	BBB-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BBB-
Egan-Jones Rating Company	BBB-
Kroll Bond Rating Agency	BBB-
Morningstar, Inc.	BBB-

(註)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有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達上列金管會規定 者,該債券即非高收益債券。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高收益債券」之規定(包 括信用評等機構及信用評等等級),從其規定。

- 【註】:依金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698 號令及第 11003656981 號令,將『高收益債券』一詞調整為『非投資等級債券』, 俟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將修正相關內容。
- (5)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 之目的,得不受前述3.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 a.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 b.合計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重大政治性或經濟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 危機、恐怖攻擊及天災等)、金融市場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 可抗力情事,有影響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 等情形者;或
 - C.合計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 或地區或中華民國因實施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出者;或
 - d.合計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 或地區發生該國貨幣單日兌美元匯率跌幅達百分之五者或連續三個 交易日匯率累計漲跌幅達百分之八以上者;或
 - e. 摩根大通新興印尼債券指數 (JPMorgan GBI-EM Indonesia Unhedged (LOC))有下列情況之一者:
 - (a)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之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 (含本數);
 - (b)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之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 以上(含本數);
- 6. 俟前述 b.至 e.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 以符合 3.之比例限制。
- (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含基金保管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金融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之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 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 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 (五)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投資,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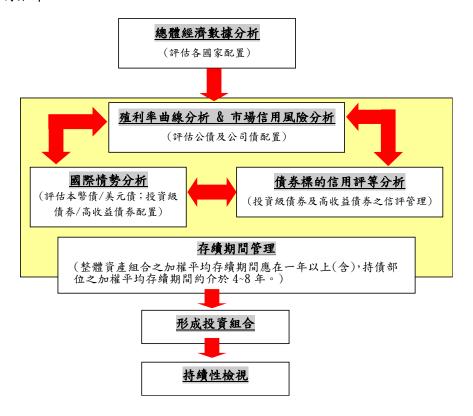
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六)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債券、債券指數、利率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利率交換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 (七)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投資人權益需要而處理本基金匯入及匯出時,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

(一) 投資策略

基金投資組合之建立,主要透過經理公司研究團隊對於總體經濟趨勢判斷各國家投資比重、經過殖利率曲線變化與市場信用風險狀況評估後,研判政府公債與公司債配置比例,再依國際情勢針對本幣債 vs 美元債、依評級不同針對投資等級債 vs 高收益債券執行各式投資策略分析後建立投資組合,對於投資組合所選擇之投資標的,落實信用風險強化管理政策。總投資決策流程,茲說明如下:



一、區域配置策略:

總體經濟數據分析:

固定收益商品之投資,首重對於經濟景氣趨勢之掌握,依據經濟循環趨勢作為投資比重的基礎。透過完善的數據分析及檢測,預測景氣變動情況。當經濟位於擴張階段時,提高投資比重;當景氣收縮階段時,在風險考量及符合信託契約規範下,降低整體投資比重,轉向低風險性資產,以因應金融景氣變化。本基金以印尼債券為投資主體,除集中區域配置外,將同時考量整體投資組合之風險與收益,綜合金融面、實質面、信心面與支出面等總體數據判斷,形成各國景氣與經濟基本面看法,依據總體經濟數據進行評估,決定各國在投資組合曝險程度與合理投資比重,適時佈局印尼機會國家與其他新興市場國家債券。

- 1、金融面:主要觀察指標包括:股價指數、債券殖利率與貨幣供給額成 長率。
- 2、實質面:主要觀察指標包括:企業存貨、工廠訂單、設備利用率與工業生產狀況等指標。
- 3、信心面:主要觀察指標包括:企業與消費者信心指數。
- 4、支出面:主要觀察指標包括:消費支出、就業狀況與企業資本支出。 二、資產配置策略:

1、透過「殖利率曲線分析與市場信用風險分析」,評估政府公債與公司 債的配置。

透過「殖利率曲線分析與市場信用風險分析」,進行市場利率追蹤及風險評估,據此建立公債與公司債配置比重並找出目前價位與理論之公平價格有落差之債券。

- (1)殖利率曲線分析:結合利率期限結構理論(包含:預期理論、風險 貼水理論、市場分割理論、期限偏好理論、殖利率曲線類型判斷) 研判殖利率曲線走勢及變化。
- (2)市場信用風險分析:綜合債券信用評等變化、Libor與Ois利差、 現券流動性指數、信用價差走勢、新券發行後價格走勢等數據, 進行投資市場信用風險分析。

2、透過「國際情勢分析」,評估政府本幣債/美元債、投資級債券/高收益 債券(含美國 Rule144A 債券)的配置:

評估國際情勢有助於研判市場對於債券投資的信心與國際資金流的 移動。當市場風險情緒上升時,市場有較多的意願承擔風險,本幣債 與高收債(含美國 Rul144A 債券)表現將較為突出。當市場風險情緒下 滑時,投資人希望撤離風險性資產以規避風險或者獲利了結,美元債 或投資等級債表現將較佳。

國際情勢分析:可透過銀行放款寬鬆程度、利率波動度、CDS 與債券現貨利差、VIX 恐慌指數走勢等指標判斷國際情勢。

3、透過「債券標的信用評等分析」,進行投資等級債券及高收益債券的 信評管理: 本基金針對債券標的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如下:

各債種的信用評等,以金管會所訂之信用評等機構為依據,將債券分為投資等級債及非投資等級債,投資等級債券須符合金管會之規定; 未符合金管會信用評等規定之債券標的,將採用其他外部專業機構對 於該投資標的之分析報告或經理公司內部債信審核報告進行分析。其 中,經理公司內部債信審核主要以下列信用分析方法,針對投資標的 之債信審查評估,主要經分析標的債券之發行企業或其集團母公司, 衡量其營運資金是否具備正常周轉能力,用以避免面臨此債券失去還 本付息能力之可能風險。

- (1)定性分析:藉由分析行業景氣週期、風險特性、企業經營特徵、企業戰略、管理制度、團隊和人員素質、管理層或大股東之歷史 誠信紀錄等面向。
- (2)定量分析:藉由分析該企業之現金流、盈利能力、資產品質等財務數據,並與定性分析相結合,用以識別數據異常情況,以達到規避潛在問題企業之目的。

4、存續期間管理策略:

固定收益資產以「投資組合加權平均存續期間」來衡量債券價格波動 風險,並透過對投資組合存續期間的管理,來調整對於利率變動後的 價格敏感程度,以達成經理人所欲達成之管理目標。基金投資組合的 存續期間越長,對市場利率變動後的價格敏感度越高,反之存續期間 越短,對市場利率變動後的價格敏感度越低。

基金投資組合存續期間的調整,係由經理公司投資團隊依據全球及主要投資國家的總體經濟表現預估、貨幣及利率政策研判、殖利率曲線變化、長短期債券利差、通貨膨脹預估及短期利率走勢等各方面資訊,分析比對進行投資組合的最適加權平均存續期間調整策略。亦即若研判景氣進入收縮階段、預期未來利率即將下跌時,則將提高投資組合加權平均存續期間,以期獲取較多資本利得;反之當預測景氣即將進入擴張階段、未來利率將上升時,則將縮短投資組合加權平均存續期間,以降低利率上揚時對投資組合之負面影響。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原則上,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含)後,整體持債部位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約介於4~8年。但投資組合在信託契約終止前三十個營業日內得不受前述存續期間之限制。

三、形成投資組合:

基金投資配置將根據前述各市場總體經濟考量,決定各區域及各債券標的之資產配置,並透過市場信用風險、國際情勢等狀況評估,組成投資配置。另外,基金經理人將視可投資國家的景氣與升降息循環位置,再搭配相關指標篩選出最具投資價值之債券標的。

四、持續性檢視:

本基金投資組合首重風險之控制,對於投資組合所選擇之投資標的,將

確實落實風險強化管理政策,亦即必須再次確認投資標的風險是否在經理人所約制之範圍。經理公司研究團隊將透過例行性會議,持續對於總體經濟數據進行追蹤與分析,檢視景氣階段之研判,同步考量市場供需情況,靈活搭配所投資之工具特性撿視個別投資標的,檢視過程中,若發現投資標的價格被低估時買進,反之則進行賣出,靈活調整投資組合。

(二) 基金特色

1. 參與印尼經濟成長的投資機會: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印尼機會債券(包括印尼主權債券、印尼企業債券及印尼機會國家債券),印尼具有高速經濟成長特質,可提供相對較高的利率水平,因此將可藉由本投資獲得參與印尼經濟成長的投資機會。

2.核心+衛星持債佈局,靈活資產配置:

以印尼主權債券及印尼企業債券為主軸,視金融市場變化再輔以配置印尼機會國家及具投資潛力之新興市場國家之債券(公司債部分以高科技產業、電信服務產業、健康醫療產業、能源產業、公共事業、金融產業、消費用品產業、非循環性消費產業、原物料產業、基礎工業等十大產業中,具有全球競爭優勢或區域市場領導地位之債券投資標的),兼顧投資收益及分散投資風險。

3.多幣別及月配息機制,提供投資人多元選擇:

本基金同時發行新臺幣 A 類型(不配息)、新臺幣 B 類型(配息)、美元(配息) 及人民幣(配息)等四類受益權單位,投資人可以依投資需求進行選擇,增添 投資彈性。

十一、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印尼機會債券包括印尼主權債券、印尼企業債券及印尼機會國家債券,投資人應充分了解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本基金適合尋求穩定收益且能承受波動之非保守型投資人。

十二、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及中央銀行同意後始得募集,自 104 年 9 月 7 日起開始 募集。

十三、銷售方式

本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由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共同銷售之。

十四、銷售價格

- (一)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 (二)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 1.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以面額為發行價格。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如下:
 - (1)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 (2)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

- (3)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
- 2.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3.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依申購日本基金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依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所取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與新臺幣之匯率換算後,乘上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算。
- (三)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 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 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

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 (一)募集期間: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不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申購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貳仟元整,申購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貳萬元整。但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或分配收益價金轉申購本基金者,不在此限,惟應以同計價幣別為限,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成立後: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最低申購金額如下:
 - 1.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如申購人透過電子交易申購,則最低申購金額為新臺幣壹仟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新臺幣計價A類型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新臺幣計價B類型為新臺幣壹萬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如申購人透過電子交易定期定額扣款,則最低申購金額為新臺幣壹仟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 2.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貳仟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壹仟元整(超過者,以美元壹佰元或其整倍數為限,惟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目前暫時不開放定期定額之申購)。
 - 3.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貳萬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壹仟元整(超過者,以人民幣貳佰元或其整倍數為限,惟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目前暫時不開放定期定額之申購)。
 - 4.但經理公司得以促銷專案調整最低申購金額。若申購人以經理公司已發行 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或其收益分配之金額再申購本基金、或由壽險公司 透過投資型保單、或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專戶、財富管理專戶或 以自己名義受託申購基金專戶等方式為投資人申購本基金者,其申購得不 受上開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5.但若申購人以經理公司已發行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再投資本基金者,以同 計價幣別為限,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六、經理公司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 況:
 - (一)客戶如首次辦理申購經理公司(或稱本公司)之基金或委託,對客戶所提供核 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請客戶依規 定提供之檢核項目如下:

1.客戶為自然人:

- (1)驗證身分或生日:取得附有照片且未過期之官方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護照、居留證、駕照等。如對上述文件效期有疑義,應取得大使館或公證人之認證或聲明。客戶為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並應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前段所述身分之證明文件。
- (2)驗證地址:取得客戶所屬帳單、對帳單、或官方核發之文件等。
- 2.客户為法人、團體:
- (1)公司設立登記文件、政府核發之營業執照、合夥協議、存續證明等。
- (2)公司章程或類似文件。
- (3)高階管理人員(得包括董事或監事或理事或總經理或財務長或代表人或管理人或合夥人或有權簽章人,或相當於前述高階管理人員之自然人)之姓名、出生日期及國籍。
- (4)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身分辨識及證明文件,本公司得請客戶提供股東名 冊或其他文件協助完成辨識。
- 3.客戶為信託之受託人者,並須提供下列文件:
- (1)信託存在證明文件。如信託之受託人為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列示之金融機構所管理之信託,信託文件得由該金融機構出具之書面替代之,惟該金融機構所在之國家或地區有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但書者不適用。
- (2)規範及約束信託之章程或類似文件。
- (3)高階管理人員(得包括董事或監事或理事或總經理或財務長或代表人或管理人或合夥人或有權簽章人,或相當於前述高階管理人員之自然人)之姓名、出生日期及國籍。
- (4)信託之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信託受益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 託帳戶之人,或與上述人員具相當或類似職務者之身分,其身分辨識及證 明文件。
- (二)由代理人辦理申購本公司基金或委託者,本公司應依第(一)款第1目第(1)小目要求客戶提供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 (三)客戶申購本公司基金或委託者,如有與客戶提供之基本資料不符,本公司得要求客戶提供財富、資金來源及資金去向等佐證資料。
- (四)本公司不受理客戶以臨櫃交付現金方式辦理申購基金。另於受理申購本公司 基金投資時,對於下列情形,應予拒絕:
 - 1.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

- 2.客戶拒絕提供審核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但經可靠、獨立之來源確實查 證身分屬實者,不在此限。
- 3.對於由代理人辦理之情形,且查證代理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
- 4.持用偽造、變造身分證明文件。
- 5.檢送之身分證明文件均為影本。但依規定得以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影像檔,輔以其他管控措施辦理之業務,不在此限。
- 6.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 無法進行查證。
- 7.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者。
- 8.客戶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但依資恐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 三款所為支付不在此限。
- 9.受理申購或委託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 10.當被告知依法必須提供相關資料確認身分時,客戶仍堅不提供相關資料。
 11.強迫或意圖強迫本公司員工不得將確認紀錄、交易紀錄憑證或申報表格留
- 存建檔。
- 12.意圖說服本公司員工免去完成該交易應填報之資料。
- 13.探詢逃避申報之可能性。
- 14. 急欲說明資金來源清白或非進行洗錢。
- 15.堅持交易須馬上完成,且無合理解釋。
- 16.客户之描述與交易本身顯不吻合。
- 17.意圖提供利益於本公司員工,以達到本公司提供服務之目的。
- (五)本公司辦理基金申購作業時應遵守前述事項,但如有相關法令修正者,依最 新法令規定辦理。

十七、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憑證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以書面、 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 十八、買回費用

(一) 受益人短線交易應支付之買回費用:

若受益人持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未滿七個日曆日(含)且申請買回受益憑證時該基金業已成立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 0.01%之買回費用;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

(二)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除上述應支付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外,本基金目前其它買回費用為零。

十九、買回價格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

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二十、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為避免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稀釋本基金之獲利,以致影響長期持有之受益人權益,本基金不歡迎投資人進行短線交易。從事短線交易者,須支付買回價金之0.01%作為買回費用。買回費用併入本基金資產。所謂「短線交易」是指受益人自申購日起算第7個日曆日(含)內申請買回者,但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時定額投資、同一基金間轉換者,不在此限。

舉例說明: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7/6 day1 申購日	7/7 day2	7/8* day3	7/9 day4	1/10 day5
7/11 day6 買回日	7/12 day7	7/13 day8	7/14 day9	7/15 day10	7/16 day11	7/17 day12

某甲於 100/7/6 購入 A 基金 3,000 單位,但於 100/7/8 即申請買回 2,000 單位, 此舉即抵觸「短線交易」規範,故該筆買回價金將被扣除部份費用,如下:

(若 A 基金以 100/7/11 買回日之淨值為 20 元計算者)

原應獲取之買回價金:20*2,000=40,000

需扣除之短線交易費用:20*2,000*0.01%=4(此筆金額將納入 A 基金資產中)

實際獲得之買回價款:40000-4=39996(如有跨行匯費須另外扣除)

*因 7/12 為申購之第 7 個日曆日,故需支付短線交易之費用,若客戶於 7/13 起申 請買回者,則毋須支付。

二十一、 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 (一)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及印尼銀行之共同營業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30%(含)以上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或發生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而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
- (二)自本基金成立日後,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營業日認定標準及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休假日情形,於每會計年度之3、6、9、12月之15日(含)前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本基金次一季度之基金營業日。

(三)臨時性假日

「臨時性假日」係指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 在國或地區如因颱風、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該市場主要交易所 有下列情事者而被認定為本基金臨時性假日者,即為非基金營業日,經理 公司應於知悉該等情事起兩個營業日內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

1.若主要交易所宣佈該日全天停止交易,即適用「臨時性假日」之處理原

則。

- 2.若主要交易所宣佈停止開盤,但可能視情況恢復交易,可先行啟動「臨時性假日」之預備機制;惟之後若其恢復交易,該日仍視為該市場之正常營業日,不適用「臨時性假日」之處理原則。
- 3.若該交易所當日為正常開盤,但其後因臨時性之狀況停止交易(提早收盤),仍視同該日為該市場之一般營業日,不適用「臨時性假日」之處理原則。

二十二、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零(1.0%)之比率,逐日 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三、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貳伍(0.2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四、 是否分配收益

- (一)本基金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 (二)本基金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即本基金所發行之新臺幣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收益平準金及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為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前述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滿九十日(含)後,按月就下列收益來源決定分配金額,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第四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 1.就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中華民國境外投資所得之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 分配等收入為可分配收益,且不需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經 理公司得依該等收入之情況,決定分配之收益金額。
 - 2.除上述可分配收益外,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平準金及中華民國境外投資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應負擔之各項費用後之餘額為正數時,亦可併入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前述可分配收益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不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
- (三)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每月收益分配,經理公司得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是否 超出上述之可分配收益,故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配息來源可能涉及本金。 如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如市況變化足以對相關基金造成影響),亦可適時 修正每月收益分配金額。
- (四)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由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即得進行分配,惟如可分配收益來源包括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時,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

始得分配。收益分配應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含)前分配之。有關前述收益分配之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依信託契約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 (五)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元大新興印 尼機會債券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 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 (六)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各配息型受益權單位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惟給付時,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新臺幣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任一受益人應得之分配金額為新臺幣伍佰元(含)以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任一受益人應得之分配金額為美元壹仟元(含)以下或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任一受益人應得之分配金額為人民幣伍佰元(含)以下者,受益人(除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或投資型保單等方式申購本基金者外)同意授權經理公司得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作為當期收益分配之給付方式,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之申購手續費為零。
- (七)收益分配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匯款方式為之,給付收益分配之手續費、匯費等必要之費用,並得自收益分配金額中扣除。

【收益分配釋例說明】:

新臺幣級別:

				民國103年12月	
	遞延可分配中	女益	(2)	(3)	(4)=(2)-(3)
累積投資收益	103. 06. 30-103. 11. 30	合計(1)	各類所得金額	分擔費用	可分配收益
利息收入-國外	500, 000	500,000	600, 000		600, 000
子基金配息收入	1, 500, 000	1,500,000	1, 100, 000		1, 100, 00
小計	2, 000, 000	2,000,000	1, 700, 000		1, 700, 00
收益平準金	300, 000	300,000	100,000		100, 000
已實現資本損益	3, 300, 000	3, 300, 000	2, 700, 000	600, 000	2, 100, 00
收入合計	5, 600, 000	5, 600, 000	4, 500, 000	600, 000	3, 900, 000
滅費用(未實現損失+已實現損失+費用)			600,000		
可分配收益			3, 900, 000		
基金原始帳戶(受益權單位數)	100, 000, 000				
可分配收益金額(不含收益平準金、已實	現資本利得)				3, 700, 00
可分配收益金額(含收益平準金、已實現	資本利得)				9, 500, 00

民國103年第一次實際分配					
	本次預計分配	收益	本次預計分配收 益合計 (當月份+當年度)	遞延分配之淨可分配 金額	每一千受益權單位
累積投資收益	當月份(5)	當年度(6)	(7)=(5)+(6)	(8)=(1)+(4)-(7)	分攤之金額
利息收入-國外	600,000	200,000	800,000	300,000	8
子基金配息收入	1,100,000	200,000	1,300,000	1,300,000	13
小計	1,700,000	400,000	2,100,000	1,600,000	21
收益平準金		-	-	400,000	-
已實現資本損益	2,100,000	600,000	2,700,000	2,700,000	27
收入合計	3,800,000	1,000,000	4,800,000	4,700,000	48
可分配收益			4,800,000		48

1.評價結果:

本基金新臺幣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每月評價項目為國外利息收入、子基金配息收入,加計已實現資本損益扣除分擔費用後之可分配收益為 NT\$3,900,000 元,累加前期遞延可分配收益金額 NT\$5,600,000 元,故 12 月份可分配收益合計為 NT\$9,500,000 元。

2.本月實際分配金額:

經經理公司決議本月收益分配總配發金額為 NT\$4,800,000 元(當期收益 NT\$3,800,000+前期遞延可分配收益 1,000,000 元),參與本月收益分配之單位收為 100,000,000 個單位,故每一千受益權單位可配發之金額為新臺幣\$48 元。 (4,800,000/100,000,000*1,000=48)

外幣計價級別:

				民國103年12月	
	遞延可分配。	收益	(2)	(3)	(4)=(2)-(3)
累積投資收益	103.06.30-103.11.30	合計(1)	各類所得金額	分擔費用	可分配收益
利息收入-國外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
子基金配息收入	2,000,000	2,000,000	1,500,000		1,500,00
小計	3,000,000	3,000,000	2,500,000		2,500,00
收益平準金	500,000	500,000	300,000	•	300,0
己實現資本損益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600,000	2,400,0
收入合計	6,500,000	6,500,000	5,800,000	600,000	5,200,0
咸費用(未實現損失+已實現損失+費用)	,	600,000		
丁分配收益			5,200,000		
基金原始帳戶(受益權單位數)					
可分配收益單位數	美元:33,000,000	人民幣:33,000,	000		
丁分配收益金額(不含收益平準金、已	實現資本利得)	_			5,500,0
	實現資本利得)				
折臺幣兌換美元匯率	實現資本利得)				31
可分配收益金額(不含收益平準金、已 折臺幣兌換美元匯率 可分配收益金額(美元) 折臺幣兌換人民幣匯率	實現資本利得)				5,500,0 31 177,1 5.
听臺幣兌換美元匯率 T分配收益金額(美元) 听臺幣兌換人民幣匯率	實現資本利得)				31 177,1 5.
所臺幣兌換美元匯率 T分配收益金額(美元) 所臺幣兌換人民幣匯率 T分配收益金額(人民幣)					31 177,1 5. 1,078,4
所臺幣兌換美元匯率 Γ分配收益金額(美元) 所臺幣兌換人民幣匯率 Γ分配收益金額(人民幣) Γ分配收益金額(含收益平準、含已實					31 177,1 5. 1,078,4
所臺幣兌換美元匯率 J分配收益金額(美元) 所臺幣兌換人民幣匯率 J分配收益金額(人民幣) J分配收益金額(含收益平準、含已實 所臺幣兌換美元匯率					31 177,1 5. 1,078,4 11,700,0
听臺幣兌換美元匯率 可分配收益金額(美元)					31 177,1 5. 1,078,4

	民國10	03年第 次實際:	分配		
	本次預計分配	记收 益	本次預計分配收 益合計 (當月份+當年度)	遞延分配之淨可分配 金額	每一千受益權單位
累積投資收益	當月份(5)	當年度(6)	(7)=(5)+(6)	(8)=(1)+(4)-(7)	分攤之金額
利息收入-國外	1,000,000	200,000	1,200,000	800,000	12
子基金配息收入	1,500,000	300,000	1,800,000	1,700,000	18
小計	2,500,000	500,000	3,000,000	2,500,000	30
收益平準金	-	-	-	800,000	
已實現資本損益	2,400,000	600,000	3,000,000	2,400,000	30
收入合計	4,900,000	1,100,000	6,000,000	5,700,000	60
可分配收益			6,000,000		60
新台幣兌換美元匯率 可分配收益金額(美元)-不含收益平準金 新台幣兌換人民幣匯率 可分配收益金額(人民幣)-不含收益平差	,, ,,,,,,,,,,,,,,,,,,,,,,,,,,,,,,,,,,,,				31.05 2.93 5.1 17.83
新台幣兌換美元匯率 可分配收益金額(美元)-含已實現資本利 新台幣兌換人民幣匯率 可分配收益金額(人民幣)-含已實現資本					31.05 5.86 5.1 36.65

(1)評價結果:

假設本基金美元計價級別及人民幣計價級別之可分配金額及可分配收益單位數均相同,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月評價項目均為國外利息收入、子基金配息收入加計已實現資本損益扣除分擔費用後之可分配收益為 NT\$5,200,000 元,累加前期遞延可分配收益金額 NT\$6,500,000 元,故 12月份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均為 NT\$11,700,000 元。若以配息基準日新臺幣兌換美元及人民幣匯率分別為 31.05及 5.10 計算,則 12月份可分配收益分別為美元 376,811.59 元及人民幣 2,294,117.65 元 (即 11,700,000 /31.05 = 376,811.59)及 (即 11,700,000/5.10=2,294,117.65)。

(2)本月實際分配金額:

經經理公司決議本基金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本月收益分配總配發金額各為NT\$6,000,000元(當期收益NT\$4,900,000+前期遞延可分配收益1,100,000元),若以配息基準日新臺幣兌換美元及人民幣匯率分別為31.05及5.10計算,參與本月收益分配之單位數各為33,000,000個單位,故每一千受益權單位可配發之金額為美元\$5.86元及人民幣35.65元。

(6,000,000/31.05/33,000,000*1,000=5.86)及

(6,000,000/5.10/33,000,000*1000=35.65)

貳、基金性質

一、 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在國內募集並投資中華民國境內及國外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經理及保管,均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本基金之募集經金管會 104 年 7 月 2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22732 號函同意生效;本基金募集所涉及資金之匯出、匯入,經中央銀行 104 年 7 月 24 日台央外伍字第 1040029025 號函同意。

二、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 (一)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信託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
- (二)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 三、 追加募集者,應刊印該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

本基金為首次發行。

參、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一、經理公司之職責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有關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詳見本公開說明書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壹拾之說明)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有關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詳見本公開說明書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壹拾壹之說明)

肆、基金投資

- 一、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 (一)本基金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 之說明。

(二)本基金資產組合及持有固定收益證券部位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管理策略: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一)投資策略】之說明。

-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 及權限、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 者,應揭露所管理之其他基金名稱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 (一)投資之決策過程:分投資分析、投資決定、投資執行及投資檢討4步驟

1.投資分析:

(1)投資決策會議:

投資晨會:研究分析及投資管理單位,於晨會報告國內外總體經濟訊息、 商品市場訊息、國際股市、債市及匯市分析、國內外政治經濟動態、利率 走勢分析等,供基金經理人參考。

投資會議:研究分析及投資管理單位,就全球經濟趨勢及總體金融商品概況,審視基金投資組合進行資產配置,訂定基金之投資策略,提供基金經理人作為投資之依據。

(2)基金投資分析報告:

研究人員依據公司定期或不定期之投資決策會議之投資決策、各種總體經濟指標數據、各項投資標的之基本面或技術面資訊,或依據專業機構所提供全球金融市場之研究報告與相關訊息,進行分析研判工作,作成「投資分析報告」,完成後送交複核人員審核,呈權責主管核定。該步驟由報告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2.投資決定:

基金經理人依據投資分析報告之建議及投資會議指導之方向,並考量各項條件及其他相關因素後綜合判斷,決定投資標的、金額等事項,並作成「投資決定書」,經複核人員審核,呈權責主管核定。該步驟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3.投資執行:

交易人員應依據基金經理人開立之「投資決定書」內容,執行每日有價證券 之交易,並將投資決定書之執行情形記載於投資執行記錄中,經複核人員審 核後,呈權責主管核定。

4.投資檢討:

基金經理人應依其操作之基金,每月分析其操作績效,製作成投資檢討報告,經複核人員審核後,呈權責主管核定。

(二)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決策過程交易決策作業流程分為交易分析、交易決定、交易執行、交易檢討等四步驟。

1.交易分析

交易分析:研究員撰寫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載明交易理由及交易條件 等項目,並詳述分析基礎、根據及建議,本步驟由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 告書撰寫人、複核人員及或權責主管負責。

2.交易決定

基金經理人依據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作成交易決定書,並交付執行;本步驟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3.交易執行

交易執行:交易員依據交易決定書執行交易,作成交易執行記錄,本步驟由 交易員、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4.交易檢討

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檢討報告;本步驟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三)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主要經(學)歷:

基金經理人: 陳慕忻

學歷: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財務管理研究所

現任: 元大投信固定收益部專業資深襄理 2017/10/16~迄今

經歷: 永豐金證券機構通路部科長 2015/3/23~2017/6/26

台北富邦銀行商業金融部法金助理 2014/2/15~2015/2/15

天珩機械財務部財務人員 2011/3/15~2011/12/15

權限: 基金經理人應依相關投資會議、分析報告,在遵照信託契約之規定及 相關法令規範下運用本基金,依據基金投資目標填具投資決定書,再 依公司之核決權限完成覆核後,交付執行之。基金經理人不得違反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信託契約之規定。

(四)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最近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	任期
陳慕忻	2021/01/16~迄今
謝哲弘	2020/10/01~2021/1/15

- (五)本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之其他基金名稱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 1.基金經理人目前同時管理其他基金名稱:元大0至2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
 - 2. 經理公司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基金經理人應遵照基金投資決策過程操作,不得違反現行有關法令、基金管理辦法及信託契約之規定,並遵守本基金投資運用之限制。

另外,經理公司對於一個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二個(含)以上基金之防火牆規範如下:

- A.不同基金間對同一股票或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不得於同日或同時為反向 操作。但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或公司內部作業 規範且經權責主管事先核准者,不在此限。
- B.不同基金之投資決策應分別獨立。
- C.同一基金經理人為不同基金就相同之有價證券於同一日同時進行買賣時, 應力求公平對待每一基金。
- 三、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者,應敘明複委任業務情 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
 - 無,本基金由本公司自行操作管理。
- 四、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委任國外顧問投資公司,其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 無,本基金無委任國外顧問投資公司。
- 五、 基金運用之限制
 - (一)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 應遵守下列規定:
 - 1.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結構式利率商品;但轉換公司 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不在此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 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本基金持有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 債於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
 - 2.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 3.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 者,不在此限;
 - 4.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5.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 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 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

不在此限;

- 6.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不包 含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 單位信託;
- 7.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 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8.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 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9.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10.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 11.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 12.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 13.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14.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15.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16.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 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 百分之十;
- 17.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18.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 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

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 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19.經理公司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本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 20.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 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 21.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 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 22.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其中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23.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 24.投資於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 25.本基金投資於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26.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 27.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 (二)前款第5目所稱各基金及第23目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 (三) 第(一)款第8目至第14目、第16目至第18目及第21目至第23目規定比例 之限制及該項所述之信用評等,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四)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項第(一)款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項第(一)款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 六、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不適用。(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
- 七、基金參與所投資之子基金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 (一)投資於國內之基金者:
 - 1.處理原則及方法:
 - (1)經理公司應依據本基金所投資之基金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行使表決權,並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支持本基金所投資之基金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但本基金所投資之基金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者,得依經理公司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 (2)經理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投資之基金受益人會議表決權。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或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轉讓或出售該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 2.處理方法:

經理公司應將本基金所投資基金經理公司之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之作業流程 為:

- (1) 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
 - A.經理公司接獲本基金所投資之基金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後,應立即通知權責單位(操作單位)。
 - B.依法令規定得不指派或指派人員代表出席該基金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
 - C. 開會前需將表決票整理並附其清單交權責單位(操作單位)主管勾選議 案,並於清單上蓋章表示完成此項作業。
- (2)作成書面記錄:受指派人員代表本基金出席所投資之基金受益人會議後填 具出席受益人會議報告表,循序編號建檔並至少保存五年,上開書面記錄 應記載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
- (3) 本公司受指派人員不得對外透露本基金所投資基金投票內容之相關訊息。
- (4)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投資之基金受益人會議委託書,或藉行使持有該基金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而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二)投資於國外之基金者:

1.處理原則及方法:

- (1)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於接獲海外基金之受益人會議通知時,會以傳真或電子方式即時告知基金經理人,並由基金經理人決議及簽章後,再傳真或電子方式回覆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委由其執回該外國基金管理機構;如受益人會議有重大議題需親自出席行使表決權者,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亦會經基金經理人指示後代表本基金出席該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以盡力維護受益人之權益。
- (2) 作業流程
 - A.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收到海外基金之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及表決票後,即告知基金保管機構及經理公司,並將相關資料通知經理公司。
 - B.經理公司比照國內之處理原則行使表決權,由基金經理人決議及簽章後, 傳真或電子回覆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並委由國外受託保管 機構執回表決票或出席該基金之受益人會議,以行使表決權。
- 八、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詳附錄二)

- 九、投資國外證券化商品或新興產業者,應敘明該投資標的或產業最近2年國外市場概 況
 - 1.本基金不投資新興產業。
 - 2.資產證券化商品(MBS/ABS)市場概況:

金融資產證券化源於美國 1970 年代對住宅抵押貸款 (mortgage loan) 的證券化。1970 年代時,美國購屋者獲取購屋資金之主要來源為住宅抵押貸款,時值二次大戰後的嬰兒潮湧入美國中西部,並進入購屋年齡,對於購屋資金有強烈需求,而當地提供抵押貸款的儲貸機構 (Savings and Loans),已無法充分滿足當時

市場的需求,紛紛向政府及東部的金融機構求援。美國華爾街的投資銀行業發展出房貸證券化的做法,在 1970 年首度發行房貸轉付證券 (Mortgage Pass Through, MPT),正式開展了金融資產證券化的序幕。

在1980年代初期,美國房市復甦,使抵押房貸需求激增。此時,由於投資人對 MPT 的需求已經飽和,於是,聯邦住宅抵押貸款公司(Federal Home Loan Mortgage Corporation,FHLMC;或稱為 Freddie Mac)將包裝好的抵押貸款以多重組(multiple class)的方式發行出售,使產品更多樣化,更能吸引不同投資期限的投資人,稱為房貸擔保證券(Collateralized Mortgage Obligation,CMO)。由於 CMO 成功吸引了不同投資目的的投資人,使不動產抵押貸款基礎證券(Mortgage-Backed Securities,MBS)的市場急速擴張。

目前世界各國發展的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種類繁多,依其標的資產類型可分為上述兩大類,即分別為不動產抵押貸款基礎證券(Mortgage-Backed Securities,MBS)及資產基礎證券(Asset-Backed Securities,ABS)。其中MBS係指以不動產抵押貸款為標的資產者,其又分為住宅抵押貸款基礎證券(Residential Mortgage Backed Securities,RMBS)及商業不動產抵押貸款基礎證券(Commercial Mortgage Backed Securities,CMBS)。住宅抵押貸款基礎證券(RMBS)與商業不動產抵押貸款基礎證券(CMBS)在現金流結構方面十分類似,但在借款人、貸款方式、抵押品等方面存在差異。在提前償還風險方面,住宅抵押貸款基礎證券(CMBS)到期前任何時候都可以提前償還,但商業不動產抵押貸款基礎證券(CMBS)附有閉鎖期、利息補償等多種提前償還保護措施。另,由於商業活動的不確定性高於購買住宅,故商業不動產抵押貸款的違約率比住宅抵押貸款要高。至於以其他資產做為證券化標的之商品,均稱為 ABS,抵押貸款基礎證券的巨大成功,吸引銀行業對更多基礎資產來做為證券化標的。從發行量及存量來看,信用卡 ABS 與汽車 ABS 是狹義 ABS 中的主要成分。

以美國為例,金融資產證券化的技巧廣泛應用的結果,使得證券化商品的市場規模大增,占整體固定收益市場比率近三分之一,與其他固定收益商品相比,如公司債(Corporate Bonds)、聯邦政府公債(Treasury)、貨幣市場工具、聯邦機構債券(Fed Agencies Bonds)、市政公債(Municipal Bonds)等相較,在規模上有過之而無不及。而根據同一時間的統計,在美國,整體證券化市場的分布,仍以不動產抵押貸款的相關證券規模最大,約占七成五左右。

2009 年金融海嘯後,政府開始量化寬鬆其中也包含回購 MBS,2020 年新冠病毒疫情在 3 月重創美國經濟,其中抵押貸款 REITs (mortgage REITs、抵押貸款不動產投資信託)成了市場股災危機的震央,抵押貸款 REITs 借進短期資金,購買期限較長的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MBS)。此類 REITs 從短期借貸成本和抵押貸款支付利率的利差取得利潤,通常會使用槓桿提高報酬,疫情讓金融市場上沖下洗,短期借貸成本飆高,讓 REITs 跌破槓桿水位,被迫求售債券加劇價格跌勢,也使提供 REITs 融資的銀行,不願接受用抵押貸款債券作為擔保發出融資追繳令,至少有三檔抵押貸款 REITs (Invesco Mortgage Capital、New York Mortgage Trust、AG Mortgage Trust)無力補足資金,股價跳水,還有兩檔相關 ETN(指數投資證券,UBS ETRACS Monthly Pay 2x Leveraged Mortgage REIT ETN Series

B、UBS ETRACS Monthly Pay 2x Leveraged Mortgage REIT ETN Series A)下市。

疫情讓美國經濟急凍,估計抵押貸款 REITs 持有約 5,000 億美元的抵押貸款 擔保債券,約佔整體市場的 5%,估計如果美國經濟在整個夏季或更長時間內保持關閉,多達 30%的美國住房貸款者 (約 1500 萬家庭)可能會無法償還貸款,為此 FED 取消原本計畫每月購入 2,000 億美元的住宅房貸 MBS,表明將無限制購買,並要增購商業機構 MBS。另外美國國會的經濟刺激方案規定,那些因疫情失去收入的借款人可以申請延期還貸 180 天,在這期間不會受到違約罰款,也不會影響個人信用記錄。

隨著後疫情時代的來臨,REITs 在零售與公寓的板塊也因為人們陸續恢復戶外出行活動、以及住房定價能力的逐步恢復下,已漸漸開始顯露租金與房價上漲契機;甚至更已逐步回復到疫情前的水平,且由於消費力道的恢復,加上新租約的需求回升,過去受惠科技類股所出現的資訊中心(Data Center)、數據(4G、5G)電塔公司等新經濟型態之特殊型不動產,2022 年曾隨著美國科技股出現波段性修正同步走跌。不過,主要零售與公寓 REITs 租客回流中,零售 REITs 方面,消費者出遊活動回升,零售 REITs 基本面迎來過去 6 年最好的恢復期,公寓 REITs 由於定價能力提升,租約和續約租金強勁增長,後續收益成長力道不受高升息或是經濟衰退的威脅將持續往上。

2023 年 3 月 SVB 矽谷銀行增資失敗,引發存戶擠兌,再短短 48 小時內便宣布倒閉。所幸聯準會及財政部和 FDIC 發布聯合聲明,針對 SVB 引發的流動性問題果斷採取行動,包含 SVB 的所有儲戶自 3/13 起無論有無擔保,都能自由提取存款。以及建立新的工具 BTFP(Bank Term Funding Program),提供金融機構最長一年的貸款,並以面值接受美國公債、MBS 等合資資產作為抵押,BTFP成為銀行籌措流動性的全新管道,再加上 FED 將在 5 月就停止年內升息,MBS 價格在 3 月快速波動往下後現已回穩至銀行倒閉事前發生前附近。

美國近期房市數據陸續捎來好消息,2月份新屋開工數高於預期,出現六個月來首次成長,開工數量激增暗示住宅市場可能開始止穩。新屋開工數成長 9.8%、折合年率達 145 萬套,創 6個月以來最快增速;建築許可成長 13.8%、折合年率 152 萬套,數據雙雙優於市場預期。2月份房屋完工量成長超過 12%達 156 萬戶,更攀升至 2007 年以來新高。此外,住宅建築商信心 NAHB 指數在去年連降 12個月之後,已經連續三個月回升並創下六個月新高,購房貸款申請開始回籠,銷售和潛在買家人氣雙雙回升,代表需求僅是受到壓抑而並未消失。上述數據皆表明樂觀情緒正在萌芽,房地產市場可望逐步趨於穩定並開始出現復甦跡象。REITs次產業尤以辦公室、醫療保健以及工業倉儲等租賃市場剛性需求較高,財報表現相對穩健,整體現金流與股息率較高的特質成為資金避風港。市場預估 2024 年自由現金成長率達 16.1%、優於標普 500 指數的 12%,股息率達 4.31%更有望吸引資金回流。

十、本基金因外匯收支所從事之避險交易,其避險方式如下:

(一)經理公司得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就本基金外幣資產,依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從事遠期外匯或換匯交易之操作,以規避外幣之匯兌風險。經理公司得以換匯、

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投資人權益需要而處理本基金匯入及匯出時,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二)本基金於從事前項所列交易之操作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所有外國貨幣 計價資產之價值與期間,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嗣 後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十一、多幣別計價基金應注意事項:

- (一)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係以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作為計價貨幣。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 (二)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 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 (三)經理公司辦理有關轉申購涉及人民幣以外之不同外幣兌換時,兌換流程及匯率採 用依據如下:

不適用。經理公司尚未開放受益人申請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不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轉換。(如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轉換為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伍、投資風險揭露

- 一、本基金主要投資標的為國內外債券以及印尼機會債券包括印尼主權債券、印尼企業 債券及印尼機會國家債券,因屬新興市場,易因匯率變化導致投資者資產價值產生 變化,故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訂為 RR3*。
- 二、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基金投資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本基金主要投資風險包括資產過度集中風險、利率風險、匯率風險、流動性風險、債券交易之信用風險等,所投資新興市場國家政經情勢或法規之變動、外匯管制及匯率等因素,均可能對本基金所參與的投資市場及投資標的之報酬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影響。本基金為「含新臺幣」多幣別計價之基金,投資人取得買回價金時「需承擔」其轉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可能」承受匯兌損失。
- 三、本基金其他相關投資風險包括:高收益債券信用評等較投資等級低,甚至未經信評,可能存在信用、證券價格等風險。另本基金如投資美國 Rule 144A 債券,因該類債券因屬私募性質,故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資訊不透明等交易風險等。
- 四、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風險揭露,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及 Sharpe 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 (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 *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經依基金之投資策略、風險係數等因素整體綜合考量後,並

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所訂,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惟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並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後辦理投資。

投資風險揭露如下:

本基金係以分散投資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基金資產 投資於國內外有價證券。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所投資有價證券價格漲跌 及其他因素之波動將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 下列為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

一、類股過度集中或投資區域過度集中之風險

本基金不得投資國內外股票,故並無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印尼機會債券(包括印尼主權債券、印尼企業債券及印尼機會國家債券),可能有投資國家或投資債券類別較為集中之風險,若相關國家發生政治或經濟之變動,將導致債券價格受影響,進而亦將影響基金淨值之漲跌。

二、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本基金可能投資由機構所發行之債券,這些機構所處之產業可能出現產業循環週期,該景氣循環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

三、流動性風險

- (一)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當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而需賣斷公債或公司債時,將因需求之急迫及買方接手之意願,或有以低於成本出售或以較不利之價格進行交易,導致基金淨值下跌之風險。此外,某些債券之投資、出售都可能頗費時,因而需以不利的價格進行。基金以公平市價將資產出售亦可能遇到困難,因為不利的市場條件會限制資產的流動性,故而可能面臨流動性風險。
- (二) 投資新興市場之流動性風險:本基金主要投資新興市場有價證券,其成交量可能遠低於經濟發展成熟國家之證券交易市場,若遭遇投資地區有重大政經變化導致交易狀況異常時,投資該地區之流動性風險無法完全避免。

四、外匯管制、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之風險

(一) 外匯管制風險:

本基金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地區可能受國際或地區性政經情勢變化、實施外匯 管制或所投資之當地政府法令而限制,致使投資資金無法變現或無法匯回,形 成外匯管制風險,將造成本基金無法處分資產或支付買回款項。

(二) 匯率變動風險:

1. 本基金投資必須每日以新臺幣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此於處理資產之 匯入匯出而持有其他外幣,當不同幣別間之匯率產生較大變化時,將會影響 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經理公司雖將從事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等 交易方式,以降低外匯的匯兌風險,但不表示該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2. 本基金包含新臺幣計價級別、美元計價級別與人民幣計價級別,如投資人以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另,投資人尚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投資人亦須留意外幣匯款到達時點可能因受款行作業時間而遞延。

(三) 利率變動風險:

本基金所投資標的價值可能受到利率波動的影響,而利率可能會受到例如貨幣政策、折現率、通膨等因素或事件影響。本基金所投資標的若涉及固定收益證券時,該固定收益證券價格走勢與利率(殖利率)成反向關係,當市場利率上揚或與預期利率方向相反時,將使該基金資產產生虧損並間接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般而言,利率變動對較長到期及存續期之固定收益證券的影響大於較短到期及存續期之固定收益證券。

五、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 (一) 本基金所投資地區之政治、社會或經濟情勢變動:包括海外市場政治、社會之不穩定局勢、台灣與他國間的外交關係、海外各國經濟條件不一(如通貨膨脹、國民所得水準、國際收支狀況、資源自足性)等,均可能影響本基金所投資地區之有價證券價格波動,進而影響本基金淨值之漲跌。本基金將儘量分散投資風險,惟風險亦無法因此完全消除。
- (二) 新興市場國家風險: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主權債券及 企業發行債券,若與只投資於已開發國家發行人的證券相比,本基金的價格波 動可能更劇烈,而流動性亦可能顯著降低。除投資於較成熟市場的發行人的證 券通常所承擔的風險外,投資於新興市場發行人的證券需承擔其他重大風險, 如 1.交易額低或沒有交易額,與較成熟資本市場相若發行人的證券相比,該類 證券缺乏流動性及價格波動更大,2.國家政策的不確定性及社會、政治和經濟 的不穩定,增加了資產被徵用、沒收稅款、通膨高企或不利外交發展的可能性, 3.可能出現的匯率波動,法律制度不同及存在或可能實施外匯管制,託管限制 或適用於該類投資的其他法律或限制,4.可能限制基金投資機會的國家政策, 例如限制投資於被視為對國家利益敏感的發行人或行業,及5.缺乏規管私人及 外國投資和私有財產的法律架構或此等法律架構相對處於初期發展階段。 與投資於新興市場發行人有關的其他風險包括:有關證券發行人的公開資訊不 足;與較成熟市場不同並可能導致延遲或或許不能完全防止基金免於資產損失 或被盜竊的結算方式;公司或行業可能國有化及徵收或沒收稅款;以及被徵收 外國稅項。投資於新興市場證券一般的開支亦較高,原因是:貨幣兌換成本; 某些新興市場經紀佣金較高;外國保管機構存置證券的開支。

新興市場發行人所遵循有關會計、稽核及財務報告的標準和規定,可能與成熟 市場的公司所遵循者有別。在若干新興市場國家,財務報告的標準有很大的差 異。因此,在成熟市場使用的傳統投資工具,如本益比在某些新興市場可能並 不適用。

本基金主要投資新興市場政府公債及公司債券,新興市場之政經情勢或法規變

動(如本國與他國之外交政策、海外各市場不同之經濟條件等)較大,此均可能對其所參與的投資市場及投資工具之報酬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影響。

六、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一) 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交易對手對於現在或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履行交割義務之風險,該項風險之大 小取決於交易對手的履約能力。本基金於承作交易前已慎選交易對手,針對其 背景和風險承受能力等進行審核,並以全球知名合法之金融機構為主要交易對 象,交易流程亦要求遵守各國政府法規規定,藉由以上方式降低交易對手之信 用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二) 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本基金可能投資於附有保證機構擔保之有價證券,惟不排除保證機構可能因機構信用評等調降、倒閉或破產將可能無法全數償還投資之本金及收益之風險。

七、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

無,本基金無投資於結構式商品。

八、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 (一)投資次順位公司債之風險:因發行人與債權人約定其權債於其他先順位債權人獲得清償後始得受償者,換言之,次順位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受償順序次於其他先順位債權人之債券,債權保障次於一般公司債,流動性較差,相對獲得清償的保障較低。本基金將以審慎態度評估發行人債信,以避免可能的風險。
- (二)投資次順位金融債之風險:投資次順位金融債之風險與投資一般公司債之風險相近,享有較高之收益,惟次順位金融債因受償順位較低於優先順位金融債,因此違約風險較高,可能有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的風險。
- (三) 投資無擔保公司債之風險:無擔保公司債雖有較高之利息,但因無擔保債權, 可能面臨發行公司債信降低或無法償付本息之信用風險。
- (四) 可轉換公司債之信用風險:本基金亦得投資可轉換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兼具 股權與債權之特性,其價格亦受股價之波動外,具有一般債務證券面臨發行公 司無法完全清償的信用或違約風險,其他包括利率變動以及流動性的風險。
- (五) 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之風險:「高收益債券」係指信用評等較低之國家或企業或機構所發行,但支付較高利息之債券來吸引投資人。由於債券信用評等較低,因此違約風險較高,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尤其在經濟景氣衰退期間,稍有可能影響償付能力的不利消息,則此類債券價格的波動可能較為劇烈。因此,涉及投資高收益債券之基金較一般投資等級之債券型基金,易受利率風險、信用違約風險之影響。故涉及投資高收益債券之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進而影響基金之淨值,造成基金淨值之波動。
- (六) 投資於美國 Rule144A 債券之風險:由於美國 Rule144A 債券發行機構財務及 營運資訊揭露相對較不透明,其債券並非針對一般投資大眾所設計,僅限於風 險承受能力較佳及具專業判斷能力之特定規模以上的機構投資者才能進行交 易,因而被歸類為私募商品,也因為非一般大眾可進行交易,使得 Rule144A 債券流動性相對受限,因此當市場波動劇烈時,本基金可能面臨流動性風險。

(七) 投資抗通膨債券之風險:

抗通膨債券會因為發行國本身的物價指數而調整債券持有人的利息或本金,因 此當物價下跌時,抗通膨債券的持有人的本金或利息可能隨著物價下跌而減 少。

(八) 投資寶島債券之風險:

寶島債券為臺灣境內發行以人民幣計價之債券,由於寶島債債計價幣別為人民幣,因此除了一般債券標的所承受的利率波動風險外,亦需承受人民幣相關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匯率風險與匯兌交易風險等)。此外,目前寶島債債券市場發行規模相對海外人民幣價券市場較小,因此,由企業所保證或發行之寶島債券,也可能存在特有之流動性、政治及社會情勢不明朗因素及貨幣管制等風險。

- (九)投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風險: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係以「金融資產證券化」為基本架構而發行。有資產支持之債務證券(ABS)、不動產抵押貸款(MBS),最主要的風險為利率風險、債信風險、再投資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資產證券化商品相較其他固定收益商品而言,再投資風險較高,因為證券化商品所對應的資產是一般的借款人(如房貸戶)的借款(如房屋貸款),當利率下滑時,借款人有權利提前將借款償還,當借款人提前清償時,證券投資人亦將提前獲得給付,如此投資人即將承受再投資之風險(reinvestment risk),此風險即為提前還款風險(Prepayment Risk)。而全球各個國家或地區經濟體系之消費與投資狀況、就業所得與支出、利率等,都可能影響消費者的購屋意願、借貸能力等,進而影響資產證券化商品的市場供需,可能對基金之投資區域及投資標的造成直接或間接影響。
- (十)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風險: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係將不動產或其相關權利切割為個別之受益證券,以債權方式,由受託機構支付本金與利息予投資人,其類似於債券,旨在獲取固定收益,投資門檻較高;其發行金額,本金持分、收益持分、受償順位等受益內容,皆影響受益證券之投資風險。其中受償順位直接影響持有人權益,可能有清償不足之風險。而利率風險、借款人的違約風險與不動產供過於求之風險及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之個別營運放款銀行等亦為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風險。

(十一)投資債券指數 ETF (Exchange Traded Fund, ETF)、放空型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風險:

- 1. 所持有的一籃子投資組合類型本身面臨的風險。例如,該 ETF 持有一籃子 債券投資組合時,則有利率、信用等主要潛在風險。
- 2. 另外,ETF 係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之基金,其買賣價格以市場撮合的買賣成交價為準而非傳統基金以基金淨值為買賣價格,而 ETF 成交價格易受股市走勢及市場供需影響而與 ETF 淨值產生折溢價風險。另外,ETF 次級市場交易量若不足,可能影響本基金買賣該 ETF 之交易,故本基金亦需承擔 ETF 次級市場交易流動性風險。
- 3. 傳統 ETF 以持有一籃子債券來追蹤指數的報酬,放空 ETF 或槓桿型 ETF 多 以與交易對手承做 SWAP 或期貨,以持有一籃子交易對手想要的部位所得 的報酬來交換指數漲跌反向或槓桿倍數的報酬,因此若有交易對手履約或期

貨價格與現貨價格有落差等問題,將造成無法完全複製指數的風險。

4. 放空型 ETF 與槓桿型 ETF 係以交易所掛牌買賣方式交易,其中放空型 ETF 係以獲取和指數反向變動報酬,而槓桿型 ETF 以獲取和指數正向或反向變動的一倍以上報酬為主,當追蹤的指數變動,放空型 ETF 及槓桿型 ETF 價格也會波動,影響基金淨值。

(十二)投資國外債券型、貨幣型基金之風險:

此類型基金可能面臨到利率風險、債信風險與匯兌風險,其中新興市場債券基金之波動度較大,較易受市場風險情緒影響。因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可能牽涉政治風險、投資於資本市場較小的國家之風險和外國投資限制等。部分新興市場公司其財務報告、會計和資訊披露等標準,未必能與已開發市場相提並論,故公司之資料和帳目或許不能公開獲取,或不符合國際標準。此外,該地區法律和政府政策修訂均可能對投資構成影響,而政治變動也可能影響政府和市場的穩定,或限制金錢匯出境外或外國投資。

(十三)債券存續期間長短之風險:

存續期間係指投資人持有債券之平均到期年限,意即投資人回收本息之實際平均年限,可衡量每單位利率變動對債券價格之變化量或變化百分比,以作為債券價格風險衡量指標。本基金所持有投資標的之平均存續期間係由基金經理人依據對經濟展望與市場分析所作判斷予以調整,就債券市場特性而言,存續期間較高者,債券價格對利率變動的敏感程度來得高,當利率波動時,存續期間較高之債券將存在價格波動較大之風險。

九、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本基金為管理有價證券價格變動風險之需要,得利用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從事避險交易,惟若經理公司判斷市場行情錯誤,或證券商品與本基金現貨部位相關程度不高,縱為避險操作,亦可能造成本基金損失。投資人須瞭解期貨、選擇權以及信用違約交換市場可能會有流動性不足的風險。

(一) 期貨交易之風險:

- 1. 基差風險:即現貨與期貨價格差異,將造成避險之誤差。
- 2. 價格風險:期貨波動幅度通常因突然之大量買或賣單使價格劇烈變動,相對 於現貨市場有較高的價格波動風險。
- 槓桿風險:以保證金作為履約的擔保,槓桿倍數約10~20倍。
- 4. 轉倉風險:近月期貨到期需轉倉至遠月期貨時,若近月與遠月期貨價格並不一致,即產生轉倉風險。

(二) 選擇權交易之風險:

期貨選擇權、指數選擇權、個股選擇權與認購(售)權證交易之共同風險:

- 1. Delta之風險:選擇權價格受標的物價格的變動影響,若價格變動方向與選擇權部位之Delta方向不一致時,選擇權部位將產生虧損。
- 2. Gamma之風險:當標的價格波動時,Delta值也會跟著變動,此種因價格變動造成Delta變動所引起的風險即為Gamma風險,Gamma越大將對選擇權賣方部位不利。
- Rho之風險:利率變動將對選擇權部位產生影響,但子基金交易部位多屬近

月,在短期利率變動不大下,此項利率所產生之風險相對較小。

- 4. Theta之風險:時間之經過會造成選擇權買方部位價值減少而產生虧損。
- 5. Vega之風險:波動性與選擇權之價格成正相關,若持有期間波動率變大,將 對選擇權賣方不利;反之,若波動率變小,則對選擇權買方不利。

十、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無,本基金不從事借入或借出有價證券之交易。

十一、其他投資風險

- (一)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之風險:本基金配息型受益權單位雖進行每月受益分配,但並不保證配息率,每月配息金額在特殊情況下,如換券操作、利息收入之變化,配息金額可能因此而波動。本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 (二)基金流動性風險:本基金如遇眾多投資人同時大量贖回,致使基金於短時間內需支付的買回價金過鉅,因此,本基金可能會有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
- (三)FATCA法規遵循之相關風險:美國政府於102年1月17日發布外國帳戶稅收遵 循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FATCA)之施行細則,要求外 國金融機構(以下稱「FFI」)承擔向美國國稅局辨識、申報及扣繳美國人帳戶 資料之義務,並自103年7月1日起分階段生效實施。美國政府為免FFI不與之 簽署相關協議或未遵守FATCA規定,故明訂對不簽署相關協議或未遵守 FATCA規定之FFI須就投資美國收益及其他收益中徵收30%之扣繳稅。因本 基金為FATCA所定義的FFI,故為免基金遭受美國國稅局徵收30%之扣繳 稅,基金已完成FATCA協議簽署成為遵循FATCA之FFI。故此,基金為履行 FATCA遵循義務,將要求投資人或受益人配合提供相關身份證明文件以確認 其美國課稅地位,投資人或受益人並應了解,在國內法令允許及FATCA遵循 範圍內,經理公司可能需向相關之國內外政府單位或稅務機關進行受益人資 訊申報。此外,基金自身雖已完成簽署FATCA相關協議,但仍可能因投資人 或受益人未配合提供所需身份證明文件或提供資料不正確、不完整;或基金 之業務往來對象或交易對手有未遵循FATCA規定之情事等因素而使基金遭 受美國國稅局徵收30%之扣繳稅之風險,而任何美國預扣稅款未必可獲美國 國稅局退還;及為遵循FATCA相關規定,基金依FATCA規定及國內法令允 許之前提下,可能對投資人或受益人交易提出之要求包括但不限於:(1)拒絕 申購;(2)強制受益人贖回或拒絕贖回;(3)自受益人持有基金之款項中預扣相 關稅款。投資人或受益人應了解本基金所承擔來自遵循或不遵循美國FATCA 法規所承擔之扣繳稅務風險。

陸、收益分配

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二十四、是否收益分配】之說明。

柒、 申購受益憑證

一、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一)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 手續,申購之程序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繳付申購價 金。投資人申購受益權單位時,應填妥申購書(加蓋登記印鑑)、首次申購經理 公司系列基金前應加填開戶書蓋妥印鑑並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如申購人為法人 機構,應檢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如為外國法人,係指 經當地國我駐外單位驗證,或由當地法院或政府機構出具證明或經當地國法 定公證機關驗證並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法人資格證明)。再次申購者免附前 述之證明文件,申購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各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
- (二) 1.經理公司受理受益憑證申購之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 4:00 前以電子交易方式(註)或下午 4:30 前以書面或傳真書面方式辦理申購手續,其他由經理公司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另訂之受理申購申請截止時間依其自訂規定為準,惟不得逾每營業日下午 4:30。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註)電子交易方式指網際網路及利用電子媒介傳遞之交易。
 - 2.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 考量,以公告之方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 仍屬有效。
- (三) 未於收件截止時間完成辦理申購者,或申購款未於申購當日匯入或存入各基 金之指定專戶者,該筆申購當日無效。
- (四)對於所有申購本基金之投資人,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 提供特別優厚之申購條件。
- (五)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 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 (六) 受益人申請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不同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經理公司辦理有關轉申購涉及不同外幣兌換時,兌換流程及匯率採用依據如下:

不適用。(經理公司尚未開放受益人申請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不同外幣計價 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因此尚無涉及不同外幣兌換時之兌換流程及依據之 匯率情形。)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 (一) 申購價金之計算
 - 本基金無論其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 2.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 (1)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以面額為發行價格。
 - A.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 B.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
 - C.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
 - (2)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

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3)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依申購日本基金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依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所取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與新臺幣之匯率換算後,乘上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算。
- 3.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 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4.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之申購手續費,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及各基金銷售機構之規定作適當之調整,申購人可於本公司網站查詢,但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二) 申購價金之給付方式

- 1.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匯款、轉帳、郵政劃撥或基金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銀行匯票或郵政匯票支付,並以上述票據之兒現日為申購日;如上述票據未能兒現者,當日申購無效。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 2.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以 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美元支付;申購以人民幣計價之受益 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人民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 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 價金。
- 3.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除下列4.及5.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 4.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或電子支付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或電子支付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 5.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

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且該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6.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三、受益憑證之交付

- (一)經理公司首次交付本基金之受益憑證為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 (二)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 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各類型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四、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之處理

(一) 不接受申購之處理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 (二) 本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 1.本基金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整。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確定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利息,按基金保管機構新臺幣活期存款利率計算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利息,按基金保管機構該計價幣別外匯活期存款利率計算至該計價幣別「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 2.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捌、買回受益憑證

- 一、 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一)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憑證自成立日起九十日後,始得受理買回申請。
 - (二) 受益人得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所需之文件如下:
 - 1. 身分證明文件。
 - 2. 買回申請書(受益人應加蓋登記於經理公司之印鑑,如係留存簽名者,應加 具簽名)及買回收件手續費(至經理公司買回者,免收買回收件手續費)。
 - 委任書(受益人委託他人代理者,應提出表明授權代理買回事宜之委任書; 前述委任書,受益人應加蓋登記於經理公司之印鑑,如係留存簽名者,應 加具簽名)。
 - (三) 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次請求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貳佰單位,且買回後剩餘之新臺幣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佰單位者、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貳佰單位者或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貳佰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 (四)1.買回截止時間:經理公司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 4:30 前以書面資料或於每營業日下午4:00 前以電子交易方式《註》辦理買 回手續,其他由經理公司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另訂之受理買回申請截止時間依 其自訂規定為準,惟不得逾每營業日下午4:30。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 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註》電子交易方式 指網際網路及利用電子媒介傳遞之交易。
 - 2.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 考量,以公告之方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買回手續之交易仍 屬有效。
 - (五)對於所有買回本基金之投資人,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買回條件。

二、 買回價金之計算

(一)除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 回價格以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電子資料或其 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該 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二) 買回費用

- 1.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 2.短線交易買回費用:若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且申請買回受益憑證時本基金業已成立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0.01%)之買回費用,但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時定額交易、同一基金間轉

換者,不在此限;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 新臺幣「元」;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小數 點第二位;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小數點 第二位。買回費用應併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對受益人收取短線交易買回 費用,應公平對待所有受益人。

3.除上述應支付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外,本基金目前其它買回費用為零。

- (三) 有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 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 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
- (四)有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於暫停計算本基金部份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
- (五)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委任基金銷售機構申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時, 基金銷售機構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臺幣伍拾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得因成本增加調整之。

三、 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 (一)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八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其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 (二) 如有後述五所列暫停計算本基金部份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 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 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八個 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四、 受益憑證換發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係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故不換發受益憑證。 五、 買回價金延遲給付之情形

- (一)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信託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四款所定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 2.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 3.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 4.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 (三) 前述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部份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八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 (四)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六、 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玖、 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 一、 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包括:
 - (一) 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 列權利:
 - 1.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 2. 收益分配權(僅限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收益分配權)。
 - 3.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 4. 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 (二)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 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三)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 (四) 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 (一)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詳見附表一)

【附表一】本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零(1.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
经还 其	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加松地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貳伍(0.25%)之比率,由經理公
保管費	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由雌毛编弗	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之 4%乘以申購單位數,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
申購手續費	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及各基金銷售機構之規定作適當之調整。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買回費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 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 後調整。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除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外,本基金目前其它買回費用為零。
短線交易 買回費用	若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且申請買回受益憑證時本基 金業已成立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0.01%)為短線交易買回 費用。
買回收件手續費	由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者,每件新臺幣伍拾元,但至經理公司申請買回 者免收。
召開受益人會議 費用(註一)	預估每年新臺幣壹佰萬元。但並非每年固定召開,若未召開受益人會 議,則無此費用。
其他費用(註二)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尚包括但不限於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 之直接成本及經紀商佣金、證券交易手續費等必要費用及本基金應支 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訴訟或非訴訟費用、 清算費用等。

(註一): 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發生。

(註二):指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及其他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二)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給付方式

申購手續費及買回收件手續費於申購、買回時另行支付,買回費用(含短線交易買回費用)、掛號郵費、匯費等費用於申請買回時自買回價金扣除,其餘項目均由本基金資產中支出。

三、 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有關本基金之賦稅事項準用修正後財政部(81)台財稅字第 811663751 號函、(91)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令、102 年 6 月 25 日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相關法令修正時,從其新規定。以下各項係根據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製作日當時仍有效之台灣稅賦規定所作之概略說明,其僅屬一般性說明,未必涵蓋本基金所有類型投資人之稅務責任,且有關之內容及法令解釋方面均可能隨時有所修改,投資人不應完全依賴此等說明。

(一)所得稅

依 102 年 6 月 25 日所得稅法修正案規定,本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轉讓或買回其 受益憑證之所得,及受益憑證持有人申請買回受益憑證之價格減除成本後之所 得,非屬綜合所得稅課稅範圍,故免納所得稅。

(二)證券交易稅

1.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依法繳納證券交易稅。

2.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於本基金清算時,繳回受益憑證註銷者,非屬證券交易範圍,均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三)印花稅

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 (四)投資於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資產及其交易所產生之各項所得,均應依各投資 所在國或地區有關法令規定繳納稅款。
- (五)本基金依所得稅法第3條之4第6項、財政部96.4.26 台財稅字第09604514330 號函、101.12.13 台財稅字第10104656530 號函及107.03.06 台財際字第 10600686840 號函之規定,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 金投資相關之稅務事宜,向經理公司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申請按基金別核 發載明我國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該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 例之居住者證明,以符「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之規定,俾保 本基金受益人權益。如為因應國稅局或外國稽徵機關審核之要求或查核所需, 經理公司並得檢具受益人名冊(內容包括受益人名稱、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 業統一編號、地址、持有受益權單位數等資料)供其查核。
- (六)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1條規定,明定利息所得與股利所得為補充保險費扣費標的之一。衛生福利部107/12/6衛部保字第1071260572號函、衛生福利部107/09/17衛部保字第1070129303號函規定,經理公司發行證信基金(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於配息時,收益分配來源為大陸企業發行之「債券」所獲配之利息所得、「股票」或「受益憑證」所獲配之股利所得,經理公司應於分配時扣取補充保險費。

四、受益人會議有關事宜

(一) 召開事由

- 1.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 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1)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2)更換經理公司者。
 - (3)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 (4)終止信託契約者。
 - (5)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 (6)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7)其他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二) 召集程序

依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2. 前項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三) 決議方式

-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 2.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有關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1)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2)終止信託契約;
 - (3)變更本基金種類。
- (四) 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壹拾、基金之資訊揭露

- 一、 依法令及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 (一)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 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 2.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 3.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4.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6.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7.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

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 (三)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 1. 前第(二)款規定之事項。
 -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3.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 4.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 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 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5.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6.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7.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 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9.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 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 (一)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 2.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 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 告。

經理公司所選定的公告方式如下:

- (1)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者(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 ※本基金之財務報告。
 -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 (2)公告於經理公司網站(網址:https://www.vuantafunds.com):
 -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 ※本基金營業日。
- (3)公告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者(網址: https://www.sitca.org.tw/):
 - ※本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 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 (二)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 依前款第1目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 2. 依前款第2目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 3. 同時以第1、2目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 (三) 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 (四)本條第一項第三款第3目或第4目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募集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者,應記載投資人取得指數組成調整、基金與指數表現差異比較等最新基金資訊及其他重要資訊之途徑: 不適用(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

壹拾壹、基金運用狀況

一、 投資情形:

(一)淨資產總額之項目、金額及比例。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頁次: 1 淨資產總額明細表

20231231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佔淨資產	
項目	證券市場名	金	額	百分比%	
受益憑證			0	0.00	
存託憑證			0	0.00	
股票			0	0.00	
上市股票			0	0.00	
上櫃股票			0	0.00	
承銷中股票			0	0.00	
股票合計			0	0.00	
債券			0	0.00	
上市债券			0	0.00	
上櫃債券		(618	90.46	
未上市上櫃債券	* 		0	0.00	
债券合計		(618	90.46	
短期票券			0	0.00	
利率交换			0	0.00	
銀行存款			58	8. 52	
其他資產減負債	责後之淨額		7	1.02	
淨資產		(383	100.00	

依投資標的信評比重:

信評等級	比重(%)
BBB	90.46
現金及約當現金	8.52
其他資產減負債淨額	1.02

- (二)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股票之名稱、股 數、每股市價、投資金額及投資比例:無。
- (三)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債券之名稱、投 資金額及投資比例: 112年12月31日

債券名稱	證券市場	投資金額	投資比率
俱分石柵	名稱	(新台幣百萬元)	(%)
INDONESIA GOVERNMENT 7% 09/15/2030	上櫃債券	71	10.45
INDONESIA GOVERNMENT 8.375%	上堰住坐	67	0.02
03/15/2034	上櫃債券	67	9.92
INDONESIA GOVERNMENT 7% 05/15/2027	上櫃債券	60	8.93
INDONESIA GOVERNMENT 9% 03/15/2029	上櫃債券	55	8.09
INDONESIA GOVERNMENT 6.375%	上櫃債券	49	7.24
04/15/2032	上個很分	49	7.24
INDONESIA GOVERNMENT 8.25% 05/15/2036	上櫃債券	45	6.60
INDONESIA GOVERNMENT 8.75% 05/15/2031	上櫃債券	44	6.56

债券名稱	證券市場 名稱	投資金額 (新台幣百萬元)	投資比率 (%)
INDONESIA GOVERNMENT 8.25% 06/15/2032	上櫃債券	43	6.44
INDONESIA GOVERNMENT 8.25% 05/15/2029	上櫃債券	43	6.31
INDONESIA GOVERNMENT 8.375% 09/15/2026	上櫃債券	31	4.60
INDONESIA GOVERNMENT 7% 02/15/2033	上櫃債券	31	4.55
INDONESIA GOVERNMENT 7.5% 06/15/2035	上櫃債券	21	3.14
INDONESIA GOVERNMENT 7.5% 04/15/2040	上櫃債券	21	3.13
INDO ASAHAN/MINERAL IND 5.45% 05/15/2030	上櫃債券	15	2.27
BANK MANDIRI PT 4.75% 05/13/2025	上櫃債券	15	2.23

(四)投資單一基金受益憑證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無。

二、 投資績效:

(一)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



(二)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分配收益之金額:本基金新臺幣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進行收益分配。

1.新臺幣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之金額:

年度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新臺幣計價 B 類型受益 權單位收益分配金額(單 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0.53	0.54	0.54	0.54	0.54	0.54	0.54	0.54

本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近 12 個月之每期配息組成項目:(本基金自成立日起滿九十日後始開始進行收益分配)

新臺幣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配息組成項目

基金	基金	每單位配息	可分配淨利益	本金÷配息
收益分配評價日	收益分配基準日	(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配息	
112年12月31日	113年01月03日	0.045	63.34%	36.66%
112年11月30日	112年12月04日	0.045	62.40%	37.60%
112年10月31日	112年11月02日	0.045	64.92%	35.08%
112年09月30日	112年10月03日	0.045	67.94%	32.06%
112年08月31日	112年09月04日	0.045	67.85%	32.15%
112年07月31日	112年08月02日	0.045	67.49%	32.51%
112年06月30日	112年07月04日	0.045	63.91%	36.09%
112年05月31日	112年06月06日	0.045	73.10%	26.90%
112年04月30日	112年05月03日	0.045	66.95%	33.05%
112年03月31日	112年04月10日	0.045	67.12%	32.88%
112年02月28日	112年03月02日	0.045	61.34%	38.66%
112年01月31日	112年02月02日	0.045	68.12%	31.88%

2.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之金額:

年度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美元計價受益權 單位收益分配金 額(單位:美元/ 每受益權單位)	0.55	0.54	0.54	0.54	0.54	0.54	0.54	0.54

本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近 12 個月之每期配息組成項目:(本基金自成立日起滿九十日後始開始進行收益分配)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配息組成項目							
基金	基金	每單位配息	可分配淨利	本金÷配息			
收益分配評價日	收益分配基準日	(單位:美元/每受益權單位)	益÷配息				
112年12月31日	113年01月03日	0.045	70.95%	29.05%			
112年11月30日	112年12月04日	0.045	68.11%	31.89%			
112年10月31日	112年11月02日	0.045	76.95%	23.05%			
112年09月30日	112年10月03日	0.045	72.01%	27.99%			
112年08月31日	112年09月04日	0.045	73.70%	26.30%			
112年07月31日	112年08月02日	0.045	72.70%	27.30%			
112年06月30日	112年07月04日	0.045	69.77%	30.23%			
112年05月31日	112年06月06日	0.045	81.20%	18.80%			
112年04月30日	112年05月03日	0.045	74.56%	25.44%			
112年03月31日	112年04月10日	0.045	75.22%	24.78%			
112年02月28日	112年03月02日	0.045	68.12%	31.88%			
112年01月31日	112年02月02日	0.045	77.64%	22.36%			

3.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之金額:

年度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收益分配金額(單位:人 民幣/每受益權單位)	0.54	0.54	0.54	0.54	0.548	0.54	0.54	0.54

本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近 12 個月之每期配息組成項目:(本基金自成立日起滿九十日後始開始進行收益分配)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配息組成項目								
基金	基金	每單位配息	可分配淨	本金÷配息					
收益分配評價日	收益分配基準日	(單位:人民幣/每受益權單位)	利益÷配息						
112年12月31日	113年01月03日	0.045	83.53%	16.47%					
112年11月30日	112年12月04日	0.045	84.65%	15.35%					
112年10月31日	112年11月02日	0.045	98.90%	1.10%					
112年09月30日	112年10月03日	0.045	100.00%	0.00%					
112年08月31日	112年09月04日	0.045	100.00%	0.00%					
112年07月31日	112年08月02日	0.045	100.00%	0.00%					
112年06月30日	112年07月04日	0.045	93.50%	6.50%					
112年05月31日	112年06月06日	0.045	96.63%	3.37%					
112年04月30日	112年05月03日	0.045	88.42%	11.58%					
112年03月31日	112年04月10日	0.045	85.06%	14.94%					
112年02月28日	112年03月02日	0.045	83.70%	16.30%					
112年01月31日	112年02月02日	0.045	86.88%	13.14%					

基金配息說明:基金配息表所列「每單位配息」為每月實際發放金額;「可分配淨利益」為基金可分配收益扣除基金應負擔相關成本費用;「本金」為每單位配息扣除可分配淨利益之餘額。

【舉例】:基金本月未扣除費用前之每單位可分配利益為 0.015 元,應負擔費用為 0.009 元,當月每單位配息(即實際發放)為 0.008 元。

可分配淨利益=每單位可分配利益-應負擔相關費用=0.015-0.009=0.006

可分配淨利益÷配息=0.006÷0.008=75%

本金÷配息=1-75%=25%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同業公會;2015年年度計算期間:2015/09/15-2015/12/31。 (四)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 三年、五年及十年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期間	新臺幣計價 A 類型 (不配息) 受益權單位(%)	新臺幣計價 B 類型 (配息) 受益權單位(%)	美元計價(配息)受 益權單位(%)	人民幣計價(配息) 受益權單位(%)
最近三個月	-1.76	-1.75	3.07	0.28
最近六個月	-2.60	-2.60	-1.66	-3.01
最近一年	6.18	6.18	6.08	9.21
最近三年	6.10	6.10	-1.60	7.78
最近五年	17.37	17.40	17.37	21.53
最近十年	NA	NA	NA	NA
基金成立日 (104/9/15)起算至 資料日期日止	21.36	21.40	29.47	43.86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同業公會委託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所) 李存修教授、 邱顯比教授製作;上述報酬率係以基金本身計價幣別(即原幣)計算。

(註)依金管會規定,基金淨資產價值累計報酬率之計算公式為:

$$TR = \frac{ERV}{P} - 1$$

TR:基金評估期間之累計報酬率

P:評估期間期初受益人投資本基金之金額(如含銷售費者應予扣除)

ERV:評估期間期末受益人買回本基金所得之金額(如有買回費者應予扣除)

本公式假設受益人分配之收益均再投資本基金(如有銷售費應予考慮)

三、 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 年	112 年
費用率(%)	1.26	1.27	1.27	1.28	1.28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 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四、 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收入與費用報 告書、可分配收益表、資本帳戶變動表、附註及明細表: 詳見後附財務報告

五、 最近年度及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總金額前 五名之證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

>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券基金 委託證券商買賣證券資料表

項目		受委言	E 買賣證券金	額(新台灣	8千元)	手續費金額	證券商持有該基	金之受益權
時間	證券商名稱	股票	債券	其他	合計	(新台幣千元)	單位數(千個)	比例(%)
2022年 2022年	The HSBC Limited	0	119, 937	0	119, 937	0		
2022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The HSBC Limited	0	104, 684	0	104, 684	0		
2023年								
01月01日								
至								
12月31日								

六、 基金接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信用評等機構對基金之評等報告:無

七、 其他應揭露事項: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 壹、 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 一、本基金定名為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本基金經理公司名稱為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三、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四、本基金存續期間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 貳、 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一、二】之說明。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 一、 受益憑證之發行:
 -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 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壹位。
 -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四)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 (五)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六)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七)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 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各類型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 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2、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 3、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4、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 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 5、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 6、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 7、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 法之規定辦理。
 - (九)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二、 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須辦理簽證。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柒、申購受益憑證】之說明。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 一、基金之成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五】之說明。
- 二、基金之不成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柒、申購受益憑證/四之第二款】 之說明。

陸、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無。

柒、 基金之資產

-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受託保管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券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 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 (一)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 (二)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 (三)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四)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限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
- (五)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 (六)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 (七)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 (八) 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 五、 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 六、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捌、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 一、 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 (一)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

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 (二)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 (三) 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四)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 (五)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 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 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六)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 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 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 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三項規 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 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 (七)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 此限;
- (八)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 三、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 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 擔。
- 四、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之說明。

壹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 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 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 即報金管會。
-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 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 (一) 依規定無須修正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 (二)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 (三) 申購手續費。
 - (四) 買回費用。
 - (五) 配合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 (六)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 九、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係以新臺幣、美元及人 民幣作為計價貨幣。」等內容。
- 十、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

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 十一、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 定。
- 十二、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 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 十三、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 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 託保管機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 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 十四、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 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 十五、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 十六、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 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十七、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 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 十八、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 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 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 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 十九、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 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 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 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 二十、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 二十一、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 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 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 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 二十二、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 二十三、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換算比率之計算方式、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壹拾壹、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 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 金保管機構。

- 二、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得因經理公司之要求,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請求相關市場及法令資訊之提供與協助,惟各該保管、處分及收付之作為、不作為,仍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為之。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 (一)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二)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 (三)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五、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六、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七、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證券集中保管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八、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配 息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給付之事務。
- 九、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一)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 3. 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 4. 給付依信託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僅限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可分 配收益。
 - 5.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 (二)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 (三)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十、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 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 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 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 時,基金保管機構應於知悉後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 十二、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 追償。
- 十三、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 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 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 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十四、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 由本基金負擔。
- 十五、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 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 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 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 十六、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確定不成立日起 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 公司負擔。

十七、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 責任。

壹拾貳、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九、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簡述】及【基金概況/肆、基金投資/五、基金運用之限制】之說明。

壹拾參、 收益分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二十四、是否分配收益】之說明。

壹拾肆、 受益憑證之買回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捌、買回受益憑證】之說明。

壹拾伍、 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一、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 1.以基準貨幣計算基金資產總額,減除適用所有類型並且費率相同之相關費用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資產價值。
 - 2.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佔總基金資產之比例,計算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初步資產價值。
 - 3.加減專屬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資產淨值。
 - 4.前款各類型資產淨值加總即為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呈現之淨資產價值。
 - 5.第 3.各類型資產淨值按結算匯率換算即得出以報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型淨資產 價值。
 -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
 - (四)本基金有關國外資產價值之計算,除法令或金管會另有規定時應依其規定辦理者外,並依下列方式計算,但若因同業公會所擬訂經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修正而無法適用者,則應依相關法令最新規定辦理:
 - 1.債券: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 所取得之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計算日當日無中價者,依序以 其最近之成交價或買價代之。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依「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辦理。

- 2.基金股份、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或投資單位:上市或上櫃者,以計算 日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取得投資所在 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依「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辦理。未上市或上櫃者,以計算 日經理公司所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即淨值)為準;持 有暫停交易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辦理。
- 3.國外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之最 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 準。

(註: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本基金如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將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有關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運作機制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特別記載事項】之柒所列內容;如持有暫停交易之上市(櫃)國外共同基金者,將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二、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一)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點第四位、美元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點第四位及人民幣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點第四位。但本基金因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信託契約而結算本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在此限。
- (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三)部分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壹拾陸、 經理公司之更換

-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承受、移轉或更換經理公司:
 -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 (二)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利益,以命令更換者;
 - (三)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 (四)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有關業務者,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有關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受指定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得拒絕。
-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

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 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 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 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 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 四、經理公司之承受、移轉或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壹拾柒、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承受、移轉或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二)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 (三)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 (四)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 (五)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基金保管業務者,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管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受指定之基金保管機構,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得拒絕;
 - (六) 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 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 四、 基金保管機構之承受、移轉或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壹拾捌、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
 - (一) 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 託契約者;
 - (二)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三)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 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

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四)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 (五) 本基金成立滿一年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 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 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於計算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應依第 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 (六)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 (七)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 (八)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二、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金管會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 三、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 日起失效。
- 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壹拾玖、 基金之清算

- 一、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信託 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 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信託契約第二 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 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 四、除法律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 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 (一) 了結現務。
- (二) 處分資產。
- (三)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四) 分派剩餘財產。
- (五) 其他清算事項。
-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 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

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 人。
-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 十、 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貳拾、受益人名簿

-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 備置最 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貳拾壹、 受益人會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四、受益人會議有關事宜】之說明。

貳拾貳、 通知及公告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拾、基金之資訊揭露】之說明。

貳拾參、 信託契約之修正

信託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 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 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壹、事業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81年8月14日

所在地: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9號18樓、67號B1

電話: (02)2717-5555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年月	每股面額	實收月	股本	股本來源
1 74	李从山 识	股數	金額	70-7-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
101.7-迄今	10 元	226,923,463 股	2,269,234,630 元	合併增資、註銷庫藏股

三、營業項目:

(一)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二)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三)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四) 期貨信託事業;

(五)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四、沿革:

(一) 最近五年度募集之基金:

- 1. 民國 108 年 1 月 16 日募集成立「元大全球人工智慧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 2. 民國 108 年 3 月 23 日募集成立「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醫療保健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公共事業電能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銀行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均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 3. 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募集成立「元大標普美國高息特別股 ETF 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 4. 民國 108 年 6 月 10 日募集成立「元大台股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台灣卓越 50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台股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台灣高股息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台股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富櫃 50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均為 ETF 連結型基金。
- 5. 民國 108 年 8 月 15 日募集成立「元大臺灣 ESG 永續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 6. 民國 108 年 11 月 11 日募集成立「元大全球未來通訊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 7. 民國 108 年 12 月 26 日募集成立「元大新興債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 大中國政策性金融債 5 年期以上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新興債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5 年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ETF 證券投資

- 信託基金」,均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 8. 民國 109 年 3 月 23 日募集成立「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為股票型基金。
- 9. 民國 109 年 6 月 22 日募集成立「元大全球未來關鍵科技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 10. 民國 111 年 8 月 24 日募集成立「元大全球優質龍頭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為平衡型基金。
- 11. 民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募集成立「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之元大 0 至 2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 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 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均為債券型基金。
- 12. 民國 112 年 7 月 7 日募集成立「元大日本龍頭企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海外股票型基金。
- (二) 最近五年度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
 - 1. 本公司奉准於民國107年2月裁撤高雄分公司。
- (三) 最近五年度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或更換:
 - 1. 最近五年度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更換情形:
 - 108年1月30日 黄古彬先生申請退休,並自108年1月30日起卸任董事長職務。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改派鄭玉蘭女士接替黃古彬先生為本公司第十屆之股權代表人暨董事,並於108年1月30日董事會選任劉宗聖先生擔任董事長及鄭玉蘭女士擔任副董事長,並自108年1月30日生效。
 - 108年6月1日 原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指派劉宗聖先生、鄭玉蘭女士、黃昭棠先生、曹玥卿女士、張財育先生及黃宏全先生為法人股東代表並經股東常會選舉擔任第十一屆董事;何念慈女士當選董事;黃意菁女士、韋怡如女士當選第十一屆監察人,任期自108年6月1日起至111年5月31日。108年6月1日董事會選任劉宗聖先生擔任董事長。
 - 109年7月1日 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改派陳沛宇先生接替張財育先生為股權代表人 暨董事,自109年7月1日生效。
 - 110年2月1日 曹玥卿女士辭任董事職務,並自110年2月1日生效。
 - 110年2月23日 黄昭棠先生辭任董事職務。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改派鄭宗祺先生為 股權代表人暨董事,自110年2月23日生效。
 - 111年4月1日 鄭玉蘭女士辭任董事職務,並自111年4月1日生效。
 - 111年4月28日 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改派黃廷賢先生為股權代表人暨董事,自111 年4月29日生效。
 - 111年5月13日 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改派謝忠賢先生為股權代表人暨董事,自111 年5月16日生效。
 - 111年5月16日 鄭宗祺先生辭任董事職務,並自111年5月16日生效。
 - 111年6月1日 原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指派劉宗聖先生、 黃廷賢先生、謝忠賢先生、陳沛宇先生及陳秀美女士為法人股東 代表並經股東常會選舉擔任第十二屆董事;黃宏全先生、賴坤鴻

先生當選第十二屆監察人,任期自111年6月1日起至114年5月31日。111年6月1日董事會選任劉宗聖先生擔任董事長。

111年8月31日 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改派李大經先生為股權代表人暨董事,自111 年9月1日生效。

111年8月31日 陳秀美女士辭任董事職務,並自111年9月1日生效。

112年7月26日 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改派陳建文先生接替謝忠賢先生為股權代表人 暨董事,並自112年8月1日生效。

2. 最近五年度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112年12月31日

近五年度持股增/減股數		107 年	108 年		109 年-迄今	
身分及姓名或	身分及姓名或名稱 (單位:仟股)		增	減	增	減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劉 宗聖	0	4,914	0	795	0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黄 廷賢	-	4,914	0	795	0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陳 沛宇	-	4,914	0	795	0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李 大經	-	4,914	0	795	0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陳建文	-	4,914	0	795	0
主要股東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0	4,914	0	795	0

(四) 最近五年度經營權之改變:無。

(五) 最近五年度其他重要紀事:無。

貳、事業組織

一、股權分散情形:

(一) 股東結構:各類股東之組合比例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結構

112年12月31日

股東結構	本 國	法 人	本 國		外國		
數量	上市或上櫃 公司	其他法人	自然人	機構	法人	自然人	合計
人數	1	19	430	0	0	7	457
持有股數(仟股)	169,538	29,044	26,054	0	0	2,287	226,923
持股比例	74.71%	12.8%	11.48%	0%	0%	1.01%	100%

(二) 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之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東名單 112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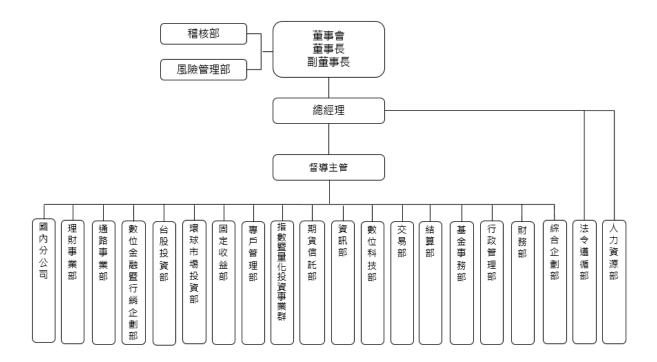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69,538	74.71%
--------------	---------	--------

二、組織系統:經理公司之組織結構及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及員工人數

(一)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結構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圖



(二)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12年12月31日

總人數:286人

各主要部門	所營業務
稽核部	負責稽核檢查各單位對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並提出改善建議及缺失追蹤複查 等業務。
風險管理部	負責管理、控制公司整體部位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模型風險、流動性風險 及系統性風險,對各業務單位進行盤中監控及盤後分析等業務。
法令遵循部	負責公司經營業務相關法令規定之蒐集及其適法性之分析與檢核,公司對外各 類契約之研擬與管理,法律爭議或訴訟案件之諮詢與處理,法令遵循制度之規 劃、管理與執行及掌管本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等相關業務。
專戶管理部	負責全權委託業務之資產配置管理、投資決策分析與執行、國內外經濟情勢研 判與證券市場趨勢分析研究、各項個股及產業投資分析報告與推薦等業務。
環球市場投資部	負責國內外股權型、組合型與平衡型基金之資產配置管理、基金投資組合管理、投資決策分析與執行、全球總體經濟研究及景氣趨勢判斷、市場趨勢研究、產業及個股研究、債券及外匯市場分析研究與評論等業務。
固定收益部	負責固定收益類與債權型基金之資產配置管理、基金投資組合管理、投資決策 分析與執行、總體經濟研究及景氣趨勢判斷、市場趨勢研究、債券及外匯市場 分析研究與評論等業務。
台股投資部	負責轄下基金之資產配置管理、投資決策分析與執行、經濟情勢研究分析、個

各主要部門	所營業務
	股與產業投資分析報告等業務。
指數暨量化投資 事業群	負責轄下基金之相關投資管理、研究分析、模型研發與產品開發、指數股票型 基金之初級市場申購及買回作業、機構法人與借券服務之經營拓展、市場投資 人教育及推廣活動,及與證券投資顧問事項有關等業務。
期貨信託部	負責期貨信託基金研究及發行、研究全球期貨、選擇權及衍生性商品市場,建 立衍生性商品另類投資操作領域等業務。
通路事業部	負責券商、銀行及壽險通路之業務推展及服務、信託業務之開發、代銷市場業 務之建立、異業結盟規劃與執行等業務。
理財事業部	負責高資產客戶及專業投資機構之開發與維繫、協助客戶或政府基金之理財規 劃服務、舉辦投資理財研討會等業務。
國內分公司	負責在地高資產客戶與專業投資機構開發與維繫、客戶理財規劃、服務與諮詢、信託業務之開發、代銷市場業務之建立、舉辦在地投資理財研討會等業務。
綜合企劃部	負責公司經營管理策略、經營績效管理追蹤、轉投資事業管理及綜理公司各式 會議與獎項申請統籌等事宜。
數位金融 暨行銷企劃部	負責電子平台及新興金融科技導入等數位金融業務之企劃、推展及營運管理、 產品行銷業務規劃與推廣、產品審議委員會、媒體公關策略規劃、行銷企劃、 公司形象暨企業識別系統等事宜。
交易部	負責有價證券投資交易執行及分配、交易券商評估與管理及基金之資金調度等 業務。
結算部	負責辦理交易交割資料事項、交割問題處理、連結投資前端準備作業與強化交 易後端交割作業,規劃整合相關作業循環等業務。
財務部	負責本公司財務會計、基金會計與全權委託會計制度之建立與執行、各項帳務 審核與處理、財務報表編製與申報、公司預算之編製、資金調度與銀行往來等 業務。
基金事務部	負責執行基金申購及買回作業、基金受益人及受益憑證相關作業、基金受益分配、客戶臨櫃業務與電話諮詢、消費爭議等業務。
資訊部	負責各項電腦化系統之評估、規劃與管理、資訊軟體開發、硬體設備維護、資 訊安全控管、資訊源及資訊相關設備之採購等業務。
數位科技部	負責電子商務、行動應用、數位研發、資料科學相關資訊系統之評估、規劃、 開發、維護與管理,導入及推動金融科技尖端技術研發,以及專利案件之統籌 管理等業務。
行政管理部	負責本公司資產、機電、通訊、設備、事務用品等之購置、修繕、管理,與勞 工安全衛生、基金送件及辦理董事會與企業永續辦公室之相關事務等業務。
人力資源部	負責招募任用、教育訓練、員工發展、績效管理、薪酬福利、勞資關係等之規 劃與推動,公司組織與部門架構之建立與調整、人事規章辦法之研擬修訂,及 考勤、保險、獎懲、證照等各項作業之管理。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經理公司之股份數額及比例、 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112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		目前兼任其
----------------	--	-------

			股數	持股 比例		他公司職務
總經理	陳沛宇	112/09/14	0	0%	曾任元大金控綜合企劃部副總經理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執行副總經理	高毅瑞	111/03/16	0	0%	曾任元大期貨主管區執行副總經理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	無
執行副總經理 (資訊安全長)	林瑞源	110/01/01	150,000	0.07%	曾任元大證券作業中心資深副總經理 東南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企業家經營管理 研究班結業	華潤元大基 金管理有限 公司之監事
副總經理	蔡玉蘭	110/01/01	0	0%	曾任元大證券作業中心副總經理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學系	無
副總經理	林育如	107/03/01	20,000	0.01%	曾任華潤元大基金公司總經理特別助理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	無
副總經理	陳思蓓	107/05/01	14,388	0.01%	曾任寶來投信國際業務處資深經理 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系	無
副總經理	蔡明谷	107/05/01	34,531	0.02%	曾任寶來投信資訊處協理 美國州立北阿拉巴馬大學企業管理研究 所	無
副總經理	王志恒	112/04/01	0	0%	曾任元大證券債券部資深協理 美國波士頓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無
資深協理	楊幸樺	110/07/01	55,000	0.02%	曾任群益投信法令遵循部副理 國立中正大學會計與資訊科技研究所	無
資深協理	鄭鴻錩	105/06/01	0	0%	曾任元大金控稽核部專業協理 國立臺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資深協理	李孟霞	110/07/01	0	0%	曾任華潤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管 理部指數團隊負責人 國立成功大學政治經濟研究所	無
資深協理	呂鏡君	108/06/01	0	0%	曾任荷銀投信資產管理處襄理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資深協理	陳麗如	106/06/01	14,388	0.01%	曾任寶來投信基金事務部協理 中國工商專校電子資料處理科	無
資深協理	郭美英	107/11/01	0	0%	曾任力碁國際財務部會計管理師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	無
資深協理	鍾秀玲	112/07/01	0	0%	曾任元大期貨管理部資深協理 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研究所	無
協理	曾士育	110/06/01	0	0%	曾任華南期貨經理事業部經理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	無
協理	李明政	111/01/01	0	0%	曾任元大證券資訊系統開發部協理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研究所	無

				公司股份		目前兼任其	
職稱			股數	持股 比例	主要經(學)歷	他公司職務	
協理	吳昕憓	112/01/01	0	0%	曾任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研究處研究襄理 東吳大學經濟學系	無	
協理	秦卉	112/07/01	2,877	0.001%	曾任寶來投信風險管理室高級專員 國立政治大學統計學系	無	
資深經理	鄭馥葭	110/06/01	0	0%	曾任摩根投信基金行政部副理 朝陽科技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無	
資深經理	王策緯	112/09/01	0	0%	曾任元大金控數位金融事業處專業資深 襄理 香港中文大學文化研究文學研究所	無	
經理	賴建亨	112/02/22	0	0%	曾任永豐投信股權投資部副理 英國薩塞克斯大學風險管理研究所	無	
經理	鄭柏彦	112/07/01	0	0%	曾任元大銀行金融交易部業務副理 國立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	無	
資深副理	陳亭亭	112/07/01	0	0%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研究 所	無	

四、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經理公司股份數額及比例、 主要經歷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2年12月31日

Tal 1st	11 4	選任/指	任期屆	持有本公司股份 股數仟股/持股比率		4. # 1/4 #	備註
職稱 姓名 派日期	派日期	滿日期	選任 /指派時	現在	主要經歷		
董事長	劉宗聖	111.06.01	114.05.31	169,538 74.71%		曾任寶來投信總經理 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研究所博士	元大金融控 股(股)公司代 表人
副董事長	黄廷賢	111.06.01	114.05.31	169,538 74.71%		曾任元大投顧董事長及元大證金 董事長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管理學研究所 碩士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董事	陳沛宇	111.06.01	114.05.31	169,538 74.71%	74 71%	曾任元大金控副總經理及元大銀行協理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元大金融控 股(股)公司代 表人
董事	李大經	111.09.01	114.05.31	169,538 74.71%		曾任敦陽科技(股)公司董事及副董事長、昇陽電腦(股)公司台灣區總經理及伯斐健康(股)公司董事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博士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TH: 45	11 6	選任/指	任期屆	持有本公司股份 股數仟股/持股比率			24.
職構	職稱 姓名 派日期		滿日期	選任 /指派時	現在	主要經歷	備註
董事	陳建文	112.08.01	114.05.31	169,538 74.71%		胃 仕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監察人	黄宏全	111.06.01	114.05.31	0	0	曾任輔仁大學法律學院副院長兼學 士後法律系主任 曾任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法制 組組長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法學博士	-
監察人	賴坤鴻	111.06.01	114.05.31	0	0	曾任元大證券及元大期貨獨立董事 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碩士	-

- 註:1.選任日期為股東會或股東臨時會選任董事或監察人日期。新任生效日期為 111 年 6 月 1 日;同日召開第 12 屆第 1 次董事會選任新任董事長及副董事長。
 - 2.111 年 8 月 31 日接獲改派函由李大經先生接替陳秀美女士擔任第 12 屆股權代表人暨董事,任期自 111 年 9 月 1 日至 114 年 5 月 31 日止。
 - 3.112 年 7 月 26 日接獲改派函由陳建文先生接替謝忠賢先生擔任第 12 屆股權代表人暨董事,任期自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5 月 31 日止。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1個月月底,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包括法人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經理人、股權比例 5%以上股東、其他決定基金運用之人員,擔任上市、上櫃公司及證券商之董事、監察人(包括法人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經理人或股權比例 5%以上股東者,應揭露該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股東或其他人員之名稱及職稱、擔任上市、上櫃公司及證券商之職稱【註】。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利害關係公司名單

112年12月31日

利害關係公司名稱	與經理公司之關係說明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 本公司董事擔任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之經理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以上本公司董事擔任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之董事
元大期貨(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期貨(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以上
元大創業投資(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創業投資 (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以上
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以上
元大證券(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證券(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以上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國際資產管

利害關係公司名稱	與經理公司之關係說明
	理(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以上
元大人壽保險(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人壽保險 (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以上
華潤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擔任華潤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擔任華潤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監事
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	本公司董事長擔任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之董事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顥勝(股)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顥勝(股)公司之董事長及 10%以上之 股東
兟齊綜合事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為持有兟齊綜合事業有限公司 10%以上之股東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兟齊綜合事業有限公司 10%以上之股東及董事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
鑫齊農業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鑫齊農業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0%以上 之股東及董事長
恆冠營運管理顧問商業有限公 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恆冠營運管理顧問商業有限公司 10%以 上之股東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擔任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
大馳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大馳有限公司10%以上之股東及董事

【註】: 所稱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公司,係指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及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51 條規定情形之公司。

肆、營運情形

一、本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1-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2年12月31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 產價值
元大 2001 基金	1993/2/18	22,111,079.1	2,998,966,990	135.63
元大多福基金	1994/3/16	45,242,965.4	4,414,878,083	97.58
元大多多基金	1994/10/11	26,793,290.1	918,841,750	34.29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1995/9/21	1,312,007,546.2	21,998,067,074	16.7667
元大卓越基金	1995/11/22	84,194,009.6	5,477,918,694	65.06
元大店頭基金	1997/1/27	60,145,823.6	1,060,280,385	17.63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1997/2/19	1,284,177,652.4	19,974,501,367	15.5543
元大高科技基金	1997/12/1	138,549,763.6	5,140,724,644	37.1
元大經貿基金	1998/11/24	29,459,825.2	1,626,495,641	55.21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 產價值
元大新主流基金	1999/8/20	56,330,654.7	2,883,142,280	51.18
元大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2001/8/8	1,212,968,593.2	14,977,517,066	12.3478
元大台灣卓越 50 基金	2003/6/25	2,289,000,000.0	311,757,825,092	136.2
元大台灣加權股價指數基金-新台幣 R 類型	2004/9/17	355,370.3	17,798,412	50.084
元大台灣加權股價指數基金-新台幣 A 類型	2004/9/17	165,274,939.2	8,266,910,274	50.019
元大全球 ETF 穩健組合基金-新台幣 R 類型	2005/3/8	6,759,147.5	112,756,833	16.68
元大全球 ETF 穩健組合基金-新台幣 A 類型	2005/3/8	72,030,088.0	1,200,608,892	16.67
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美元	2005/6/2	47,959.6	19,834,515	13.456
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人民幣	2005/6/2	204,450.4	13,122,797	14.88
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05/6/2	97,951,585.8	883,155,990	9.02
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05/6/2	44,578,718.0	648,369,632	14.54
元大亞太成長基金	2006/1/24	131,079,076.9	873,199,255	6.66
元大全球新興市場精選組合基金	2006/6/27	33,582,584.0	454,524,740	13.53
元大台灣中型 100 基金	2006/8/24	17,500,000.0	1,291,001,887	73.77
元大全球 ETF 成長組合基金	2006/9/14	96,894,257.3	1,253,945,104	12.94
元大全球地產建設入息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07/5/17	29,803,464.9	316,159,501	10.61
元大全球地產建設入息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07/5/17	24,758,640.1	184,967,566	7.47
元大台灣電子科技基金	2007/7/4	4,988,000.0	360,606,190	72.29
元大台灣金融基金	2007/7/4	71,154,000.0	1,728,859,777	24.3
元大全球公用能源效率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07/11/12	9,196,813.9	58,915,181	6.41
元大全球公用能源效率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07/11/12	37,312,948.4	349,322,187	9.36
元大台灣高股息基金	2007/12/13	6,755,034,000.0	253,465,844,408	37.52
元大全球農業商機基金	2008/9/9	20,885,613.5	413,875,615	19.82
元大新中國基金-美元	2009/4/2	151,379.2	44,557,090	9.577
元大新中國基金-人民幣	2009/4/2	741,282.6	33,827,849	10.58
元大新中國基金-新台幣	2009/4/2	84,046,595.4	798,471,014	9.5
元大大中華價值指數基金-美元	2009/5/21	19,176.7	6,604,459	11.205
元大大中華價值指數基金-人民幣	2009/5/21	321,923.8	17,204,256	12.39
元大大中華價值指數基金-新台幣	2009/5/21	26,883,303.0	405,220,762	15.073
元大標智滬深 300 基金	2009/8/4	130,616,000.0	2,111,252,506	16.16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 產價值
元大印度基金	2009/10/27	25,756,082.4	437,771,694	17
元大新興亞洲基金	2010/2/3	46,735,352.5	528,913,719	11.32
元大巴西指數基金	2010/9/24	30,477,915.4	213,278,397	6.998
元大印尼指數基金	2010/9/24	19,769,078.3	187,867,823	9.503
元大富櫃 50 基金	2011/1/12	17,446,000.0	350,525,146	20.09
元大摩臺基金	2011/4/21	10,218,000.0	681,567,222	66.7
元大上證 50 基金	2012/4/25	41,778,000.0	1,101,183,360	26.36
元大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新台幣	2014/6/27	14,310,065.8	161,825,735	11.3085
元大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人民幣	2014/6/27	3,083,774.1	169,649,818	12.7547
元大台灣 50 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2014/10/23	156,584,000.0	23,692,675,152	151.31
元大台灣 50 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2014/10/23	9,083,649,000.0	40,764,386,661	4.49
元大大中華 TMT 基金-人民幣	2015/1/23	1,129,225.1	62,367,011	12.8
元大大中華 TMT 基金-新台幣	2015/1/23	62,161,696.8	681,518,748	10.96
元大滬深 300 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2015/5/6	2,094,106,000.0	24,213,624,188	11.56
元大滬深 300 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2015/5/6	28,948,000.0	297,138,025	10.26
元大全球股票入息基金-新台幣 A 類型 不配息	2015/7/1	19,662,943.6	235,083,467	11.96
元大全球股票入息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15/7/1	7,438,971.6	61,499,390	8.27
元大全球股票入息基金-美元 B 類型配 息	2015/7/1	52,909.8	13,643,616	8.39
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券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15/9/15	11,496,319.4	139,556,219	12.1392
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券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15/9/15	58,420,860.9	435,551,857	7.4554
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券基金-美元	2015/9/15	319,759.0	81,659,595	8.309
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券基金-人民幣	2015/9/15	638,046.3	26,143,303	9.4997
元大標普 500 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2015/12/2	156,188,000.0	963,764,108	6.17
元大標普 500 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2015/12/2	7,916,000.0	549,541,873	69.42
元大標普 500 基金	2015/12/2	406,985,000.0	18,442,158,636	45.31
元大美元貨幣市場基金-新台幣	2016/3/10	20,330,902.7	213,299,854	10.4914
元大美元貨幣市場基金-美元	2016/3/10	1,300,440.1	453,969,148	11.358
元大歐洲 50 基金	2016/6/1	8,031,000.0	266,448,982	33.18
元大日經 225 基金	2016/6/1	34,925,000.0	1,499,189,320	42.93
元大新東協平衡基金-新台幣	2016/8/1	55,929,125.2	445,914,634	7.97
元大新東協平衡基金-美元	2016/8/1	58,723.5	14,803,390	8.202
元大新東協平衡基金-人民幣	2016/8/1	661,924.5	27,802,322	9.74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基金	2017/1/11	4,999,692,000.0	150,285,096,551	30.0589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 產價值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 正向 2 倍基金	2017/1/11	1,999,576,000.0	19,976,294,828	9.9903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 反向 1 倍基金	2017/1/11	22,094,000.0	416,784,088	18.8641
元大美國政府7至10年期債券基金	2017/6/15	25,212,000.0	879,678,075	34.8912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ETF 基金	2017/9/19	996,012,000.0	50,164,728,645	50.37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基金-美元 B 類型配息	2017/11/1	128,224.1	36,030,690	9.143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基金-澳幣 B 類型配息	2017/11/1	54,358.3	11,783,054	10.354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基金-新 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17/11/1	4,511,828.8	51,624,016	11.44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基金-新 台幣 B 類型配息	2017/11/1	4,700,089.3	43,775,446	9.31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基金-新 台幣 I 類型	2017/11/1	-	-	11.44
元大美國政府1至3年期債券 ETF 基金	2018/1/19	274,514,000.0	8,345,876,822	30.4024
元大 20 年期以上 BBB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	2018/1/19	3,431,109,000.0	122,100,130,974	35.5862
元大中國國債及政策性金融債3至5年 期債券 ETF 基金	2018/1/19	4,622,000.0	209,081,440	45.2361
元大 MSCI 中國 A 股國際通 ETF 基金	2018/6/19	34,988,000.0	691,351,116	19.76
元大 20 年期以上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	2018/9/20	3,970,603,000.0	138,724,467,907	34.9379
元大全球人工智慧 ETF 基金	2019/1/16	27,748,000.0	1,370,117,001	49.38
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公共事業 電能債券 ETF 基金	2019/3/22	28,206,000.0	897,761,168	31.8287
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銀行債券 ETF 基金	2019/3/22	23,566,000.0	789,824,556	33.5154
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醫療保健 債券 ETF 基金	2019/3/22	13,306,000.0	460,769,070	34.6287
元大標普美國高息特別股 ETF 基金	2019/4/25	20,225,000.0	328,492,408	16.24
元大台灣高股息 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19/6/10	55,294,000.4	808,936,149	14.63
元大台灣卓越 50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19/6/10	429,770,246.4	8,484,366,730	19.74
元大富櫃 50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19/6/10	2,182,724.6	35,894,947	16.45
元大台灣卓越 50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19/6/10	67,317,845.3	1,156,240,786	17.18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 產價值
元大台灣高股息 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19/6/10	89,968,902.8	1,769,952,440	19.67
元大富櫃 50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19/6/10	6,321,196.1	120,197,738	19.02
元大臺灣 ESG 永續 ETF 基金	2019/8/15	413,944,000.0	14,626,506,979	35.33
元大全球未來通訊 ETF 基金	2019/11/11	111,412,000.0	3,843,268,146	34.5
元大 15 年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ETF 基金	2019/12/26	473,151,000.0	14,320,671,546	30.2666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基金-新台幣 I 類型配息級別	2020/3/23	73,597,056.1	835,859,688	11.36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基金-新台幣 I 類型累積級別	2020/3/23	357,907,627.6	5,815,831,940	16.25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20/3/23	1,358,240,357.0	15,344,949,746	11.3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20/3/23	1,398,961,081.5	22,681,622,473	16.21
元大全球 5G 關鍵科技 ETF 基金	2020/6/22	150,024,000.0	4,985,451,598	33.23
元大全球優質龍頭平衡基金-新台幣 A 類型	2022/8/24	324,013,845.5	3,855,668,389	11.9
元大全球優質龍頭平衡基金-美元 A 類型	2022/8/24	6,915,070.0	2,490,893,664	11.72
元大全球優質龍頭平衡基金-新台幣 I 類型	2022/8/24	411,161,110.3	4,915,876,819	11.96
元大全球優質龍頭平衡基金-美元 I 類型	2022/8/24	732,372.0	263,894,943	11.724
元大2至10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A類型不配息	2022/11/29	86,040,715.6	887,592,079	10.316
元大 0 至 2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A 類型	2022/11/29	640,154.4	205,018,046	10.4202
元大 0 至 2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 台幣 A 類型	2022/11/29	98,088,925.5	1,014,943,822	10.3472
元大2至10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B類型配息	2022/11/29	92,910,517.0	937,209,636	10.0872
元大2至10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A類型不配息	2022/11/29	1,481,296.0	472,977,496	10.3888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 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22/11/29	79,732,026.2	825,117,524	10.3486
元大2至10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B類型配息	2022/11/29	972,484.8	303,457,033	10.1527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B 類型配息	2022/11/29	698,866.0	217,832,851	10.1414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 產價值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22/11/29	75,021,912.8	755,892,146	10.0756
元大10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A類型不配息	2022/11/29	1,294,441.8	414,622,746	10.4217
元大2至10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I類型配息級別	2022/11/29	-	-	10.1527
元大 0 至 2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 台幣 I 類型	2022/11/29	31,154,338.0	322,598,844	10.3549
元大 0 至 2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I 類型	2022/11/29	-	-	10.4202
元大2至10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I 類型累積級別	2022/11/29	531,304.0	169,889,334	10.4037
元大2至10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I類型配息級別	2022/11/29	1	-	10.0872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I 類型配息級別	2022/11/29	1	ŀ	10.0756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I 類型累積級別	2022/11/29	1	1	10.4217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I 類型配息級別	2022/11/29	1	-	10.1414
元大2至10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I類型累積級別	2022/11/29	5,978,687.0	61,769,561	10.3316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I 類型累積級別	2022/11/29	13,922,542.8	144,296,482	10.3642
元大日本龍頭企業基金-新台幣 A 類型	2023/7/7	3,415,795,830.1	34,146,555,598	10
元大日本龍頭企業基金-新台幣 I 類型	2023/7/7	768,779,617.5	7,708,069,939	10.03

2-期貨信託基金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 產價值
元大黃金期貨信託基金	2010/11/4	11,824,730.3	106,307,250	8.99
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 信託基金	2015/4/1	35,514,000.0	884,971,050	24.92
元大標普高盛原油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 信託基金	2015/8/27	210,321,000.0	3,278,551,469	15.59
元大標普高盛原油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 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6/9/30	616,203,000.0	5,175,224,470	8.4
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 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6/9/30	49,103,000.0	581,233,555	11.84
元大標普美元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 基金	2017/3/6	8,144,000.0	165,853,520	20.37
元大標普美元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	2017/3/6	28,434,000.0	600,635,206	21.12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 產價值
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元大標普美元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7/3/6	7,188,000.0	115,447,311	16.06
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7/8/23	465,084,000.0	3,694,747,702	7.94
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7/8/23	6,855,000.0	181,292,530	26.45
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 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7/8/23	32,573,000.0	900,699,202	27.65
元大道瓊白銀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 基金	2018/5/23	53,799,000.0	1,204,023,389	22.38

二、最近二年度經理公司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權益變動表: 詳見後附財務報告。

伍、最近二年受金管會處分及糾正之情形

無。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 一、本公司就前寶來投信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瞿 OO 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7條、第 59條及第 77條等相關規定,於民國 111年 7月 15日對瞿 OO 提出民事損害賠償訴訟新台幣 97,273,224元。本訴訟案目前由法院審理中,不影響受益人之權益。
- 二、本公司因兼營期貨信託業務,自民國 111 年 7 月 22 日起收受四位投資人對本公司提起民事損害賠償訴訟,共計新台幣 7,939,814 元。本訴訟案經第一審法院判決原告之訴駁回,不影響受益人之權益。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電話】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 基金銷售機構名稱(總公司)	基金銷售機構總公司地址	總公司電話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69 號 18 樓、67 號 B1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2224-5171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u> </u>	02-2581-7111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2348-345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6、168、170、186、188 號	
一 <u>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 1 段 66 號 1 至 10 樓及 68	
10人的亲致们及仍有16公司	號1樓、2樓、2樓之1、7樓、9樓	02-2173-0077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2223-602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2 段 50 號 1、2、3、5、8、	
	12樓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44號1樓及地下1樓	02-2326-8899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同區玉泉里9鄰塔城街30號	02-2559-7171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建國里重慶南路1段120號	02-2349-3456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36 號	02-2508-2288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115 號及 117 號	02-2175-131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中原里吉林路 100 號	02-2563-3156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 2 段 225 號	02-2173-8888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西村里信義路5段7號16樓、40樓、41樓	02-8101-2277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	06-2139-171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2962-9170
法商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7號71樓、72樓及72	02-8758-3101
	樓之1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2、36 號 15、17 樓	02-6612-9889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168 號	07-5570-53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7號1樓	02-8722-6666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30號	02-2348-1111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遼寧街 177 號 1 樓及 179 號 3 樓至 6	02-2716-6261
	樓、17樓至19樓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02-2371-3111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2段246號1樓、2樓、6	02-2752-5252
	樓、6樓之1、6樓之2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	02-2820-8166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6 號 1 樓、32 號及 36 號 3、	02-8758-7288
	4、5、19、20、21 樓、32 號 3 樓之 1、4 樓之 1、	
ᆒᆡᅷᆒᆡᄱᄼᄪᄶᅩᄜᇬᆿ	5樓之1、9樓之1、36號9樓之1、14樓之1	02 0722 7000
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7 號 1 樓、5 樓、13 樓、21 樓、22 樓、23 樓、0 點 1 樓	02-8/22-/888
	樓、22樓、23樓、9號1樓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35號9樓、10樓及11樓	02-2175-9959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2536-2951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2378-6868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 -, -, -, -, -, -, -, -,	02-2718-0001
		02-2621-1211
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	型儿中次小四丁上岭 00 號	02-2021-1211

基金銷售機構名稱(總公司)	基金銷售機構總公司地址	總公司電話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 2 段 133 號及 135 巷 2 號	02-2557-5151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 2 段 99 號	02-8752-7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永康里金山南路2段55號	02-2393-1261
有限責任台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	臺中市中區大墩里中山路 202 號	04-2225-5155
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	高雄市鹽埕區中原里大仁路 141 號	07-2871-101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219 號 11 樓	02-2718-5886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1段209號1至3樓	02-2325-5818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2段95號3樓	02-2327-8988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新聚里東興路8號1樓、3樓、5樓、 11樓	02-2747-8266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成功里明水路 698 號 3 樓、700 號 3 樓	02-2181-8888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156 號 11 樓之 1~之	02-8789-8888
	3、11 樓之 6、12 樓、12 樓之 1~之 3、12 樓之 5~	
	之6、13樓、13樓之1~之3、13樓之5~之6、14	
	樓之1~之3、14樓之5~之6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4段54號4樓、4樓之2至4	02-2545-6888
	樓之12、5樓、7樓之3、7樓之9、7樓之10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2號7樓、18樓及20樓	02-2311-4345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169號3、4樓	02-8771-6888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虎嘯里敦化南路2段333號19樓、	02-2326-9888
	20 樓暨 335 號 6 樓、10 樓、18 樓、19 樓、20 樓、	
	21 樓、22 樓暨 218 號 7 樓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5 號 8 樓	02-8712-1322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176號地下1樓、9樓部	02-8787-1888
	分、10 樓部分、14 樓部分、15 樓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同區至聖里重慶北路3段199號地下1樓	02-2528-8988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285號1樓	02-2752-8000
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東門街30之2號2樓之1至85及9	02-2968-9685
	樓之1、2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1段22號4樓	02-2563-6262
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89 號 2 樓	02-2720-8126
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5段343號3樓之1	02-7706-0708
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2段407巷22號5樓之1	02-7711-5599

【註】:投資人可至受益憑證銷售機構總公司及其分公司洽詢申購或買回代理收付業務。

二、受益憑證買回機構

受益憑證買回機構名稱	受益憑證買回機構地址	電話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總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69 號 18 樓、67 號 B1	02-2717-5555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分公司	台中市北屯區崇德路2段46-4號5樓	04-2232-7878

【特別記載事項】

壹、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 書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願意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會員自律公約,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董事長 劉宗聖





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元大經券投資信託服役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是 用:

。 日期:112年2月22日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之內部控制部度、依據自行行告的結果,僅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黨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 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 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 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效 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效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 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舉則」 (以下簡稱「處理舉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 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 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 要素:1.控制環境,2.風险評估,3.控制作案,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 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 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遂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解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 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 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辦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 條,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六條及期貨交易法第一百一十五條等之法律 責任。

七、本聲明書書經本公司民圖112年2月22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均同意 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刘子克

施程理: 1707 万里

柳鸠雅

资讯安全长: 51 X TE

海燕 ※ 章

源林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專業背景請參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之「貳、事業組織」之所列四說明。本公司之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之各項作業與安排係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專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九)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

董事會應認知公司營運所面臨之風險(如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法律風險、聲譽風險及其他與公司營運有關之風險等),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 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二、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組成,其職權為造具營業計畫書、編造財務報告及其他依法令 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本公司經理人之職權,依相關法令及董事會賦予之權利行 使,其負責公司營運各項作業,並制定公司營運所須相關制度及規章,但為公司管 理事務及簽名之權限存否及其範圍,由董事會訂定之。

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本公司設監察人二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為3年,得連選連任。監察人之職責為查核公司財務狀況、審查並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其他依照法令賦予之職權。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 (一)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職權均予明確化,並確實辦理 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 (二)本公司之經理人皆無與關係企業經理人相互兼任之情形。
- (三)對於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皆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對於簽約事項明確訂 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絕無利益輸送情事。
- (四)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及投資人、員工、供應商、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 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 受到侵害時,本公司將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 (五)每月通知並調查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公司利害關係人是否 有新增或異動利害關係人之情形,以作為公司經理基金投資限制之參照,並按 相關法令申報。

五、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一)本公司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申報所管理之基金資訊, 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即 時允當揭露。並已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 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本公司網址為 https://www.yuantafunds.com。

(二)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及政策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經理人 酬金核定守則第10條規定揭露之)

為將本公司之酬金誘因、投資人利益、與風險考量調整後的實質報酬之間的利益予以一致化,以提升投資人利益價值與本公司的長期穩健發展。

- 1.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經 理人酬金核定守則。
- 2. 適用對象: 本公司基金經理人。
- 3.本守則所稱之酬金範圍如下:
 - (1)報酬:包括薪資、職務津貼、其他津貼、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及其他各種 獎金。
 - (2)酬勞:員工酬勞、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股數。
 - (3)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或專屬個人之支出等。
- 4.基金經理人之績效目標及酬金標準之原則訂定:
 - (1)參酌董事會建議設定公司營運及基金績效目標,並將特定風險因素列入考量。
 - (2)依據未來風險考量調整後之公司營運及基金長期績效,配合公司長期整體 獲利及股東利益,訂定基金經理人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或酬金結構與制 度。
 - (3)本公司董事會應參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風險管理規範有關之風險因子, 審核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政策。
 - (4)酬金獎勵制度不應引導基金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有損害投資人權益之 虞的投資或交易行為,本公司並應定期審視基金經理人酬金獎勵制度與績 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胃納。
 - (5)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支付時間,應配合未來風險考量調整後之獲利,以避免 本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依據績效表現發放之酬金獎 勵應採長期誘發機制,將該酬金內容之適當比例以遞延方式支付。
 - (6)於評估基金經理人對公司獲利之貢獻時,應依證券投資信託產業之整體狀況及本公司未來之效益水平,以了解該績效是否確屬其個人之貢獻。前述獲利貢獻之評估,應綜合考量基金經理人之個人績效、部門績效、公司整體經營成果,以及法令遵循的落實程度。基金經理人連結績效之酬金政策應以長期為基礎。
 - (7)基金經理人之離職金約定應依據已實現且風險考量調整後之績效予以訂定,以避免短期任職後卻領取大額離職金等不當情事。
- 5.績效考核制度與架構:
 - (1)基金經理人之考核項目:

A.工作目標績效:依據年度公司目標設定個人當年度工作績效指標。 B.適性評估:公司核心能力、專業能力等職能項目。

(2)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與政策:

本公司薪酬架構分為固定薪資與變動薪資

- A.固定薪資:評估基金經理人之學、經歷背景,及參考市場薪資水準,並依據本公司各職等職稱薪資結構給付合理薪資。基本薪資結構包含本薪及伙食津貼,其餘條件則以任用表敍薪內容為依據。
- B.變動薪資:本公司變動薪資為績效獎金。獎金設計原則以重視個人及團隊績效,追求基金長期穩定績效及風險考量為績效評量基礎,以作為獎金核發依據。

六、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68條規定本公司應揭露之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之「永續責任」專區,投資人可自本公司網站查詢或下載。本公司網址為https://www.yuantafunds.com/。

肆、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定型化契約條文對照表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一】之說明。

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112年7月10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82949號函

-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 (Maturity) 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 (Maturity) 攤銷之。
-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 四、ETF 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 主基金 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五、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股票:

1.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 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 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 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 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 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 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 5. 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 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 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 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之規 定處理。
- 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 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 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 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 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 之。
- 8. 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1之規定處理。
- 9. 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 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10. 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 (1)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 (2)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 (3)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 (4)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 (5)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 (6)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 (7)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 (8)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 (二)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三)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四)轉換公司債:

-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 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 (一)款規定。
-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1之規定處理。
-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 (五)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10 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10 bps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六)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 1.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1)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2)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3)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4)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 折溢價。
- (5)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1之規定處理。
- 2.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
 - (1)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 A.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 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 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 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 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 之到期日為準。
 - B.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 (A) 債券信用評等若有+或一,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A)。
 -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 (C)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 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 (2)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2之規定處。
- 3. 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 (七)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 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 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 (八)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九)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 (十)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問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一)國外共同基金:

- 1. 上市 (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 (十二)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 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 (十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 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 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 規定辦理。

(十四) 結構式債券:

- 1.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 券者:依本條(六)1 及 3 之規定處理。
- 2.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3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 結構式定期存款:

- 1.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 2.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十六)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 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臺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 七、第五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 八、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 格為準。
- 九、第五條第(九)至(十六)項之資產因受金融制裁(如包括加拿大、法國、德國、義大利、日本、英國和美國以及歐盟在內的七國集團(G7)國家的金融制裁制度)而缺乏流動性、難以出售或估價等問題,經理公司得依基金之最佳利益決定是否沿用「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第四條至第十二條規定。

陸、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 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106年2月14日金管證投字第1060002879號函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外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 (一)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125% (含);
- (二)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含);
- (三)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5%(含);
- (四)平衡型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0.25%(含);
- (五)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7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20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 處理原則如下:

(一) 淨值低估時

1.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2.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3.舉例如下表:

淨值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金額\$800	申購金額\$800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
申購者	NAV:\$8 NAV:\$10		總申購價金\$800。
	購得 100 單位	以80單位計	
	贖回 100 單位	贖回 100 單位	贖回金額應為\$1000,故由基金資產
贖回者	NAV:\$8	NAV:\$10	補足受益人所遭受之損失\$200,以
	贖回金額\$800	贖回金額\$1000	維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二)淨值高估時

1.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

位數。

- 2.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 3.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 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 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高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金額\$800	申購金額\$800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	
申購者	NAV:\$8	NAV:\$8	總申購價金\$800。	
	購得 100 單位	購得 100 單位		
	贖回 100 單位	贖回 100 單位	贖回金額應為\$800,投信事業須就	
贖回者	NAV:\$10	NAV:\$8	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有損	
	贖回金額\$1000	贖回金額\$800	失部份,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 (一)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 (二)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 (三)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 (四)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 (五)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 為妥善處理。
 - (六)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七)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 過程是否合理。
 - (八)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 七、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柒、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運作機制

經理公司對於基金所持有之國外上市、上櫃股票或債券,遇有重大特殊事件包含經濟環境或投資標的發行人情事者,應依經理公司所制定之評價委員會運作辦法規定辦理。

一、啟動時機

- (一)投資標的暫停交易;
- (二)突發事件造成交易市場關閉;
- (三)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停止交易;
- (四)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
- (五)基金遇有大規模或佔基金淨值30%(含)以上之投資標的發生暫停交易之情事;
- (六)其他事件導致基金持有標的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

基金所持有資產如因故已為下市、下櫃之投資標的且以公允價值為零作為評價標準者,雖得免適用該評價委員會運作辦法,但基金經理人仍應按季追蹤前述投資標的之財務報告、評價資訊或交易可能性。

二、可能採用評價方法

依據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運作辦法所訂之評價方法為市場法。 前項「市場法」係指使用相同或具有類似屬性之資產或資產群組之市場交易價格及 其他相關資訊,以評量或估計公允價值。

三、評價委員會之決議及追認內容應陳報總經理,經核可後,次一營業日即以評價委員會決議之公平價格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前述決議及評價結果或追認內容應按季彙整提報董事會,並按月彙整通知基金保管機構。各投資標的自遇有上述重大特殊事件起至情況解除前,應每月召開評價委員會重新評價或依評價委員會運作辦法相關規定進行追認內容,以確保評價結果符合客觀、中立、合理及可驗證原則。。

【附錄一】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4			一个个人的人的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 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	說明
			文				本條文	
前言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	前言			證券投資信託股	1、明訂經
別日			<u>九八</u>	別百			一一	理公司、
			經理公司),為在中華				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	基金保管
			民國境內外發行受益				國境內發行受益憑	機構及基
			透證,募集元大新興印				證,募集證券投	金名稱。
			尼機會債券證券投資				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	2、本基金
			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				本基金),與	為含新臺
			基金),與臺灣中小企				(以下簡稱基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	基金,故
			(以下簡稱基金保管				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	修正適用
			機構),依證券投資信				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	
			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				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	U 及海外
			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				以經理公司為委託	銷售情
			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				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	況。
			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				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	
			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				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	
			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				契約),以規範經理公	
			約(以下簡稱本契				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	
			約),以規範經理公				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	
			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				(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	
			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				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	
			(以下簡稱受益人)間				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	
			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				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	
			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				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	
			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				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	
			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				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	
			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				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	
			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				起,成為本契約當事	
			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				人。	
			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					
4			人。	1			٠. ٧	
1	1	2	定義	1	1		定義	nn - 1 +
1	1	2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	1	1	2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	明訂本基
			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				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	金名稱。
			所設立之 <u>元大新興印</u> 日				所設立之	
			尼機會債券證券投資				券投資信託基金。	
<u></u>			信託基金。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 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 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 本條文	說明
1	1	3	經理公司:指 <u>元大</u> 證券 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 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 理本基金之公司。	1	1	3	經理公司:指 證券投資 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 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 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 基金之公司。	明訂經理公 司名
1	1	4	基金保管機構:指學人工 () () () () () () () () () () () () ()	1	1	4	基金保管機構,本契之。 「大學」之處依 「大學」之處依 「大學」之。 「大學」之。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明訂基金保育。
1	1	5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 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 基金投資所在國及地 區相關法令規定,受基 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 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 資產之金融機構。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配金外券增託構義款調合投有,國保之,項整本資價爰外管之其隨。基國證新受機定後之
1	1	9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 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 以帳簿劃撥方式首次 交付本基金 <u>各類型</u> 受 益憑證之日。	1	1	8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 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 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 憑證之日。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 修訂之。
1	1	13	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 司營業所在縣市之 及印尼銀行之 受業日。但本基金投 資土重達本基金淨資 產價值一定 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 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	1	1	12	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	配金業營定本務明日。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 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 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 本條文	說明
			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或 發生重大且非預期之 事件而休市停止交易 時,不在此限。前述所 稱「一定比例」及達該 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 所在國或地區別及其 休假日,依最新公開說 明書規定辦理。					
1	1	15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所有投資所在國及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	1	1	14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配金好有,部。本資價後文
1	1	17	買四日:指受益憑證買四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或 在之書面、電子資料或 其他約定方式到達達 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 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 次一營業日。	1	1	16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配合實務作業修正之。
1	1	20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 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 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 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 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 司或機構。	1	1	19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配金外券文正各資價的答
1	1	21	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 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 票券集中保管業務或 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 構。	1	1	20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 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 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同上。
1	1	22	證券交易市場:指由本 基金投資所在國證券 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得 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 或機構提供交易場 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 調整)	本資有券訂易金內 證 增交之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 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 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 本條文	說明
			<u>易有價證券之市場。</u>					定義,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1	1	23	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 交易所。	1	1	21	證券交易所:指 <u>台</u> 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配金外券文正各資價的字。
1	1	24	店頭市場:指財團法人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 賣中心及金管會所核 准投資之外國店頭市 場。	1	1	22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 券櫃檯買賣中心。	同上。
1	1	31	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債務行公司具有「問題公司債務付金司人」所定理規則」所定事由者。	1	1	29	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 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 公司具有 <u>附件一</u> 「問題 公司債處理規則」所定 事由者。	依題處則規適故約列一據公理,定用刪範附。「司理現直之除本附。問債規行接,契所件
1	1	33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 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 型受益權單位,可分為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 位、美元計價受益權單 位及人民幣計價受益 權單位。				(新增)	明訂本基 金各類型 受益權 位之定義。
1	1	34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 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 位,包含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新 臺幣計價 B 類型受益 權單位。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為表 類型受益權單位為表 對型受益權單位為表 對型受益權單位為表 並權單位,新臺幣計價				(同上)	明金計權定義學益之。

			I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 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 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 本條文	說明
			B 類型受益權單位為 表彰可分配收益之受 益權單位。					
1	1	35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 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及人民幣計價受益權 單位,均為表彰可分配 收益之受益權單位。				(同上)	明金價單益之本數量
1	1	36	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指 本基金所發行之新臺 幣計價 B 類型受益權 單位、美元計價受益權 單位及人民幣計價受 益權單位。				(同上)	明金受位義本型單定。
1	1	37	基準貨幣:指用以計算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貨幣單位,本基金基準 貨幣為新臺幣。				(同上)	明訂基準 貨幣之定 義。
1	1	38	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 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 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 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 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 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 單位。				(同上)	明 受益之之 。
2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 間	2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2	1		本基金為債券型 <u>並分</u> 別以新臺幣、美元及人 民幣計價之開放式基 金,定名為 <u>元大新興印</u> 尼機會債券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	2	1		本基金為債券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經理公司簡稱) (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 立 基 基 金 名稱 別。
2	2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 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 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 為屆滿。	2	2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 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 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 為屆滿。或本基金之存 續期間為 ;本基金 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 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	明宣本基制為不可以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 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	說明
1余	坦	秋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 文	尔	垻	秋	本條文	元
							契約即為終止。	
3			本基金總面額	3			本基金總面額	
3	1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	3	1		【投資於國內外者適	1.明訂基
			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				用】	金最高及
			幣貳佰億元,最低為等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	最低淨發
			<u>值</u> 新臺幣 <u>參億</u> 元。 <u>本基</u>				面額最高為新臺幣	行總面額
			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元,最低為新臺幣	及受益權
			之首次最高淨發行總				元(不得低於新臺	單位總
			面額、每受益權單位面				幣參億元)。每受益權	數。
			額規定如下:				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	2. 另就信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				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	託契約原
			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				位總數最高為	有關追加
			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				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	募集條件
			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				基金,經金管會核准	部分移列
			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後,符合下列條件者,	至同條第
			(二)美元計價受益權單				得辦理追加募集:	3 項,爰
			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				(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	删除後段
			最高為等值新臺幣伍				至申報送件日屆滿一	文字。
			拾億元,每受益權單位				<u>個月。</u>	3、明訂本
			面額為美元壹拾元。				(二)申報日前五個營業	基金各類
			(三)人民幣計價受益權				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	型受益權
			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				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	單位最高
			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				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	淨發行總
			伍拾億元,每受益權單				九十五以上。	面額及每
			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				【投資於國內者適用】	受益權單
			<u>元。</u>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	位面額。
							面額最低為新臺幣	
							元(不得低於新臺	
							幣參億元)。每受益權	
							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	
							<u>拾元。</u>	
3	2		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	明訂各類
			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				調整)	型受益權
			之換算比率及首次淨					單位與基
			發行最高受益權單位					準受益權
			總數,詳公開說明書。					單位之換
								算比率及
								首次淨發
								行總數之
								揭露資訊
								方式。

 療 項 款 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徐 項 款 券投资信託契約條 文 2 3 3 3									
文	條	項	款		條	項	款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	說明
3 3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申報日前五個營業 日新臺營計價受益權單位東三學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占原新企業 性單位數之上上。 这百分之八十以上: 或外營計價受益權單位數也數占原外營計價受益權單位數也數 上數學學 建單則 (以下集建 等於 其一數學 (以下數學) (以								本條文	
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 者,從其規定。	3	3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 金會會報告 医白色 医白色 医生生性 医白色					第段列合投事證信處則簡基準條1文,「資業券託理 (稱金則修項字並證信募投基理以募處第修後移配券託集資金準下集理 8 訂
者,從其規定。 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 (生效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報生 (投資於國內外者適) (担資於國內外者適) (担資於國內外者適) (担資於國內外者適) (工人數 (工人數 (工人數 (工人數 (工人數 (工人數 (工人數 (工人數									
3 4 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 生 生效募集後,除法令另有 規定外,應於申報生 放通知區於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本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第一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內,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後,仍得繼續發行總面額後,仍得繼續發行總面額後,仍得繼續發行總面額後,仍得繼續發行總面額後,仍得繼續發行總面額後,仍得繼續發行總面額後,仍得繼續發行總面額後,仍得繼續發行總面額後,仍得繼續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 1、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 投資於國內外者適用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 投資於國內外者適用 人本養於。 1、本基金經金管會核 投資於國內外者適用 人本養於。 1、本基金經金管會核 投資於國內外者適用 人本養於。 1、本基金經金管會核 投資外係「募集國內外、「募集學門與國際人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3	4		本生有效個始應定額之面總最分後憑最各高理整後,應送募之。受額面高,,證低類淨回經後,應送募之在益已額淨於得售發受司經後,應送募之任益是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	3	2		用准規通月募募淨期證最未總間行足面面具別 建規通月募募淨期證最未總間行足面面景意、應達集一屆與關日前一行內發淨前額滿益次及後無差後,送募三規額募行發項分,證低高理經經於於時日,十定。之面總高於得售發發司益經濟,以對與自日之在受額面淨上繼之發發司益極有准個始應低開憑達而行期發募總總檢證	投內2、集理規基申報制依務資外依基準定金請生,基作於。「金則,募採生及金業國 募處」本集申效另實修
│ │ │ │ │ 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				1				,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 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 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 本條文	說明
			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位件發【本募定知內集足發問淨低金後憑最後冊人及金管會所資金,應達募三規額之前淨稅銷淨理括、)與金管亦於經除於日東,因為有行行投基後,送募三規額之有領資務。行司益益以明,因為一人,是有其,因為一人,是一人,是一人,是一人,是一人,是一人,是一人,是一人,是一人,是一人,是	
3	5		本基金之各類型受行分有 受 整	3	5		本基金之類型受行 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配合 金型 受益權作 字修訂。
4	1		受益認之發行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 證,應經金管會 <u>申報生</u> 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	4	1		受益認之發行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 證,應經金管會 <u>之事先</u> 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	本基金為 申報生效 制,故酌
			<u>双</u> 俊,於開始券集則於 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				<u>核准</u> 俊,於開始券集削 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	刊, 故酌 作文字修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 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 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 本條文	說明
			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 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 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 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 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 起算三十日。				指定之方式辦理公 告。本基金成立前,不 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 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 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 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正。
4	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 證分別表彰各類型位之受益權, 一受益憑證所表彰四 受益權單位數,以至 受益權單位數,算至 五入之方式計算。	4	2		受益憑 表彰受益憑 一學 查憑 一受益憑 一受益憑 一受益憑 數計 上 一	明金受每憑彰權數金證體删分憑定訂各益一證之單;受採發除割證。本類憑受所受單本益無行請受之基型證益表益位基憑實,求益規
4	3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 名式 <u>,採無實體發行,</u> 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4	3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 名式。	明訂本基 登採無實 體發行。
			(刪除,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4	7		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 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 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 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 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 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 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 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 行。	本無行除項調 公
			(刪除,其後款項隨之 調整)	4	8		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 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 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 載之事項。	同上。
4	7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 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 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	4	9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 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 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	配合本基 金實務作 業 修 訂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 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 文 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 本條文 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	說明之。
			業日內 <u>以帳簿劃撥方</u> 式交付 <u>各類型</u> 受益憑 證予申購人。				業日內 <u>依規定製作並</u> 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 人。	
4	8		本基金受益憑證 <u>之</u> 發 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 理:	4	10		本基金受益憑證 <u>以無</u> 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 規定辦理:	本益無行 文訂金貨 發行 文訂。
4	8	6	受基申載證保錄人管錄買或機合金。 一一 一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4	10	6	受基申載證保錄人證戶者得任之為售,經購於券管專開券。,向之為的人銷,經費與事所發養後理理構憑司管戶指理管錄與理件機為可管戶指理管錄與理金子,於之於請公舊於之聲來,於之於請公舊於之登本或帳下僅委為或之登於之登本或帳下僅委為或之登於之登本或帳下僅委為	配金業之本務訂
5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5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5	1		本基金 <u>各類型</u> 每價 每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	5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	本含多金酌票(含多證信範修基新幣,海型適新幣券託本訂金臺別故外基用臺別投契條之係幣基參股金於幣)資約文:
5	2		本基金 <u>各類型</u> 每受益 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	5	2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 之發行價格如下:	本基金係 以多幣別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 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 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 本條文	說明
			下:					發行,故配合修訂之
5	2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 以面額為發行價格。	5	2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查拾元。	明金成每單行算本類日益之格式人種型前權發計。
5	2	2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 <u>該類型</u> 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5	2	2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 <u>每</u> 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明金成每單行算打各立受位價方本類日益之格式人格式
5	2	3	本基金成立後,部之資產 實				(新增)	參股金於幣別投契條定部受位產零價算酌票(含)資約 ,分益之價者格方海型適新 多證信範 明類權淨值銷之式外基用臺幣券託本規訂型單資為售計。
5	4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 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 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 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 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	5	4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 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 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 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 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	明訂本基金申購手 債限。

			·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 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 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 本條文	說明
			之 <u>四</u> 。本基金申購手續 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 規定。				之。本基金申購手 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 書規定。	
5	5		經理公司得 <u>自行銷售</u> 或委任基金銷售機 構,辦理基金銷售業 務。	5	5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 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 售業務。	配合實務作業,內條
5	6		經各特金申間於出申日請司應開件購基理申基委業時帳銷信於件金八應進公理類性各購,受申請之之應將說或人金公購金由辦該戶售託申及銷項以入司司受工型請證職應交截確該明經應申司價帳證理事投機式當購機形購金的受定型請證批請為受問格式實資書理於購並金戶券基業資構式當購機形購金由底益其受之明時者次理,執載關網當至年盡指資以申日價構外人帳證本單理權截資間,一申經行明銷站當交購匯理保項之過定金申交第理購或集益位本單止人前逾營購理,於售。日付人撥公管收銀基金,請付七公價經中金之基位時係提時業申公並公文申將經將至司事付行金錢應書基、司金理保	5	6		經之基時係提時業申公行於售站日同公價帳證理事戶錢金請付公價經中款定理特金間於出申日請司,公文。將申司金戶券基業。信,書銀司金理保項之公性申,受申請之之應應說或購金價申接經中款定人方申及證以入司事付底定申證報請視。時實該書理應轉交人撥公管收表方申申證申基委業時帳定,對明此者為受間嚴資、理於購交人撥公管收之透式購牌為購金由辦該戶本受之投時外次理,嚴訊相公申書付將至司事付銀特申日價。人帳證理事當金本止人前逾營購理執明銷網當併理購金由辦該帳金基申交理購或營購工數集金指淨	工、金業字2 託有金部至7 項後依務的言就與人同項,投依務的可就夠特信移條至幾文本作文。信原定託列第8 除。

			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				ㅁ 기 가 보 까 때 부 시	
條	項	款	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	說明
小木	勺	쟀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	小木	欠	朳	超分投員后配子 本條文	90.77
			文					
			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				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	
			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 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				購單位數。 <u>但投資人以</u> 特定会総信託方式由	
			新算標準,計算申購單 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				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 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	
			位數。				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	
			1234				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	
							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	
							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	
							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	
							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	
							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	
							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	
							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 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	
							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	
							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	
							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	
							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	
							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	
							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	
							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	
			L				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n 400 b
5	7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	,
			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 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				調整)	12 月 9 日 中信顧字
			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					第
			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					10800528
			或電子支付帳戶扣繳					16號函及
			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					證券投資
			或電子支付機構如於					信託基金
			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					募集發行
			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					銷售及其
			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					申購或買
			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 数半集中但答束對辦					回作業程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					序(以下) 簡稱申購
			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					間 一
			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					程序)第
			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					18條內容
			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					修訂。
			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 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 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 本條文	說明
			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 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 次一營業日上午上 所匯撥至基金專戶 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 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 中保管事業辦理基指 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 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 購單位數。					
5	8		申受特購透繳融購日價理營申專構或上之以申委業時理營該申該戶機入外投充職職項受一將與大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	月上。

			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條	項	款	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	項	款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	說明
小木	7 5	水人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	小木	- 75	水人	本條文	₽/L 7/1
			文				本保义	
			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					
			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					
			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					
			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					
			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					
			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					
			位數。					
5	9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	明訂辦理
			司不同基金之轉申				調整)	基金轉換
			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				,,,,,	之限制。
			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					O110 1111
			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					
			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					
			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					
			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					
			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					
			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					
			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					
			定辦理。					
5	10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	明訂本基
			司同一基金不同計價				調整)	金公開說
			幣別受益權單位間之				· · · · ·	明書應揭
			轉申購,經理公司應於					露辦理本
			公開說明書揭露經理					基金轉申
			公司辦理有關轉申購					購涉及不
			涉及不同外幣兌換					同外幣兌
			時,兌換流程及匯率採					换時,兌
			用依據。但受益人不得					換流程及
			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					匯率採用
			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					依據。
			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					·· •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間之轉換。					
5	12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	5	8		自募集日起日	明訂本基
			(不含當日)止,申購人				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	金以新臺
			每次申購新臺幣計價				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	幣計價、美
			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				幣	元計價及
			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				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	人民幣計
			元整,申購美元計價受				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價之最低
			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					申購發行
			<u> 地往下上~以内以11</u>	<u> </u>	l	<u> </u>		1 144 28 11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 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 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 本條文	說明
			價額為美元貳仟元整,申購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貳萬元整。但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或分配益價金轉申購本基金者,不在此限,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價額及期間限制。
6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 證	6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 證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 實體發行,無須辦理簽 證。	6	1		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 經簽證。	本益無行文正金證體酌字。
			(刪除)	6	2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 證事項,準用「公開發 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 司債券簽證規則」規 定。	本基證實 無實體發 所之。 於之。
7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7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	
7	1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 依本契約第三條第 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 日起三十天內 <u>各類型</u> 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 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 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	7	1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 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 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 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 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 幣元整。	明訂本基 金之成立 條件。
7	3		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不成立時,基金應人,於日本,於日本,於日本,以名書,以名書,以名書,以名書,以名書,以名書,以名書,以名書,以名書,以名書	7	3		本基金不成立時, 基金不成立時, 基金不成立時, 基金 展本立即指, 基本 基金 展本 基本 基金 展立 日本 基 登 会 之 以 申 購 。 以 名 書 書 。 以 名 書 書 。 以 名 書 。 表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1、基立基型單之息2、明金時金受位退依依依本類權價利。購

			- 1 30 - 1 1 1 1 1					
			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 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條	項	款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	條	項	款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	說明
			文				本條文	
			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				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	買回作業
			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				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	程序第15
			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				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	條規定增
			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				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	訂外幣計
			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				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	價受益權
			息。新臺幣計價受益權				息計至新臺幣「元」,	單位利息
			單位之利息,按基金保				不滿壹元者,四捨五	之計算方
			管機構新臺幣活期存				入。	式。
			款利率計算至新臺幣					
			「元」,不滿壹元者,					
			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					
			益權單位之利息,按基					
			金保管機構該計價幣					
			別外匯活期存款利率					
			計算至該計價幣別					
			「分」,不滿壹分者,					
			四捨五八。外幣計價受					
			益權單位利息之計算 方式,經理公司應於公					
			<u>为式,經年公司應次公</u> 開說明書揭露。					
8			受益憑證之轉讓	8			受益憑證之轉讓	
8	2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經	8	2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	本基金受
			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	O	_		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	益憑證採
			事務代理機構將受讓				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	無實體發
			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				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	行,故删
			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				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	除之。
			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				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	
			或基金保管機構。				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刪除,其後款項隨之	8	3		受益憑證為有價證	同上。
			調整)				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	
							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	
							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	
							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	
							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	
							權單位數不得低於	
0			L 甘 人 、 か ナ	0			<u></u> 單位。	
9	1		本基金之資產	9	1		本基金之資產	1 pm 1 . 14
9	1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	9	1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	1、明訂基
			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				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	金專戶名
			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				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	稱。 2、七月人
			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				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	2、本基金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 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 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 本條文	說明
			本公保金應行印資義後「債保定幣本外在金託約院司管之以受尼信經記大基機行立於產灣管養基管,與專應本上中,區標管機工,與大大證戶報節尼。外金戶人之與管營、事申得尼。外金戶人之與管機基會,與戶於基專民資令國契經從本資業新券」生稱機基匯計。國產或外約經經本資業新券」生稱機基匯計。國產或外約經濟,與				本於信託關係,示人之。 人名	之申制訂3基國證增之募報,之配金外券列文集生故。合投有,但字採效修 本資價爰書。
9	4	4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 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 生之利息 <u>僅限配息型</u> 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 益)。	9	4	4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 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 生之利息。	配金受位文正合配益,字位文正。
9	5		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 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 金承擔。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 整)	配合本基 金
10 10	1	1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 基金所生之經用商 金、交易手續費等,包 成本及必要費用;包 成本限於為完成基 但 不限於為完成 起 資標的之 交易 對 門 、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后 長 長 長 后 長	10	1	1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 協立之運用本 金、交易手續費等包 。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本費工業金保實本本務。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 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 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 本條文	說明
10	1	6	構等所保契集錄地所構、構基費器他取機之保債相算歷級統關等及履過中在券金結統或所到,業資證構及訊理務或第及履過中在券金結統或所以三基行票央國交融算等保生。	10	1	6	構等所保契集錄關構系機管之定依基金成但投割構等所保契集中公證構系機管之動除該他取機之保債券銀、或金用率契所交及限標用證他取機之保管、交銀、或金用率理券機之構義管、交行一系相;者約生易必於的、券機之構義管事投易間般統關保制之經費用之發構費得務事投易間般統關保用之續費為之股易購費得,業資所匯通統關保用之續費完交務所或用為透、所、款訊處事管】運紀等;成易代或第及履過栗央國籍結統或所採用商直包基或理政三基行票央國籍結統或所採用商直包基或理政三基行證券登相撰籍等保生圈本佣接括金交機府人金本券集錄關機算等保生變保	配合信託
10	•	V	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 善良管理人之注意 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 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		-		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 善良管理人之注意 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 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	契約條款 調整條次。

			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					
人女	巧	款	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位	石	±L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公田
條	項	刹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	條	項	款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 本條文	說明
			文					
			為保管、處分、辦理本				為保管、處分、辦理本	
			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				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	
			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				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 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	
							一点 一点 一	
			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				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	
			師費),未由第三人負				師費),未由第三人負	
			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				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	
			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三				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	
			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				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	
			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				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	
			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二項及第十二項目字公為治僧				第四項、第十項及第十	
			十 <u>三</u> 項規定代為追償 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				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 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	
			律師費),未由被追償				師費),未由被追償人	
			人負擔者;				負擔者;	
10	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	10	2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	參酌海外
			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				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	股票型基
			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				億元時,除前項第(一)	金(含新
			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				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	臺幣多幣
			第(一)款至第(四)款所				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	別基金)
			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				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 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
							均田經年公司貝信。	範本條
			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					文,修訂
			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					基金淨資
			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					產價值低
			單位部分,應依第三十					於等值新
			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					臺幣參億
			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					元時之基
			<u>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u> 計算。					金負擔費用及各類
			<u>미 开 </u>					用及合類 型受益權
								單位應換
								算為新臺
								幣後合併
								計算之規
								定。
10	4		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				(新增)	參酌海外
			及費用,於計算每受益					股票型基
			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					金(含新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 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 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 本條文	說明
			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 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 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 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 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 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 開說明書之規定 開說明書之規定 開說明書之規定 對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 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 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 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臺別證信範之 整
11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 責任	11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 責任	
11	1	2	收益分配權(僅限配息 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 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 收益分配權)。	11	1	2	收益分配權。	配金受位文正合配益,字。基型單作修
12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 與責任	12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 與責任	
12	3		經資決之外處其之基託人協本利金保計委使保理產定,,理他權金保出助基,得管機行律利機引取,管複經金要機構或書司有複國,律委會通整分自規三行有要外代提其之任受或或師基基分自規三行有要外代提其之任受或或師基金有為定人使關求受理供他權基託會複行金	12	3		經資決之外處其之基託公產或構使師時構公之之權。本利保護其之任師在其實,實有與之或,為對得並會委理企本,管視與其之任師不為之之權。不為有與是基必機協本,金會沒經金要構助本,金會沒經金要構助本,金會沒經金要構助本,金會沒經金要構助本,金會沒有金額,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配金外券作作正合投有及業文。本資價實,字超證務酌修

紋	咟	款	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 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仮	石	劫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條	項	秋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	條	項	款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 本條文	說明
			文	10	4			— .
12	4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	12	4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	同上。
			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				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	
			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				示基金保管機構之	
			外受託保管機構之				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	
			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				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	
			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				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	
			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				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	
			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				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	
			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				內,採取必要行動,以	
			內,採取必要行動,以				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	
			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				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10			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10			/	1. 1) A 1
12	6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	12	6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	本基金為
			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				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	申報生效
			加募集申報生效通知				加募集核准函送達之	制,酌作
			<u>函</u> 送達之日起三日				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	文字修正
			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				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	之。
			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				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	
			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				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	
			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				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	
10	7		報網站進行傳輸。	10	7		傳輸。	7. H. n# 1/
12	7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	12	7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	依申購或
			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				機構於申購人交付申	買回作業
			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				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	程序第14
			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				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	條內容修
			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				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	訂之。
			依申購入之要求,提供				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	
			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				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	
			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				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	
			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				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	
			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				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	
			書及可供索閱之處				如有虚偽或隱匿情事	
			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				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	
			如有虚偽或隱匿情事				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	
			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				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	
			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				負責。	
			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					
10	0	1	負責。	10	0	1	计用户上层版工业业	エルルンウ
12	8	1	依規定無須修正本契	12	8	1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	酌作文字
			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				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	修正。
			及其風險事項者。				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 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 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 本條文	說明
							事項者。	
12	8	5	配合本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12	8	5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同上。
12	9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 公開說明書中揭露「本 基金受益權單位係以 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 作為計價貨幣。」等內 容。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 調整)	本多金訂司義容基幣,經之務。為基明公露內
12	10		經責行及或問題 理公司或符合資本 或其合資 或其合資 或符合資 方為基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12	9		經費之國法示就 選問 選問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配金外券文正各資價酌字。
12	12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 基金銷售機構間生契 利義務關係依銷售應 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 以善良管理人之注 義務選任 <u>基金</u> 銷售機 構。	12	11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 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 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 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 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 義務選任銷售機構。	配金約第定之。
12	13		經理公司得依本請之人。 明祖 明祖 明祖 明祖 明祖 明祖 明祖 明祖 明祖 明祖	12	12		經第一次 經第一次 經第一次 經第一次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配金外券文正本資價酌。

			I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 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 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 本條文	說明
			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 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 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 代為追償。				代為追償。	
12	20		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 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 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 相關稅務事宜。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 整	依據 107 年 3 月 15 日 金 管 第 10701054 97 號函增 列之。
12	20		本基金 <u>各類型受益權</u> 程合計淨資幣學產價億 新臺幣學 在所,經理公司應將人 實值及受益於。 資產與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12	19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 於新臺幣參億元時, 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 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 申購人。	明金受位合時為後算訂各益於計應新合之本類權計金換臺併。基型單算額算幣計
12	22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 公開說明書中揭露本 契約第三條第二項本 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換算比率之計算位 之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 單位與基準受益權 之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 單位與基準受益權 單位之換算比率。				(新增)	明金明露受位受位比關訂公書各益與益間率資本開應類權基權換之訊基說揭型單準單算相。
13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3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 利、義務與責任	
13	2		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 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 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 相關法令、本基金在國 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	13	2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	1. 依 投 置 全 と 全 と 全 と 全 と 本 と と 本 と と 本 と と 本 と と 本 と と と と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 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 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 本條文	說明
			<u>地</u> 約指注務戶本金可項外理或益或規過應失保失約金機害 「 「 」 一之示意,、基配分,,人任。受定失與,管違定之構贈 有規以義辨管之型收契為表明代為,已同構法生者 大全管、是是企业收契為表。理權之,資應價 以及權戶有、受謀代本故管意。意本於金 或管理。金及及權戶有、受謀代本故管意。意本於金 或管理。金及及權戶有、受謀代本故管意。意本於金 大人、行有保故任。 其上 其上 其上 其上 其上 其一 其一 其一 其一 其一 其一 其一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務基分產益約自人人人行務基己一因令損者本任度金及及專另己、謀、本,金之責故或害,基金實開付基之規其僱利表對故管或基或約基管實期付基款定代人為人約意機適金與本係負款定代人益或規或構造保護,之職與別理、之配本得代第代人之時與負機反致資應價理、之配本得代第代人之時與負機反致資應價	型單訂。
13	4		基金保管機構為基基金 人名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增保得外構金託構規訂管委金為國保之定基機託融本外管相。金構國機基受機關

			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條	項	款	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	項	款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	說明
1187	均	私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	7宋	均	私		动 奶
			文				本條文	
			理公司之指示為之。基					
			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					
			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					
			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					
			為之:					
13	4	1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				(同上)	同上。
			受託保管機構之選				(· • -)	. •
			任,應經經理公司同					
			意。					
13	4	2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				(同上)	同上。
			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				(· · ·	. • •
			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					
			而致本基金生損害					
			者,應負賠償責任。					
13	4	3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				(同上)	同上。
			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				(112)	112
			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					
			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					
			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					
			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					
			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					
			同意。					
13	5		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				(同上)	同上。
			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					77
			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					
			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					
			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					
			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					
			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					
			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					
			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					
			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					
			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					
			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13	6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	13	4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	配合實務
			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				全並然 1	作業,酌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	作文字修
			→ ************************************				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	正。
			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				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	
	<u> </u>	<u> </u>	五州山内 双贝川仁图	<u> </u>	<u> </u>	<u> </u>	口吻口识 双只川江图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 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 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 本條文	說明
13	7		或所構統構基可統損有保任代基金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是 無 是 無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13	5		相機算等保如或金機者賠機 無關機系機基可統實有金件, 或相責事除意情性, 或相責事除意情但能, 就事述致金人, 為問題, 就事述致金人, 為人, 以為人, 以為人, 以為人, 以為人, 以為人, 以为人, 以为人, 以为人, 以为人, 以为人, 以为人, 以为人, 以为	本基金保
			基券及資法券券保價品務管機, 以外外外外外外外外外外外外外外外外外外外外外外外外外外外外外外外外外外外外	13	5		奉券及定管金證本用擔率基券及定管金證本費金子及定管金證本用擔率基券及定管金證本明營信相任為有商務等與由。看金投其,事購入相為基保前人法券管證並有機及法券保價品,管信相任為有商務等機固之中本券履關益人實際 構及法券保價品,管採 得顧令集管證並「關之中本券履關構定」依問之中本券履關構定」依問之中本券履關議案	本管定另金業
13	8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稅,執行收益分配給付之事務。	13	6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 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 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 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 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 配之事務。	配金受位文正。

			一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 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條	項	款	分 显 分 投 貞 信 託 型 盆 条 投 資 信 託 契 約 條	條	項	款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	說明
			立 文				本條文	
13	9	1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	13	7	1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	同上。
			下列行為:				下列行為: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	
			投資組合調整。				投資組合調整。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	
			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				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	
			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				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	
			金。				金。	
			3.給付依本契約第十				(3)給付依本契約第十	
			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				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	
			擔之款項。				擔之款項。	
			4.給付依本契約應分				(4)給付依本契約應分	
			配予受益人(僅限配				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	
			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受				收益。	
			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給付受益人買回其	
			5.給付受益人買回其				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13	9	2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	13	7	2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	配合本基
			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				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	金各類型
			權單位受益權比例分				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	受益權單
			派予各類型受益權單				得之資產。	位,酌作
			位 受益人其所應得之					文字修工
13	11		資產。	13	9		甘入归竺州推庇均廿	正。
13	11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	13	9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	配合本基 金投資國
			·				列	並投貝國 外有價證
			· 項,或有違反之虞時,				兵, 以	<i>为</i> 月 日 四 一 券 , 酌 作
			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				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	文字修
			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				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	正。
			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				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	
			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				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	
			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				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	
			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				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	
			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				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	
			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					
			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					
			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					
			管機構應於知悉後即					
			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					
			要之處置。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	說明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係 文				本條文	
13	15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	13	13		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	配合本基
			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				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	金投資國
			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				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	外有價證
			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				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	券,酌作
			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				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	文字修
			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				關之內容提供予他	正。
			關之內容提供予他				人。其董事、監察人、	
			人。其董事、監察人、				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	
			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				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	
			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				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	
			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				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	
			·				文 勿 冶 勤 以 茂 路 丁 他 一 人。	
			人。					
13	16		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	13	14		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	酌作文字
	10		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	10			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	修正。
			司之指示,於本基金確				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	1,5 =
			定不成立日起十個營				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	
			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				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	
			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				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	
			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				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	
			由經理公司負擔。				理公司負擔。	
14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	14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	
			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				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	
			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				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	
	_		国		_		圍 ·	
14	1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	14	1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	明訂本基
			險、確保基金之安全,				險、確保基金之安全,	金投資證
			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				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	券及從事
			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 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				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 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	證券相關 商品交易
			女足為日保。以誠信原 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				安 及 局 日 保 。 以 誠 信 原 則 及 專 業 經 營 方 式 , 將	問而父勿 之基本方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				本基金投資	→ 基本刀 針 及 範
			本				本	国。
			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4
14	1	1	-				(新增)	明訂本基
							() () () () () () () () () ()	金於中華
			境內由國家或機構所					民國境內
			保證、發行之政府債					之投資標
			券、公司債(含無擔保公					的。
			司債)、次順位公司債、					
14	1	1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 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 境內由國家或機構所 保證、發行之政府債 券、公司債(含無擔保公				(新增)	金於民國之投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 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 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 本條文	說明
			附認時機不可債。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14	1	2	本基金投資於經金管 會核准之國外中華民國 於紹介 會核准之國家或機構或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同上)	明金之的的教授。

			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條	項	款	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	項	款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	說明
151	- 75	719/2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	DN	- 75	719/2	本條文	⊕C .21
			文				平际人	
			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					
			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					
			交易以追蹤、模擬或複					
			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					
			數股票型基金(包括但					
			不限於反向型 ETF 及					
			槓桿型 ETF)、經金管					
			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					
			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債					
			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					
			型基金)及貨幣市場型					
			基金等有價證券。前述					
			之债券不包含以國內					
			有價證券、本國上市、					
			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					
			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					
			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					
			發行之受益憑證、未經					
			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					
			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					
			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					
			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14	1	3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				(同上)	明訂本基
			日起屆滿三個月(含)					金投資限
			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					制之相關
			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					規定。
			一年以上(含),且自成					
			立日起六個月(含)後,					
			投資於印尼機會債券					
			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					
			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					
			之六十;前述印尼機會					
			债券係指(1)由印尼政					
			府或機構所保證或發					
			行並於基金公開說明					
			書所列本基金可投資					
			國家發行或交易之債					
			券;(2)由印尼以外之國					
			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					
			行而於印尼發行或交					
			易之債券;(3)受惠印尼					

			二上於例介口此人士					
			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條	項	款	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	項	款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	說明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				本條文	
			文					
			經濟發展,與印尼貿易					
			往來密切之「印尼機會					
			國家」政府或機構所保					
			證或發行之債券,惟投					
			資於「印尼機會國家」					
			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					
			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之百分之三十,且單一					
			印尼機會國家之投資					
			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					
			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					
			之十。本基金所稱「印					
			尼機會國家」詳基金公					
1.1	1	4	開說明書之規定。				(水份 廿份 廿石 廿二四	五人上廿
14	1	4	本基金得投資高收益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	配合本基
			债券,並依下列規定進				整)	金得投資
			行投資,如因有關法令					高收益債
			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					券及新增 * 国
			其規定。除高收益債券					美 國 Rule144
			<u>外,本基金所投資債券</u> 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					A 規定之
			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					A
			等等級以上。					投資標
			1.投資之高收益債券					秋 · 原 保 · 的 · 依金
			以新興市場國家之債					管會 104
			券為限,且投資總金額					年 11 月
			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					10 日金管
			產價值之百分之四					證投字第
			十。本基金所稱「新興					10400447
			市場國家」詳基金公開					161 號令
			說明書之規定。					規定,增
			2.投資所在國或地區					訂相關投
			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					資規定。
			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					
			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					
			資該國家或地區之政					
			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					
			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					
			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三十。					
			3.投資於符合美國					

			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條	項	款	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	項	款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	說明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				本條文	
			文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					
			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					
		_	分之十五。				(1 13
14	1	5	前款所稱「高收益債				(同上)	明訂本基
			券」,係指信用評等未					金所稱高
			達下列等級,或未經信					收益債券
			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					之標準。
			券;惟债券發生信用評					
			等不一致者,若有任一					
			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					
			級達金管會規定者,該					
			債券即非高收益債					
			<u>券。但如因有關法令或</u> 如思想完終工「京此茶					
			相關規定修正「高收益」					
			<u>債券」之規定時,從其</u> 規定。					
			^^					
			國家主權評等未達金					
			管會規定信用評等機					
			<u> </u>					
			2.第1目以外之債券:					
			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					
			等未達金管會規定信					
			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					
			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					
			評等。但轉換公司債、					
			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					
			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					
			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					
			等符合金管會所訂信					
			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					
			定等級以上或其具優					
			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					
			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					
			信用評等符合金管會					
			所訂信用評等機構評					
			定達一定等級以上					
			者,不在此限。					
			3.金融資產證券化之					
			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					

			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					
14	T	+1.	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4	T.	+1.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מע מינ
條	項	款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	條	項	款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	說明
			文				本條文	
			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					
			受益證券:該受益證券					
			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					
			行評等未達金管會規					
			定信用評等機構評定					
			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					
			機構評等。					
			4.第1目至第3目所稱					
			金管會規定信用評等					
			機構評定等級應詳列					
14	1	6	於基金公開說明書。				/日 L\	明ウナ甘
1.4	1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 判斷,在特殊情形下,				(同上)	明定本基金所稱特
			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					金// 梅村 殊情形。
			安全之目的,得不受第					からほうし
			(三)款投資比例之限					
			制。所謂特殊情形,係					
			指:					
			1.本基金信託契約終					
			止前一個月;					
			2.合計投資比重達本					
			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					
			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					
			所在國或地區發生重					
			大政治性或經濟性且					
			非預期之事件(如政					
			變、戰爭、能源危機、					
			恐怖攻擊及天災等)、					
			金融市場暫停交易、法					
			今政策變更或有不可					
			抗力情事,有影響投資					
			所在國或地區經濟發 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					
			展					
			3. 合計投資比重達本					
			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					
			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					
			所在國或地區或中華					
			民國因實施外匯管制					
			導致無法匯出者; 或					
			4.合計投資比重達本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 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 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 本條文	說明
			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 之二十(含)以上之投實 國或世別之之 國或明明之之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					
14	1	7	俟前款第2目至第5目 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 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 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 (三)款之比例限制。				(同上)	明情後仍信第第3辦訂形之需託 11款理特結投符契4項規。殊東資合約條第定
14	2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基 (含基構)、現金基 (含基構)、 (含基構)、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14	2		經理公司得以現實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酌作文字 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 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 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 本條文	說明
			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保證人、承證人、保證人、承認人信用評等內金管會核准或可之信用評等機以上者。				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 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 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 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 等級以上者。	
14	3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 選用有有有 或上櫃令另有 於法令另內外 應委託 <u>國內外</u> 於於,應委託 <u>段資所在投資所</u> 於經越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14	3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 選上櫃有另經 表上實內 於法令 於 於 於 , 應 委 託 於 , 於 於 , 於	配金外券文正本資價酌修
14	4		經理國內內,得委託所 有人,得委託 一,得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14	4		經委時司害紀管之商般理託,基係資構之付不商所經典機證基部券高機但在金紹養有支付不商。 电影公司经验的 医神经性 医神经性 医电子	月上。
14	5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 為公司債(含無 為公司債、次順位公 司債、次順位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 。 一司債、轉換公司債及交 。 一司債 。 一司債 。 一司債 。 一司債 。 一司債 。 一司債 。 一司債 。 一司人 。 一司人 。 一司人 。 一司人 。 一 一 一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14	5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 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 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 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 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	配金的文正本資酌字。本資的字本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 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 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 本條文	說明
			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人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	金從相關之。
14	7		經理公司得以換匯、壞 期外匯、換匯換利之 場所 事 事 等 對外幣間 區 率 選擇權 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明避式款調訂險,項整匯之其隨。
14	8	1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結構式利率商品;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不在此限,且投資總金額	14	7	1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轉 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不 在此限,且投資總金額	配金標據資金本投及券託理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 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 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 本條文	說明
			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本基 金持有轉換公司債、附 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 公司債於條件成就致 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 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 至符合規定;				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 價值之百分之十。	法 第 27 條修訂。
14	8	6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 或與經理公司所發行之 證券,但不包含經理公 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 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 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 或單位信託;	17	7	6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 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 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 證券;	依金管會 94年3月 7日金管 209301586 58號函修 58號函修 58號。
14	8	8	(删除,其後款項隨之 調整)	14	7	8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 行無擔保公司債,該債 券應取具等級以 上之信用評等;	本基金得 投資高收 益債券。
14	8	9	投行 司債 (含無擔司) 內 (14	7	10	投行司超值任任位超分次百公核等人员 (含額淨;投稿) 之基之一公司该公分公司,资本分司人。有遗之一公债公分公司,资本,并受额次分分。上帝之一,有人,有人,有人,有人,有人,有人,有人,有人,有人,有人,有人,有人,有人,	本投之等調託14項訂基資信規整契條第定金債用定至約第4之所券評已信第1款。
14	8	11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 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 位金融債券)之總金 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 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	14	7	12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 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 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 本條文	說明
			融债券總額之百分所務總額之百分所務。 大資於任一銀債。 大學領領,不得超過,不有分券。 大學、不有分券。 大學、不有分券。 大學、不有分券。 大學、不有分數。 大學、不得之 大學、不是一 大學、不是一 大學、不是一 大學、不是一 大學、不是一 大學、不是一 大學、不是一 大學、不是一 大學、不是一 大學、不是一 大學、不是一 大學、不是一 大學、一 一 大學、一 大學 大學、一 大學、一 大學、一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融债券額之一銀債務額之一銀債務資於任一銀債務任一銀債務的位得超過人人,不有分數人,不有分數人,不有分數人,不有分數人,不有分數人,不有分數人,不有分數人,不有分數人,不有分數人,不可不可,不可以不可,不可以不可,不可以不可,不可以不可,不可以不可,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	
14	8	13	投或之礎過目券。	14	7	14	投或之礎過目券益券不產開礎核等級以於殊益之證該的指證總得值益券或評行目證總機次發產之證應認評完的,其一一的券額機次發產之過五證應認評的,其一一的人。	
14	8	14	投資管 人名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14	7	15	投行之將機構情。 一創、資產 一創、資產 一創、資產 一創、資產 一創、資產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同上。

			T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 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 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 本條文	說明
14	8	16	投資於任一受託養養信一受託養養信不動產資額,在一受託養之經濟之經濟之經濟之。 (如有分券指分券產額之十分之十;	14	7	17	投資 話得 次發 託 分產 合之信用 等級以上;	同上。
14	8	17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 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 託受益證券之總金 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 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4	7	18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 一受託費 一受託基金 一受益證券及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同上。
			(删除,其後款項隨之 調整)	14	7	20	所投資之不動產資產 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 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 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 一定等級以上;	同上。
14	8	19	經產託證理項之得該 一員 一員 一員 一員 一員 一員 一員 一員 一員 一員 一員 一員 一員	14	7	21	經資之資受有管一司不該金資之資受有管一司不該金資 之	同上。
14	8	21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 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 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 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 調整)	依據台財 證四字第 09200018 37號令增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 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 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 本條文	說明
			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列之,其 後款項隨 之調整。
14	8	22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 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 分之二十,其中投資於 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 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之總金額,不得超 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之百分之十;				(同上)	依資金法條年12 證10300398 151 定。 投基辦 10 月管第8 令列
14	8	23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同上)	依資金 法 集 列之。 一、 一、 一
14	8	24	投資於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同上)	依資金管理 金管等 22 條之
14	8	25	本基金投資於大陸地 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 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 辨理;				(同上)	依據 103 年 03 月 31日金管 證投字第 10300046 55號增列 之。
14	8	26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 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 價值;				(同上)	依據證券 投資信託 基金管理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 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 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 本條文	說明
								辦法第10 條 增 列 之。
14	9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及第(二十三)款所稱 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4	8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配合信託 契約縣 款項。
14	10		第八項第(八)款至第(十四)款、第(十六)款至第(十八)款及第(二十三)款至第(二十三)款规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14	9		第七項第(九)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七)款 及第(十七)款 規定比例 之限制及該項所述之信用評等,如因有關法 令或相關規定修者,從其規定。	日上。
14	11		經第二次 大學 一個	14	10		經條定之情七者經需時比理第一次為專其所與第一次為專其所與與此一次,與人人,與人人,與人人,與人人,與人人,與人人,與人人,與人人,與人人,與人	同上。
15			收益分配	15			收益分配	
15	1		本基金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 益全部併入基金資 產,不予分配。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 調整)	明金計型單行配本臺A益不益不益不益
15	2		本基金配息型受益權 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 境外所得之利息收 入、子基金收益分配、 收益平準金及已實現 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	15	1		本基金投資所得之利 息收入、收益平準金 <u>、</u> 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 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 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 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	我 金 受 位 配 開 如 配 益 收 項 始 超 益 的 其 的 以 項 的 的 的 。 益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 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 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 本條文	說明
			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 現之資本損失)為配息 型受益權單位之。 可分配益。 前述可分配基 金成立日滿九十日(含) 後,按月就下列收益來 源決定分配金額後,依第 四項規定之時間進行 收益分配:				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	分配時。
15	2	1	就配息型受益權單位 之中華民國境外投資 所得之利息收入、子基 金收益分配等收入為 可分配收益,且不需扣 除已實現及未實現之 資本損失,經理公司得 依該等收入之情況,決 定分配之收益金額。				(新增)	同上。
15	2	2	除力分配收單位華之除,配息型受益及及,在 也				(新增)	月上。
			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 (刪除,其後款項隨之 調整)	15	2		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 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	已併入第 15 條第 2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 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 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 本條文	說明
							餘配 位會 益百 不單過受值過之收年 取為 基金 取 中度 指單之一,如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項另。
15	3		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 每月收益分配,經理公之 司得自行決定人之 可分配收益,故配息型 受益權單位之之 受益權單位之金。如 受益權單位本金。如 受益能涉及本金。如 理公司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明訂本基金公配原則。
15	4		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由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惟如可分配收益來源包括已實現及本則得出於資本損失(包括實現及未實現及未實現及未實現及未實現及未實現及未實與人之資產核准辦理公開發	15	3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 結束後,翌年 月第 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 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 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 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明金配計或證理公目訂收應師查,公告本益經核核及司告基分會閱簽經應項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 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 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 本條文	說明
			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 查核簽證後,始得分 配。收益分配應於每月 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 業日(含)前分配之。有 關前述收益分配之分 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 於期前依本契約規定 之方式公告之。					
			(删除,其後款項隨之 調整)	15	4		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 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 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 核簽證後,始得分配。 (倘可分配收益未涉 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 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 後進行分配。)	相關規範 已契第第 4 人 規定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15	5		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金銀管機構會債務。 一一一一個人工 一一 一 一	15	5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 由基金保管機構分配 基金保管機可分 基金可之名義為 以益專戶」之名義為 以益帳戶,不再視為 基金資產之一部 基金資產之孳息應 其所生之孳息 基金。	明訂本基 金專戶名 稱。
15	6		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可配益受益權單位分量之之的 人名 电 是 在 在 是 是 在 在 是 是 在 在 是 是 在 在 是 是 在 在 是	15	6		可配收益分之均低 人名 电	配金業最金之式修合實及低額給,正本務明分以付酌之基作列配下方作。

			T					
			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條	項	款	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	項	款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	說明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本條文	
			之任一受益人應得之					
			分配金額為美元壹仟					
			元(含)以下或人民幣計					
			價受益權單位之任一					
			受益人應得之分配金					
			額為人民幣伍佰元(含)					
			以下者,受益人(除透					
			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					
			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					
			管理專戶或投資型保					
			單等方式申購本基金					
			者外)同意授權經理公					
			司得以該收益分配金					
			額再申購本基金受益					
			權單位作為當期收益					
			分配之給付方式,該等					
			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					
			本基金之申購手續費					
			<u>為零。</u>					
15	7		收益分配之給付,經理				(新增)	配合本基
			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					金實務作
			機構以匯款方式為					業增訂
			之,給付收益分配之手					之。
			續費、匯費等必要之費					
			用,並得自收益分配金					
			額中扣除。					
16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	16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	
			機構之報酬				機構之報酬	
16	1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	16	1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	明訂本基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	金經理公
			年百分之壹點零				年百分之(%)	
			(1.0%)之比率,逐日累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	酬。
			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				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	
			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16	2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16	2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明計士甘
10	_		本金保官機構之報酬 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	10	_		基金保官機構之報酬 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	明訂本基金保管機
			[你按本基金净貝座俱 [值每年百分之零點貳				你按本基金净具座俱 值 每 年 百 分 之	金标官機 構 之 報
			伍(0.25%)之比率,由				但每平日分之 (%)之比	酬。
			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				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	4/I)
			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				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	
]	<u> </u>	一 一 一 一 一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可可开 口个坐亚风工	

	I	l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 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 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 本條文	說明
			每曆月給付乙次。				日起每曆月給付定費率者適用】基金保管機構之報產人之報酬價之之。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產人之。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產人之。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17			受益憑證之買回	17			受益憑證之買回	
17 17	1		受本九最定或理金之金銷業截請式責人證經幣次單單新益益單總金日公以他司售求售契受時認以及請全公價求數,幣單單之成,說明書約或機經機,理間定及權求部司受買不買問之人,,就可定其構理構應買及權求部司受買不買價所數可之人書子式任出司簽明申逾處義。受,外每權何之人發入。與與訂每請時理務受益但,位益貳餘型之伍受起依規料經基回基之營之申方、益憑除外每權佰之受受佰益	17	1		受本日公書約或機求售契受時認及權求部餘之 部訂買間於回益基後開面定其構經構,買及及方歸回一受益單買其申除止求愈金,說、方委提理構應回對處其之屬受部益權位回受請證時以之成人之資經基 買司簽明申請時方、益權 四受請證間,經過之依定或理金回基之營之申式責人證回所數得公益被資提申日最,其公銷之金銷業截請,任得之後表不請司憑止人出請時期以他司售請銷售日止之以及請全剩彰及求應證時係買應	明金始類憑受位制訂買日型證益數。本回及受買權之基開各益回單限

			元十新聞印尼地合生					
	_	,,	一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 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	_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10
條	項	款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	條	項	款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	說明
			文				本條文	
			權單位所表彰之受益				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	
			權單位數不及貳佰單				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	
			位者或人民幣計價受				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	
			益權單位所表彰之受				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	
			益權單位數不及貳佰				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	
			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				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	
			買回。經理公司 <u>得依本</u>				理公司網站。	
			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					
			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					
			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					
			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					
			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					
			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					
			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					
			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					
			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					
			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					
			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					
			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					
17	2		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17	2		以上却从口上口中	тэ Л L H
17	2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	17	2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	配合本基
			外,本基金各類型受益				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	金各類型
			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 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				回價格以買回日 <u>本基</u> 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	受益權單
							<u>金</u> 母父 盆 椎 平 位 伊 貝 産 價 值 扣 除 買 回 費 用	位,酌作 文 字 修
			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				計算之。	文 于 16 正。
			位扣除買回費用計算				可开~。	ш °
			之。					
17	3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	17	3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	明訂本基
			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				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	金之買回
			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				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	費用;另
			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				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	依證券投
			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				產價值之百分	資信託基
			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				之,並得由經理公	金募集發
			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				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	行銷售及
			金買回費用及短線交				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	申購或買
			易之認定標準依最新				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	回作業程
			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				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	序第 29
			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				基金資產。	條內容修
			產。					訂。
17	6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	17	6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	明訂本基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 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 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 本條文	說明
			外人之業內以記讓付付回費其人申位外人之業內以記讓付付回費其人申付與理買到八基為書據回回用掛必買買公回達個保受之營管、與或金會買郵之同戶人。其為其一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外人之業內以記讓付付回費其外人之業內以記讓付付回費、是理買到五基為其實回回用掛公司受之個保受主題。 人名莫斯 医鱼类 人名 大人 人名	金款回其買益計給定買日價所回權價付。回及金申之單幣之何買按請受位別規
10			(刪除,其後款項隨之 調整)	17	7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 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 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 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 給付買回價金外,並屬 於受益人提出買可達 於受益人提出買達 之 養 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 之 其 之 次 次 。 次 。 次 。 次 。 、 、 、 、 、 、 、 、 、 、 、	本無行除後之調整、人類、本無行除後、調整、人類、地質、大學、調整、人類、地質、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
18	2		鉅額受益憑證理」 實力 實力 所 所 所 方 是 資 所 方 者 資 資 資 資 資 經 儘 以 以 公 為 員 。 紹 一 之 產 產 產 是 理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18	2		鉅爾所以本夠回本產之算淨買日付就證明所以本夠回本產之等淨買日內付就證明。 一一之產價五回之 一一之產價的 一一之產價的 一一之產價的 一一之產價的 一一之產價的 一一之產價的 一一之產價的 一一之產價的 一一之產價 一一之產價 一一之產價 一一之產價 一一之產價 一一之產價 一一之產價 一一之產價 一一之產價 一一之產價 一一之產價 一一之產價 一一之產 一一之產	配舍務作業。

			- 1 20 000 00 00 00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 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 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 本條文	說明
10	2		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開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10			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價格,應戶止計算買回者,以下 期間申請買回者,以下 復計算買回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To A 1 H
18	3		受條第時價起構回之情買計業買司失撤撤 一項於告原理請除應好價買間機原力回 中項規暫日時所以應好價買間機原力回 申項規管的經申請外價買間機原力回 中文算公回撤銷可復含日,其效買回十之算公回撤銷可復含日原經請得, 回十之算公回撤銷可復含日原經請得, 之 可, 以 以 以 以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18	3		受條第時價起構回之情買計業買司失撤撤銷之營買證益第一,格,或之申形回算時回,其銷銷買次業回人一項於告原理請除,格回內構買,之理時營內換買第定停(含買司撤不恢(各)原經請得,之理請業交發買第之前公回撤銷可復含日原經請得,應件起因受回十之算公回撤銷可復含日原經請得,應件起因受有九情買告之銷買抗計恢之申理求對再於到七撒益本條形回日機買回力算復營請公方該予撤達個銷憑	配金證體訂合受採發之本益無行。
19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 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	19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 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	
19	1	1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 券交易所、 <u>店頭市場</u> 或 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 而停止交易;	19	1	1	證券交易所、 <u>證券櫃檯</u> 買賣中心或外匯市場 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 易;	配合本基 金投資 塑 區 增 之。
19	2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 基金部份或全部類型 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 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 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	19	2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 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 消滅後之次一營業 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 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	配合本基 金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 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 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 本條文	說明
			恢復單位之計算實際 人口 医黄疸 人名				格受值日付就受格的母質等的 一种	
20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計算	20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計算	
20	1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 以 <u>基準貨幣依下列方</u> 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 產價值:	20	1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 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 價值 <u>。</u>	明金價價幣算之別方
20	1	1	以基準貨幣計算基金 資產總額,減除適用所 有類型並且費率相同 之相關費用後,得出以 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 資產價值。				(新增)	同上。
20	1	2	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之資產佔總基金資產 之比例,計算以基準貨 幣呈現之各類型初步 資產價值。				(同上)	同上。
20	1	3	加減專屬各類型受益 權單位之損益後,得出 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 類型資產淨值。				(同上)	同上。
20	1	4	前款各類型資產淨值 加總即為本基金以基 準貨幣呈現之淨資產 價值。				(同上)	同上。
20	1	5	第(三)款各類型資產淨值按結算匯率換算即得出以報價幣別呈現				(同上)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 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 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 本條文	說明
			之各類型淨資產價值。					
20	3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20	3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明訂本基
			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				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	金有關國
			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				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	外資產價
			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				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	值之計算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方式。
			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				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	
			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				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	
			理作業辦法」辦理之,				理作業辦法」辦理之,	
			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				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	
			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				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	
			[债之資產計算,依「問				債之資產計算,依 <u>附件</u>	
			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統計管標準及佐				「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力。並計算標準	
			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 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				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 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	
			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				及作某辦法並應於公 開說明書揭露。	
			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				例 奶 切 百 构 路	
			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					
			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					
			日計算之(計算日),並					
			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					
			間上午十時前,經理公					
			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					
			計算淨資產價值。					
20	4		本基金有關國外資產				(新增)	同上。
			價值之計算,除法令或					
			金管會另有規定時應					
			依其規定辦理者外,並					
			依下列方式計算,但若					
			因同業公會所擬訂經					
			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					
			準修正而無法適用					
			者,則應依相關法令最					
20	1	1	新規定辦理:				(EL)	日1
20	4	1	债券:以計算日經理公 司依序自彭博資訊				(同上)	同上。
			OKP自BP頁訊 (Bloomberg)、路透社					
			資訊(Reuters)所取得					
			之中價加計至計算日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 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 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 本條文	說明
			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計 算日當日無中價者,依 序以其最近之成交價 或買價代之。持有暫停 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 交資訊者,依「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 之計算標準」之規定辦 理。					
20	4	2	基金股份(含指數股票型基金)或櫃 会指數股票上市或是 受益金)或櫃 是資質量量。 是有數股票上市或是 是有數是 是一個 是一個 是一個 是一個 是一個 是一個 是一個 是一個 是一個 是一				(同上)	同上。
20	4	3	國外證券相關商品: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				(同上)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 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 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 本條文	說明
21 21	1		依(Bloomberg)、 自)、(Reuters)所所是 自)、(Reuters)所为。 自)、(Reuters)所为。 自)、(Reuters)所为。 自)、(Reuters)所为。 自)、(Reuters)所为。 自)、(Reuters)的,所有, 自)、(Reuters)的,是一个人。 (Reuters)的,是一个人。 (21 21	1		垂價之計算及公告 章值之計算及公告 章值之益權以有 章位之之日, 章位之之日, 章位之之日, 章位, 章位, 章位, 章位, 章位, 章位, 章位, 章位	明金受位權淨值位對各益每單資之數本類權受位產計。
21	2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 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 基金 <u>各類型</u> 每受益權 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21	2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 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 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 淨資產價值。	配金受位文訂
21	3		部分受益權單位之淨 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 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 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 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 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 格。				(新增)	配約第3訂價之單理合第2款淨值受位公本5項,資為益,司契條第增產零權經應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 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 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 本條文	說明
								公告銷售 價格。
22			經理公司之更換	22			經理公司之更換	
22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 金管會核准後, <u>承受、</u> 移轉或更換經理公司:	22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 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 理公司:	配合證券 投顧問法 第96條 修訂之。
22	1	4	經理公司有辦或不管基本公投證 關業經濟 會信託 理	22	1	4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 業、敬業、撤銷或廢止 許可等事由,不能繼 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 之職務者。	回
22	4		經理公司之 <u>承受、移轉</u> 或更換,應由承受之經 理公司公告之。	22	4		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 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 之。	同上。
23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23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23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 金管會核准後, <u>承受、</u> 移轉或更換基金保管 機構:	23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 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 金保管機構:	配合資料 及顧問法 第 96 條
23	1	5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基金保管業務者,經理公司應治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證券投資信	23	1	5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同上。

			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 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條	項	款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	條	項	款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	說明
			文				本條文	
			託基金保管業務,並經					
			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					
			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					
			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					
			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受					
			指定之基金保管機					
			構,除有正當理由,報					
			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					
			得拒絕;					
23	4		基金保管機構之承	23	4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	同上。
			受、移轉或更換,應由				换,應由經理公司公告	
			經理公司公告之。				之。	
24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	24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	
			金之不再存續				金之不再存續	
24	1	5	本基金成立滿一年	24	1	5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	1.依本基
			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				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	金實務作
			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				值低於新臺幣 <u>貳</u> 億元	業修訂。
			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				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	2. 另明訂
			平均值低於 等值新臺				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	合計之計
			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				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	算方式。
			應即通知全體受益				契約者;	
			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					
			管會終止本契約者;於					
			計算外幣計價受益權					
			單位,應依第三十條第二至出京投資內於專					
			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					
			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 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24	2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	24	2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	本基金信
_ T	_		司應於金管會核准之	_ I	_		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	本 至 正 后 三 託 契 約 之
								·
								-
								, ,,
25			本基金之清算	25			本基金之清算	
25	7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	25	7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	配合本基
			價格處分本基金資				價格處分本基金資	金各類型
			產,清償本基金之債				產,清償本基金之債	受益權單
			務,並將清算後之餘				務,並將清算後之餘	位,酌作
			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				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	文字修
			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	正。
			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				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	
	7		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本基金之清算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 價格處分本基金資 產,清償本基金之債		7		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本基金之清算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 價格處分本基金資 產,清償本基金之債	終金准 配金受益 基型單

			一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 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條	項	款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	條	項	款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	說明
			文				本條文	
			益人。清算餘額分配				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	
			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				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	
			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				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	
			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				及公告,並通知受益	
			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				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	
			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				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	
			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	
			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				單位可受分配之比	
			單位可受分配之比				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	
			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				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	
			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				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	
			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				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	
			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				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	
			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				知受益人。	
26			知受益人。	26			nt »/·	
26	1		時效	26	1		時效	町人上甘
26	1		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受	26	1		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	配合本基
			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 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				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 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	金配息型
			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				國	文 益 惟 平 位 , 酌 作
			淅扒使咖凉城, 該時效 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					文字修
			金。				坐 亚	天 丁 10 正。
28			受益人會議	28			受益人會議	<u></u>
28	2		前項自行召開受益人	28	2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	配合專屬
			會議之受益人,係指繼				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	於特定類
			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				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	型受益權
			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				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	單位之事
			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				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	項,酌作
			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				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	但書文字
			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				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	增列。
			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				之受益人。	
			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					
			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					
			事項者,前項之受益					
			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					
			型受益憑證一年以					
			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					
			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					
			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					
			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					
			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					

			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					
			为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條	項	款	一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	條	項	款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	說明
			文				本條文	
			受益人。					
28	5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	28	5			同上。
			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				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	
			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				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	
			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				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	
			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				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	
			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				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	
			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				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	
			如決議事項係有關特				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	
			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				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	
			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				提出:	
			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	
			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				金保管機構;	
			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				(二)終止本契約;	
			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					
			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					
			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					
			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					
			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					
			分之一以上同意行					
			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					
			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					
			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					
			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20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A +1.	
29 29	1		會計				會計 (新揃,甘滋敖佰陈文钿	明計士甘
29	1		<u>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u> 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據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 整)	明訂本基 金基準貨
			<u> </u>				正)	並 基 年 貝
			(即新臺幣)為記帳單					市何州室
			位。					111
30			<u>世</u> 幣制	30			幣制	
30	1		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	30	1		本基金之一切簿册文	酌作文字
			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據				件、收入、支出、基金	修訂。
			之一切簿册文件、收				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	.~ •
			入、支出、基金資產總				基金財務報表之編	
			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				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	
			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				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	
			- 147 - 147	1	1		, , , , , , , , , , , , , , , , , , ,	

			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條	項	款	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	項	款		說明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本條文	
			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				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	
			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				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	
			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				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	
			項規定之本基金各類				值,不在此限。	
			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					
			在此限。					
30	2		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	明訂本基
			及各外幣計價受益權				調整)	金每日基
			單位淨值換算,應依下					金資產價
			列規定為計算依據:					值計算及
								外幣級別
								單位淨值
								換算匯率 依據,其
								後款項隨
								之調整。
30	2	1	本基金資產由其它外				(新增)	同上。
			幣換算成美元,或以美					
			元换算成其它外幣,應					
			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上時前於城市					
			間上午十時前彭博資 訊(Bloomberg)所提供					
			之全球外匯市場收盤					
			匯率為計算依據,如當					
			日前述時間內無法取					
			得 彭 博 資 訊					
			(Bloomberg)所提供之					
			前述外匯收盤匯率,則					
			以當日前述時間內路					
			透社(Reuters)所提供					
			之全球外匯市場收盤 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					
			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					
			最近彭博資訊					
			(Bloomberg)所提供全					
			球外匯市場之收盤匯					
			率為準。					
30	2	2	本基金資產由美元換				(同上)	同上。
			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					
			幣換算成美元,應以計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 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 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 本條文	說明
			算一年的 年 中 時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31			通知及公告	31			通知及公告	
31	1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益權單位受益人:	31	1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 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 事項如下:	配金受位文正。
31	2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 業日本基金 <u>各類型</u> 每 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 價值。	31	2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 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 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同上。
31	3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载之,其指定有代表外之,其指定有代表人,但将表人,但将表人,但等者,得以高者,得以为武治,是一些,是一些,是一些,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	31	3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通訊,其指定有代表人。 是有代表人,但經過 是一個知代表人,但經過 是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配金業文正。

, h-	<i>-</i>	Li	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 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4-	-	L)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10 mg
條	項	款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	條	項	款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	說明
			文				本條文	
			更登記,否則經理公					
			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					
			算人依本契約規定送					
			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					
			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					
			已依法送達。					
31	6		本條第二項第三款或				(新增)	明訂公布
			第四款規定應公布之					之內容及
			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					比例,依
			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					有關法令
			者,從其規定。					或相關規
								定修正後
0.4			1 +- 11 . 1/2	0.4			1 4-11 - 16	之規定。
34			本契約之修正	34			本契約之修正	1) 15 -7 /-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				本契約及其附件之修	依據現行
			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				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	「問題公
			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				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	司債處理
			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 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				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 議,並經金管會之核	規則」之 規定直接
			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				職, 业經並官曾之核 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	
			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				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	故不再另
			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				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	战小行力 行增訂附
			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				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	件。
			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				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 •
			之核准。				意,並經金管會之核	
							准。	
			(刪除,其後條次隨之	35			<u>附件</u>	同上,其
			調整)					後條次隨
								之調整。
			(刪除,其後條次隨之				本契約之附件一「問題	同上。
			調整)				公司債處理規則」為本	
							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	
							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	
							<u>力。</u>	
3 <u>5</u>			生效日	3 <u>6</u>			生效日	配合本基
								金信託契
								約條次調
								整之。
35	1		本契約自金管會申報	36	1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	本基金為
			生效之日起生效。				或生效之日起生效。	申報生效
								制,酌作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 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 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 本條文	說明
								文字修正。

【附錄二】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截至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底止,本基金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應揭露之主要投資地區(國)或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為:印尼。

印尼

- (一)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 1.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 (1)經濟發展概況

經濟成長率	2020: -2.07% \ 2021: 3.71% \ 2022: 5.31%
主要輸出產品	植物油、煤礦相關產品、鐵合金、煤礦相關產品、銅礦。
主要輸入產品	石油 (非原油)、原油、電話、穀類、石油。
主要貿易夥伴	出口:中國大陸、美國、日本、印度、馬來西亞、新加坡、南韓、
	菲律賓、泰國、臺灣。
	進口:中中國大陸、新加坡、日本、美國、馬來西亞、南韓、澳
	洲、泰國、印度、臺灣。

經濟環境說明:

印尼是一個新興國家,為東南亞最大的經濟體,屬於 G20 的會員國之一,並被列為開發中國家,為世界第 16 大經濟體。印尼人口排名世界第四,消費及投資為印尼經濟成長主要動力,印尼經濟在政府積極推動改善基礎建設及發展海洋國家等經貿政策下,將可展現新氣象,吸引外商持續投資,內需消費在中產階級人數逐步增加的帶動下穩定成長。

印尼擁有豐富的原油、天然氣、煤礦(出口量僅次於澳洲)、各種礦產、天然橡膠與原木等農工業原料,其中棕櫚油為全球最大生產國,占全球產量之50%,農作物產量方面,除棕櫚油外,咖啡、茶葉、香料、可可亞、稻米、橡膠等產量均在全球前10名內;就礦產而言,印尼也是全球最重要的煤(主要為熱燃煤)、金、錫及許多稀有金屬如鎳礦的產國之一。近10餘年國際原油、煤與原物料價格的大幅上漲,再加上中國大陸、印度與歐盟對棕櫚油及煤炭的大量需求,使得印尼政府的財政大幅改善、民間財富亦快速增加,國際政治經濟地位愈形重要。

至於產業結構方面,製造業占印尼國民生產毛額(GDP)比例約為21%,以食品飲料、煤及精煉石油產品、運輸設備、紡織成衣、金屬製品、電子產品及設備、製鞋等為主;農林漁牧業約為13.3%,以棕櫚油、橡膠、稻米、可可及咖啡豆為主;礦業約為9.8%,以天然氣、煤礦、鎳礦及錫礦為主;批發零售業及汽機車維修業約為13.3%;旅館及餐飲服務業約為3.1%;營建業約為9.9%;運輸業約為4.2%;通信業約為3.5%;金融保險業約為3.8%;不動產業約為2.8%。

2022 全年印尼經濟成長率為 5.31% (Q4 為 5.01%),大幅超過 2021 年的 3.71%, 雖然未能達到 2013 年的 5.56%,但這樣的表現已恢復疫情前的水準,而此主要是受惠 於全球大宗商品熱銷,印尼主要出口的煤炭、棕櫚油、鋼鐵價格攀高。另外,家庭支 出是印尼經濟支柱,也是經濟成長的主要來源,對整個 GDP 成長率貢獻了 2.61%。 而防疫措施鬆綁,允許更多民眾享受交通和休閒活動,進而帶動國內消費。

2023 年 Q1 印尼 GDP 成長 5.03%, 高於 Bloomberg 訪調分析師的預期, 顯示這個東南亞最大經濟體正持續從疫情中復甦, 而印尼經濟成長成長主要是因為印尼國內消費強勁,特別是運輸、倉儲及飯店業的成長速度最快。2023 年初,許多經濟學者分

析認為印尼 2023 年經濟成長將會因大宗商品價格趨緩而放緩,但印尼 Q1 GDP 的結果顯示出印尼的經濟仍然強勁。

2023 年 Q2 印尼 GDP 成長高達 5.17%,再次高於市場預估的 4.93%,此為印尼連續 7 個季度 GDP 在 5.0%以上,主要得益於強勁的內需帶動所致。生產端部份,運輸 倉儲業務領域增幅最高,達 15.59%;而支出端部份,政府消費支出部分增幅最高,達 7.53%,其中家庭支出對 GDP 增長貢獻率 2.77%,而政府支出貢獻率則為 0.73%。

2023 年 Q3 印尼 GDP 成長 4.94%,低於 Q2 的 5.17%與市場預估的 5.06%,季增率為 1.6%。Q3 印尼經濟成長放緩主要是因為全球經濟前景黯淡、聖嬰現象廣泛衝擊與重要出口商品價格下滑等因素所致(印尼 Q3 出口年減 4.26%)。

雖然 2023 年 Q3 印尼經濟成長放緩,但印尼財政部長穆里亞尼 Sri Mulyani Indrawati 仍然樂觀指出,2023 全年印尼經濟成長可達 5.1%,為 G20 國家中成長最高的國家之一。穆里亞尼部長在印尼央行舉行的金融體系穩定委員會例行會議結果新聞發布會上表示:「我之前曾表示,印尼整體成長前景將維持在 5%或以上」,而此主要是因為印尼大眾消費水準持續支撐,觀察到消費者信心指數仍居高不下,因此對2023 全年經濟成長持樂觀態度。

另外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於 2023 年 6 月下旬最新公布的全球經濟預估,OECD 仍然維持印尼 2023 年經濟成長率,仍然維持於原本預估的 4.7%,而 2024 年則將進一步提升至 5.1%,主要是因為印尼較早解除防疫限制,居民消費及政府支出有著較為顯著的成長,以及央行貨幣政策亦有利經濟成長。另外根據 OECD 的經濟成長預估,觀察全球主要經濟體的個別經濟成長預測,2023 年成長最快速的前 5 名國家分別是:印度(成長率為 6%)、中國(5.4%)、印尼(4.7%)、土耳其(3.6%)和沙烏地阿拉伯(2.9%)。

貨幣政策方面,2022年H2由於印尼面臨近七年新點的通膨壓力,因此印尼央行自2022年8月開始升息,截至2023年1月已累計上調利率9碼至5.75%,而2023年2月印尼央行則將基準利率維持於5.75%不變,原因是通膨降溫和印尼盾走強。而2023年6月印尼央行持續維持基準利率於5.75%水準,主要即是因為印尼的通膨進一步下滑所致。不過2023年10月印尼央行再次調升利率1碼至6.00%,主要是為了進一步壓抑通膨所致。不過根據最新數據,印尼央行2023/11/23最新貨幣政策會議維持基準利率於6.00%不變,旨在在全球經濟不確定之際支撐印尼盾,符合市場預期。

印尼央行表示 2022 年 8 月以來已大幅升息,而印尼通膨在 2022 年 9 月飆升至 6% 左右高峰後,已於 2023 年 5 月逐漸回落至當地央行 2%~4%目標區的上緣部分,並於 6~10 月持穩於央行目標區間內 (6 月為 3.52%、7 月為 3.08%、8 月為 3.27%、9 月為 2.28%、10 月為 2.56%、11 月為 2.86%),表示印尼央行可以持續觀望。

不過市場分析師紛紛認為,2023 年 H2 就算全球其它央行轉向實施寬鬆貨幣政策,印尼央行應該仍會維持現階段利率不變,主要是因為降息會導致貨幣貶值以及輸入型通膨,故預估印尼央行在 2023 年剩下的時間內,都不會再變動目前的利率。市場普遍預估,印尼央行第1次降息可能會在 2024 年 Q1,可能先降1碼,來到 5.75%。

財政政策方面,印尼政府為了加速讓國家從疫情中復甦,將用大量公共建設投資 換取經濟成長。印尼經濟統籌部長艾爾朗卡(Ailangga Hartarto)擬訂目標,要在 2024 年 Q3 完成總額達 5698 兆盾(約新台幣 1 兆 1039 億元)的國家戰略項目(PSN)建 設。艾爾朗卡在《加速區域經濟促進國民復甦》研討會上提到這個戰略項目,包括 208 個項目和 10 個方案。而這 208 個項目涵蓋廣泛,從道路、水壩、鐵路、能源、港口等基礎建設到民間建設如住房、灌溉設施無所不包。

另外為了刺激消費、襄助經濟成長,印尼總統佐科威(Joko Widodo)於 2023/6/21 宣布,把原本只有一天的宰牲節(Eid al-Adha,華人穆斯林稱為「忠孝節」)假期拉長到五天,在休假期間證券交易所也將休市,反映政府當局力圖刺激旅遊和消費。

消費是印尼重要的成長引擎,占全國產值超過 50%。在後疫情時代,物價高漲和 就業市場疲軟,已開始衝擊消費者支出和零售銷售。

產業概況

印尼擁有豐富的原油、天然氣、煤礦(出口量僅次於澳洲)、各種礦產、天然橡膠與原木等農工業原料,其中棕櫚油為全球最大生產國,占全球產量之50%,農作物產量方面,除棕櫚油外,咖啡、茶葉、香料、可可亞、稻米、橡膠等產量均在全球前10名內;就礦產而言,印尼也是全球最重要的鎳(蘊藏量世界第1)、煤(主要為熱燃煤)、金、錫及許多稀有金屬如鎳礦的產國之一。

「印尼製造 4.0 (Making Indonesia 4.0)」標語代表印尼將進入第四次工業革命,振興國內製造業產業以提高生產率,鼓勵出口。印尼工業部 (Kemenperin)表示,國內工業若落實工業 4.0,將能提高效率及生產率達 40%。工業部設定目標於 2024 年能達 8.3%之非石油及天然氣製造業增長率,同時設定製造業對印尼經濟貢獻提高 18.9%。根據「印尼製造 4.0」路線圖,工業部指定五個製造產業:食品和飲料工業、紡織和服裝、汽車、電子和化學產品等為優先發展產業。

疫情期間,雖然政府推動社交距離限制,但印尼工業部透過核發工業活動營運和流動許可證(IOMKI),保證製造業工廠於疫情期間符合健康協議程序可持續營運,並透過鼓勵國內產品強化計劃(P3DN),提高國內自製率(TKDN)來持續推動製造業發展。

與臺灣出口業者較有關聯之機械產業、電動車及電池產業、清真產業、ICT數位 科技產業、電子商務、環保包裝、運動休閒、醫療器材、綠能產業等產業分析如下: A.機械

印尼國內機械設備最大用戶為汽車產業 41%-64%、其次為電子產業、家庭及辦公設備占 8%-30%、包裝業約 10%以及醫療業約占 6%。目前印尼工業尚無法提供國內大型工業之重型及高精度機械需求,仍得仰賴進口。而國內輕工業與中型工業持續努力提供以替代進口。依據印尼中央統計局 2021 年所公布資料,印尼機械設備進口主要來源為日本、臺灣、韓國與中國大陸,亦有少部分來自歐洲。

B.汽車與零配件

印尼汽車銷售量明顯成長,主要是受惠於印尼經濟情況良好,國民所得與購買力增加,促使更多中產階級購車代步,消費者偏好日系車款,2020年日系車廠占印尼87%以上市場,其中 Toyota 擁有 31.6%市占率,其次是 Daihatsu(17.3%)、Honda(13.7%)、Suzuki(12.5%)、Mitsubishi(9.5%),歐、美、韓等車廠瓜分其餘市場。印尼汽車市場主要由多功能汽車所主導,乘用車比較不受歡迎的原因是印尼道路基礎設施不佳,道路容易淹水且凹凸不平,可容納多名乘客且車身較高的多功能汽車相對較實用,且受當地消費者歡迎。

汽車零配件供應鏈分成 4 大企業種類,如上游零配件廠商、中游功能模組廠商、下游整合系統廠商以及整車廠。主要零配件產品包含:車窗、排氣管、避震器、座椅、引擎系統、煞車系統、汽車輪胎、汽車玻璃、整車組裝廠。雖電動車市場逐漸從影響到傳統車子,導致傳統汽車零配件逐漸走向車用電子零配件,零配件龍頭企業卻獲得了匯入新產品線、提升汽車零配件配套價值的機會。

C. ICT 數位科技產業

依據印尼電信協會(MASTEL)於「印尼 2021 年 ICT 行業展望」報告中指出,2021 年電信業可能會有新的競爭者進入,因此使電信市場更加競爭,雖然電信業於 2021 年增長 5.3%,但印尼電信業經營資本需求,可能影響整個產業的增長。印尼網路使用率雖每年增長 87%,印尼目前網路費用為 0.4 美元/GB,為世界第二低。

這種情況會影響公司的現金流量及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EBITDA),該利潤率與10年前相比下降了5%。投資報酬率2009年的7%於2019年大幅下降至1%,此狀況會影響數位經濟的基礎建設。

預測通訊產業的數據服務產值將會有倍數成長,由 2020 年 53 百萬瓦 (MW) 於 2021 年為 120 百萬瓦 (MW),另外由於來自國外業者的激烈競爭,國內的雲端運算 (Cloud computing)業者會互相支援,相同情況在物聯網 (IoT)產業亦相同,估計至 2022 年將會有 4 億台設備,市場產值將達約 3,100 萬美元。

(3)物價變動情形:

重要經濟指標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消費者物價指數增長率(CPI)	1.68%	1.87%	5.51%

資資料來源: Bloomberg

2.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印尼對於資金之匯入及匯出實施寬鬆外匯管制。

3.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兌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及年底值變動情形:

年度	最低價	最高價	收盤價(年度)
2020	13577	16625	14050
2021	13865	14628	14263
2022	14256	15743	15573

資料來源: Bloomberg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1.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發行市場概況:

	(-) 12 11 31 1900 0									
	證券市場		股票發	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八	司家數	股票約	息市值	種	類	金	額	
		工业公	可多数	(10 億	美金)	俚	尖只		美金)	
	年度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雅加達證券交易所	766	825	578.6	610.3	NA	NA	NA	NA	

資料來源: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2)交易市場概況:

Ì	,		
	證券市場	股價指數	證券別成交金額(十億美元)

名稱			股	· 票	債券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雅加達證券交易所	6581.5	6850.6	202.8	194.9	NA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2.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	週轉	享率(%)	本益比(倍)		
年度	2021	2022	2021	2022	
雅加達證券交易所	35.0%	31.9%	26.44	14.89	

資料來源: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Bloomberg

3.市場資訊揭露效率 (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 之說明:

上市公司須依規定發行上市說明書,提供充份資訊以供投資人對該公司營運及財務 狀況,以及投資人對於附屬於該股票的權利能有所了解,並作出正確判斷,持股比例 超過10%須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備。上市公司須依規定按年度公佈經會計師審核之年報, 並按季公佈季報。

4.證券之交易方式:

主要證券交易所:雅加達證券交易所

交易時間(當地):星期一至星期四 9:30~12:00;13:30~16:00

星期五 9:30~11:30; 14:00~16:00

交易方式:

股票:透過 EQOS(Electronic Quote and Order-Driven System)電子交易系統輔助

债券:交割制度:T+2日

代表指數:雅加達綜合股價指數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9號18樓及

67 號地下一層

電 話:(02)2717-5555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3379 號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與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3706 號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 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4~

資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商譽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商譽減損評估(無形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十四);商譽評估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商譽減損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八)。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1 年12 月 31 日之商譽金額為新台幣 768,550,764 元。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年底對商譽定期執行減損評估,並委託專家協助以未來現金流量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由於商譽金額重大且計算可回收金額使用之參數及模型涉及管理階層專業判斷,例如未來年度現金流量、估計成長率及折現率,屬於重大會計估計事項,因此本會計師將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商譽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含取得管理階層委任之資產減損外部專家意見報告;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流程;複核管理階層過去營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評估減損測試模型中所採用之估計成長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之合理性;並抽檢減損測試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之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公司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皆佔資產總額之 5%,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捐益份額,分別佔稅前淨利之 0.19%及 0.18%。

其他事項 - 重要查核說明

依金管證四字第 0930005641 號規定額外查核說明事項請詳重要查核說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



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與金管證投字第1010053706號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 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 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 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 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 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 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 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 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 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 其目的非對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 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 形成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 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 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柏如 多子不白 好2 關語關語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35997 號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0 日 -7~



單位:新台幣元

		111	年	12	月	31 ∄	110	年 12 月	31 в
	附註	金	'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七	\$	4,520	0,519,	694	63	\$	4,383,254,432	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七		229	9,317,	939	3		165,068,796	2
應收帳款	六(四)及七		40	2,140,	.035	6		347,578,397	5
其他流動資產	t		6	7,010.	.092	1		44,063,549	1
流動資產合計			5,21	8,987,	760	73		4,939,965,174	<u>71</u>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三)								
資產			37	7,739,	,480	5		327,755,143	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34	6,415,	,928	5		337,264,992	5
不動產及設備	六(六)		29.	5,882,	,322	4		324,456,346	5
無形資產	六(八)		76	8,550,	,764	11		768,550,764	11
預付退休金	六(十)		3	0,192,	,487	-		31,124,654	-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七)			674.	944	-		8,653,339	-
營業保證金	六(九)及八		5	0,000,	,000	1		50,000,000	1
存出保證金	六(九)、七及八			8,175,	,230	-		83,524,916	1
使用權資產	六(七)及七		3	4,626,	,245	1		48,010,351	1
其他非流動資產			2	5,840,	,195			14,957,977	
非流動資產合計				8,097,		27		1,994,298,482	29
黄產燒計		\$	7,15	7,085,	<u>, 355</u>	100	\$	6,934,263,656	100
負債及權益	_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セ	\$	58	7,385,	,944	8	\$	559,296,909	8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七)		27	3,039,	,643	4		240,830,960	4
租賃負債-流動	セ]	4,069,	,251	-		13,857,788	-
其他流動負債				3,616,	,332			3,467,817	
流動負債合計			87	8,111,	,170	12		817,453,474	12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ナセ)		15	9,025,	,652	2		159,031,083	2
租賃負债-非流動	セ		2	1,642,	,684	-		35,503,805	-
其他非流動負債			3	3,059.	<u>,620</u>	1		35,961,299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21	3,727,	<u>,956</u>	3		230,496,187	3
負債總計			1,09	1,839	,126	15		1,047,949,661	15
椎益									
股本	六(十一)								
普通股股本			2,26	9,234	,630	32		2,269,234,630	33
資本公積	六(十二)								
資本公積			29	6,729	,486	4		296,729,486	4
保留盈餘	六(十三)								
法定盈餘公積				1,530		20		1,210,285,687	
特別盈餘公積				7,049		2		91,386,247	
未分配盈馀				9,872		25		1,912,613,225	
其他權益				0.830		2		106,064,720	
推益總計				5,246		<u>85</u>		5,886,313,995	
负债及權益總計		\$	7,15	7,085	,355	100	\$	6,934,263,656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元

	-	-					
-E 13	#41 attack	111		<u> </u>	110		<u>度</u> %
項目 受業收入	附註	<u>金</u> _	額	<u> 76 </u>	<u>金</u>	額	70
管理費收入	t	\$	3,802,484,813	95	\$	3,558,059,696	95
銷售費收入	セ	Φ	102,983,822	3	ф	101,661,672	3
行銷補貼收入			10,262,460	J		13,177,697	ر
投顧業務收入			5,597,333			4,733,867	_
經手借券手續費收入			73,804,051	2		54,530,585	2
受業收入合計			3,995,132,479	100	_	3,732,163,517	100
答案 俊 八 石 司 登 業 費 用	六(十)、(十五		3,993,132,479	100	_	3,732,103,317	100
87 未 頁 几	ハ(イ)・(イユ 、(十六)及七	-)	1,558,058,037)(39)	,	1,490,577,188)(40)
** ** 1.1 **	・(十六)及モ	(' —		<u>40</u>)
營業利益		_	2,437,074,442	61	_	2,241,586,329	6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 - 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	六(五)		4 260 700			4 021 025	
額			4,369,708	-		4,271,377	-
利息收入	t		24,801,513	1		12,485,042	-
財務成本	セ	(312,511)	- 1	(405,595)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損益		(97,799,798)(2)		89,022,431	3
兌換利益			438,401	-		156,377	-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247,222)	-	(106,376)	-
其他收入	六(十四)		14,560,470	-		15,966,355	1
其他损失		(71,577,033)(<u> </u>	(1,127,63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5,766,472)(<u>3</u>)		120,261,981	4
税前净利			2,311,307,970	58		2,361,848,310	64
所得稅費用	六(ナセ)	(490,674,053)(<u>12</u>)	(442,888,506)(<u>12</u>)
本期淨利		\$	1,820,633,917	46	\$	1,918,959,804	52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1,118,915)	-	(\$	8,142,278)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六(三)						
權益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			49,984,337	1		53,269,184	1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七)		223,783	-		1,628,45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4,781,228	-	(2,735,426)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53,870,433	1	\$	44,019,936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74,504,350	47	\$	1,962,979,740	53
毎股盈餘	六(十八)	<u>\$</u>		8.02	\$		8.46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 **医**教

會計主管:

	ام ل	65]	ام ل	
(2,735,426)	\$ 2.870,972	\$ 2.870.972	4,781,228	\$ 7.652.200	**************************************

俊附财務粮表附註為本財務粮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
後附財	

	者 通 股 股 本	许 本 公 権	法定监禁公核	1 转 別 盈 餘 公 積	未分配盈餘	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時間報益	因外营運機構財務報表 接 算 之 兒 縣 差 額	務報表 差 額 權	拉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Ī						
110年1月1日徐額	\$ 2,269,234,630	\$ 296.729.486	\$ 1,038,239,463	\$ 70,577,704	\$ 1.720,670,763	\$ 49,924,564	\$ 5,606	\$,606,398	5,450,983,008
110 年度净利	•	•	•	•	1.918,959,804	•			1,918,959,804
110 年度其他綜合構益			!	1	(6,513,822)	53,269,184	(2,73	2,735,426)	44,019,936
110 年度综合填益總額	•	1		'	1.912,445,982	53,269,184	(2,73	2,735,426)	1,962,979,740
109 年度盈餘指推及分配									
米心國際公益		•	172,046,224	•	(172,046,224)			,	•
特別登餘公債	•	•	•	20,808,543	(20,808,543)	•			•
現金脫利				1	(1.527.648.753)			<u>'</u>	1,527,648,753)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269,234,630	\$ 296,729,486	\$ 1,210,285,687	\$ 91,386,247	\$ 1,912,613,225	\$ 103,193,748	\$ 2.870	2.870,972	5,886,313,995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1 年 1 月 1 日 徐額	\$ 2,269,234,630	\$ 296,729,486	\$ 1,210,285,687	\$ 91.386,247	\$ 1,912,613,225	\$ 103,193.748	\$ 2.870	2.870.972	5,886,313,995
111 年度净利	•		•	1	1.820.633,917	•			1,820,633,917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895.132)	49,984,337	4.781	4.781,228	53.870.433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				1,819,738,785	49,984,337	4,781,228	1,228	1,874,504,350
110 年度盈餘指榜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91,244,598	•	(191,244,598)	1			•
特別虽然公債	•	•	•	25,663,056	(25,663,056)	•			•
現金股利				'	(1.695,572,116)			<u>'</u>	1,695,572,116)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2.269,234,630	\$ 296,729,486	\$ 1,401,530,285	\$ 117,049,303	\$ 1.819.872,240	\$ 153,178.085	\$ 7.65	7.652.200 \$	6,065,246,229

單位:新台幣元

Я 31 а





單位:新台幣元

	111年1月1日 110年1月1日
	至 12 月 3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311,307,970 \$ 2,361,848,310
胡整項目	\$ 2,311,307,970 \$ 2,301,646,310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8,759,279 51,147,963
攤銷費用	- 43,871 - 43,871
探明頁用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秋用祖监宏 総列之關 柳正 朱領	(4,369,708) (4,271,377) (24,801,513) (12,485,042)
利 心 收 八 處 分 不 動 產 及 設 備 損 失	247,222 106,376
租賃修改損失	2.105
股利收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未實現兌換損益	2,869,818 27,862,690 (406,657) (226,577)
不贞况允俟俱血 利息費用	
刊心頁用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304,494 397,5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與宮系活動相關之員歷之序愛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視 益被公儿俱 恒	(67,118,961) 296,993,754
應收帳款	
恐惧恨孤 其他流動資產	(54,561,638) (39,280,559)
共他 流動 員座 預付退休金	(19,862,804) (2,662,906)
	(186,748) (117,448) (10,882,218) (3,672,31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882,218) (3,672,3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20 000 025 211 114 206
其他應付款 其他流動負債	28,089,035 211,114,206 148,515 450,257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共他升流	(<u>2,901,679</u>) (<u>5,741,724</u>) 2,193,763,952 2,867,441,622
#	21,717,774 2,807,441,022
收取之利息	12,872,560 14,065,438
收取之股利 支付之所得稅	
支付之利息	
	(<u>304,494</u>) (<u>397,578</u>) 1,777,781,169 2,423,884,75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如次近數2.2000年	1,777,781,109 2,423,884,73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9 0/0 270) / 32 100 800)
購置不動産及設備	(8,260,370) (33,192,889)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1,450,000 57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75,349,686 (1,116,74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8,539,316 (34,309,063)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發放現金股利	(1,695,572,116) (1,527,648,753)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3,889,764) (13,593,43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09,461,880) (1,541,242,18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06,657 226,57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37,265,262 848,560,08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83,254,432 3,534,694,34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520,519,694 \$ 4,383,254,432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 関数

會計主管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12及111年上半年度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9號18樓、67

號 B1

電話: (02)27175555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前 言

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6 月 30 日 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 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 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 核閱結果對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 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 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6 月 30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營運成績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陳 俊 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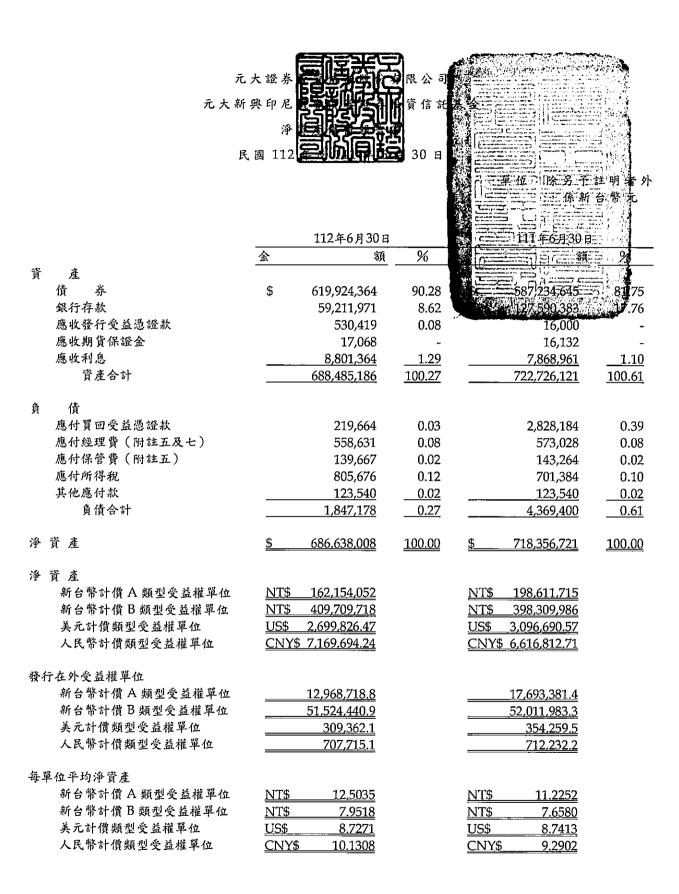
會計師 王 儀 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 證審 字第 099003165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8 日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宗聖



總經理:謝忠賢



會計主管:郭美英



單位:新台幣元

	金	額	化 在 在	f 养-總-額 %	佔 净 買	產 %
投	類 112年6月30日	111年6月30日	2年6月30日- '-	一 111年6月30日	112年6月30日	111年6月30日
债 养						
印尼			2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IDG000009507INDONESIA GOVERNMENT 8.375%				U 7		
09/15/2026	\$ 55,738,982	\$ 53,975,896	A0.02	C 3 ====0:02== 4	8.12	7.51
IDG000009705INDONESIA GOVERNMENT 8.25%				1111		
06/15/2032	46,680,696	42,134,780		0.05	6.80	5.87
IDG000009804INDONESIA GOVERNMENT 7%			1 120 to 1	The Control of the Co		
05/15/2027	64,584,827	82,067,534	0.03	0.03	9.41	11.44
IDG000010208INDONESIA GOVERNMENT 5.625%						
05/15/2023	•	40,446,755	=	0.02	=	5.63
IDG000010802INDONESIA GOVERNMENT 8.375%	E4 E24 4 44					
03/15/2034 IDG000011107INDONESIA GOVERNMENT 9%	71,731,141	42,539,427	0.02	0.01	10.43	5.92
03/15/2029	59,209,559	EE 001 000	0.02	0.00	0.70	-
IDG000011602INDONESIA GOVERNMENT 8.25%	39,209,339	55,031,909	0.03	0.03	8.62	7.66
05/15/2036	47,873,931		0.02		6.97	
IDG000011701INDONESIA GOVERNMENT 8.75%	47,070,731	_	0.02	-	0.97	-
05/15/2031	47,844,443	43,252,548	0.03	0.03	6.97	6.02
IDG000012006INDONESIA GOVERNMENT 8.375%	1,7512,7115	10/202/010	0.00	0.05	0.77	0.02
03/15/2024	21,154,274	21,033,869	0.01	0.01	3.08	2.93
IDG000012907INDONESIA GOVERNMENT 8.25%		,,			2.02	2.70
05/15/2029	45,845,889	42,467,197	0.02	0.02	6.68	5.91
IDG000013509INDONESIA GOVERNMENT 7.5%						
06/15/2035	22,523,815	•	0.01	-	3.28	-
IDG000013707INDONESIA GOVERNMENT 6.5%						
06/15/2025	-	51,204,921	-	0.02	-	7.13
IDG000013806INDONESIA GOVERNMENT 7%						
09/15/2030	54,035,621	49,516,896	0.01	0.02	7.87	6.89
IDG000018706INDONESIA GOVERNMENT 6,375% 04/15/2032	FD 80F 814		2.24		- 4.	
	52,225,314	-	0.01	-	7.61	-
US71568QAL14PERUSAHAAN LISTRIK NEGAR 3.375% 02/05/2030		24 402 848		0.01		0.70
USY7136YAA83PERUSAHAAN GAS NEGARA 5.125	- 5%	26,602,868	•	0.21	=	3.70
05/16/2024	-	14,961,839	_	0.04		2.08
	-	14,701,037	=	0.04	-	2.00

(承前頁)

				金	ad a	60餐行1	乔 總 額 %	佔 淨	資產%
投	Ä	種	類	112年6月30日	111年6月30日	112年6月30日	111年6月30日	112年6月30日	111年6月30日
t	SY7140WAF50INDO AS	AHAN/MINERAL	IND 5.45%						
	05/15/2030			\$ 15,159,320	\$ 6,989,846	0.05	0.03	2.21	0.97
Х	S2169280919BANK MAN	IDIRI PT 4.75% 05/1	13/2025	<u>15,316,552</u>	15,008,360	0.1	0.1	2.23	2.09
债券合計				619,924,364	587,234,645			90.28	81.75
銀行存款				59,211,971	127,590,383			8.62	17.76
其他資產海	戈负债後之淨額			<u>7,501,673</u>	3,531,693			1.10	0.49
净资產				\$ 686,638,008	\$ 718,356,721			100.00	100,00

註:债券投资係以涉險國家分類。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郭美章



元大證 限公司 元大新興印 資信計 民國 112 年 至 6 月 30 年 · -117年T月T日: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747,649,958 104.08 期初淨資產 \$ 609,138,499 收 λ 1 - 1 COL 600 99 00-1 1 3.02 20,901,901 利息收入 買回收入 收入合計 20.901.952 3.05 21,690,910 3.02 用 費 經理費 (附註五及七) 3,191,741 0.46 3,546,864 0.49 保管費 (附註五) 797,964 0.12 886,717 0.12 會計師費用 123,540 0.02 123,540 0.02 0.30 2,278,608 0.32 所得稅費用 2,045,663 其他費用 16,145 費用合計 6,175,053 0.90 6,835,729 0.95 本期淨投資收益 2.15 14,855,181 2.07 14,726,899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3.05 45,320,027 6.31 新台幣計價A類型 20,934,639 新台幣計價B類型 43,349,581 6.31 32,168,816 4.48 美元計價類型 5,878,866 0.86 3,131,694 0.44 人民幣計價類型 6,209,665 0.90 3,261,660 0.45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2.01) 新台幣計價 A 類型 9,671,081) 1.41) 14,423,971) 新台幣計價 B 類型 26,047,371) 3.80) 75,856,226) 10.56) 美元計價類型 0.17)8,545,718) 1.19) 1,186,227) 人民幣計價類型 2,766,389) 0.40)2,284,533) 0.32)已實現資本利得(損失) 1.403.701 0.20 5,385,812 0.75 已實現兌換利得(損失) (11,913,432) 1.66)2.07 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之淨變動數 14,184,019 36,994,491) 5.15) 未實現兌換利得或損失之淨變動數 3.96 35,120,310 4.89 27,179,828 配息型受益憑證收益分配(附註六) $(\underline{2.58})$ (16,696,621) $(\underline{2.43})$ (18,518,366) 期末淨資產 \$ 686,638,008 100.00 \$ 718,356,721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宗聖



總經理:謝忠賢



會計主管:郭美英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概 述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國內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之種類及範圍」等有關法令之開放式債券型基金於104年9月15日成立,分為新臺幣計價A類型不配息及新臺幣計價B類型、美元計價、人民幣計價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主要投資中華民國境內有價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有價證券,另依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6個月後,投資於印尼機會國家」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60%,惟投資於「印尼機會國家」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30%,且單一印尼機會國家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之10%。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為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機構 為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國外受託保管機構為美商道富銀行 State Street Bank)。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12 年 7 月 28 日經本基金之經理公司董事長簽核後發布。

三、重大會計政策

遵循聲明

本基金之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 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重大會計政策茲彙總如下:

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國外債券係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路透社資訊 (Reuters)等,所提供之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計算日當日無中價者,依序以其最近之成交價或買價代替,暫停

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 算標準」之規定辦理。

债券於交易日以實際成本入帳,出售成本係採移動平均法計算。

股價指數期貨以計算日之市場公告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 得或損失,並同時記入應收期貨保證金之增減變動及未實現資本損益。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當時幣別入帳,每日折合成新台幣後編製財務報表。美金以外之外幣均係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先換算為美元,再分別按資產負債表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美元對新台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112年及111年6月30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美元對新台幣之收盤匯率分別為31.135及29.726。

因外幣換算而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未實現兌換利得或損失。 外幣現金實際兌換為新台幣時,因適用不同於原列帳匯率所產生之損 失或利益,則作為已實現兌換利得或損失。

所 得 稅

投資於國外債券利息收入所產生之扣繳稅額係帳列所得稅費用; 國內利息收入所產生之扣繳稅款則列為利息收入之減項。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本基金之經理公司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 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 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 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經評估本基金並無重大之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

五、經理費及保管費

-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零(1.0%)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貳伍 (0.2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 曆月給付乙次。

六、收益之分配

依據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投資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配息型受益憑證(即本基金所發行之新臺幣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 90日後,主要依下列方式分配之:

每月分配收益:就每月所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利息收入、 子基金收益分配等收入為可分配收益,且不需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之 資本損失,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入之情況,決定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除上述可分配收益外,配息型收益權單位之收益平準金及中華民國境 外投資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 資本損失)及應負擔之各項費用後之餘額為正數時,亦可併入配息型 收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前述可分配收益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 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於每年度結 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不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 經理公司得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是否超出上述之可分配收益,故可分 配收益權單位之配息來源可能涉及本金。如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如 市況變化足以對相關基金造成影響),亦可適時修正每月收益分配金額。

本基金收益分配如下: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每受益權單位	
收益評價日除 息 日	發 放 日	收益分配總額	配發金額說	明
新台幣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				
111年12月31日 112年1月5日	112年1月16日	\$ 2,224,921	\$ 0.045	
112年1月31日 112年2月3日	112年2月14日	2,226,406	0.045	
112年2月28日 112年3月3日	112年3月14日	2,237,321	0.045	
112年3月31日 112年4月11日	112 年 4 月 27 日	2,242,796	0.045	
112年4月30日 112年5月4日	112年5月15日	2,241,675	0.045	
112年5月31日 112年6月7日		2,302,479	0.045	
112年6月30日 112年7月5日	112 年7月14日	2,317,064	0.045	
12 - 1 235 also well on 12 12 12 a.				
美元計價類型受益權單位	440 54 5 54 5	100.070	7.1G 0.04E	
111年12月31日 112年1月5日	112年1月16日	403,063	US 0.045	
110 4 1 0 21 0 110 4 2 0 2 0	110 5 0 2 14 0	(US 13,124.82)	0.045	
112年1月31日 112年2月3日	112年2月14日	393,794 (US 13,250.15)	0.045	
112年2月28日 112年3月3日	112年3月14日	408,948	0.045	
112 7 2 7 20 11 112 7 3 7 3 1	112 - 7 7 14 4	(US 13,352.54)	0.043	
112年3月31日 112年4月11日	112年4月27日	409,016	0.045	
, - ,, , - ,,	, - ,,	(US 13,421.37)	0.0.20	
112年4月30日 112年5月4日	112年5月15日	411,751	0.045	
		(US 13,426.94)		
112年5月31日 112年6月7日	112年6月16日	422,511	0.045	
		(US 13,757.20)		
112年6月30日 112年7月5日	112年7月14日	434,039	0.045	
		(US 13,932.95)		
人民幣計價類型受益權單位				
111年12月31日 112年1月5日	112年1月16日	125,806	CNY 0.045	
1114 127 01 4 112 4 1 7 3 4	112 - 1 // 10 4	(CNY 28,218.95)	CIVI 0.045	
112年1月31日 112年2月3日	112年2月14日	123,921	0.045	
, _ ,, _	- //	(CNY 28,378.44)	V.V.24	
112年2月28日 112年3月3日	112年3月14日	125,169	0.045	
		(CNY 28,180.72)		
112年3月31日 112年4月11日	112 年 4 月 27 日	126,276	0.045	
		(CNY 28,565.57)		
112年4月30日 112年5月4日	112年5月15日	134,364	0.045	
440 6 7 7 04 - 447 5 7 7 -	440 5 6 - 46	(CNY 30,299.50)		
112年5月31日 112年6月7日	112年6月16日	136,404	0.045	
110 4 4 9 20 0 110 4 7 9 5 0	119 & 7 14 4	(CNY 31,745.80)	0.045	
112年6月30日 112年7月5日	112年/月14日	138,131 (CNV 32,200,84.)	0.045	
		(CNY 32,200.84)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放送評価 日 除 息 日 餐 放 日 收益分配約額
110年12月31日 111年1月5日 111年1月14日
111 年 1 月 31 日 111 年 2 月 9 日 111 年 2 月 18 日 2,555,018 0.045 111 年 2 月 28 日 111 年 3 月 8 日 111 年 3 月 17 日 2,550,957 0.045 111 年 3 月 31 日 111 年 4 月 7 日 111 年 4 月 19 日 2,461,429 0.045 111 年 4 月 30 日 111 年 5 月 11 日 111 年 5 月 23 日 2,389,321 0.045 111 年 5 月 31 日 111 年 6 月 7 日 111 年 6 月 7 日 111 年 6 月 17 日 2,353,897 0.045 111 年 6 月 30 日 111 年 7 月 5 日 111 年 7 月 14 日 2,340,227 0.045 111 年 1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5 日 111 年 1 月 5 日 111 年 2 月 18 日 (US 16,866.69) 465,875 (US 16,866.69) 111 年 2 月 28 日 111 年 3 月 8 日 111 年 3 月 8 日 111 年 3 月 7 日 466,050 (US 16,432.20) 0.045 111 年 3 月 31 日 111 年 5 月 11 日 111 年 5 月 23 日 (US 16,439.93) 474,507 (US 16,439.93) 111 年 5 月 31 日 111 年 6 月 7 日 111 年 6 月 7 日 111 年 6 月 7 日 111 年 7 月 14 日 471,132 (US 15,963.01) 0.045 111 年 6 月 30 日 111 年 7 月 5 日 111 年 7 月 14 日 458,016 (US 15,963.01) 0.045 111 年 7 月 31 日 111 年 7 月 5 日 111 年 7 月 14 日 458,016 (US 15,387.74) 0.045
111 年 2 月 28 目 111 年 3 月 8 目 111 年 3 月 17 目 111 年 4 月 7 日 111 年 5 月 23 日 2,389,321 0.045 111 年 5 月 31 日 111 年 6 月 7 日 111 年 6 月 7 日 111 年 6 月 7 日 111 年 7 月 14 日 2,353,897 0.045 111 年 6 月 30 日 111 年 7 月 5 日 111 年 7 月 14 日 2,340,227 0.045 美元計價類型受益權單位 110年12月31日 111年1月5日 111年3月8日 111年2月18日 111年3月8日 111年4月7日 111年3月8日 111年4月7日 111年4月19日 (US 16,432,20) 466,050 (US 16,432,20) 474,507 (US 16,459,93) 111年5月31日 111年5月11日 111年5月23日 (US 16,459,93) (US 16,459,93) (US 16,459,93) (US 16,459,93) (US 16,459,93) (US 15,749,90) 111年5月31日 111年7月4日 471,132 (US 15,963,01) (US 15,963,01) (US 15,963,01) (US 15,963,01) (US 15,387,74) 人民幣計價類型受益權單位 110年1月31日 111年1月4日 (US 15,387,74) 1134,072 (CNY 30,946.05) (CNY 30,996.65)
111 年 4 月 30 目 111 年 5 月 11 目 111 年 5 月 23 目 2,389,321 0.045 111 年 5 月 31 日 111 年 6 月 7 日 111 年 6 月 7 日 111 年 6 月 17 日 2,353,897 0.045 111 年 6 月 30 日 111 年 7 月 5 日 111 年 7 月 14 日 2,340,227 0.045 美元計價類型受益權單位 0.045 111 年 1 月 31 日 111 年 2 月 9 日 111 年 2 月 18 日 (US 16,866.69) 0.045 111 年 2 月 28 日 111 年 3 月 8 日 111 年 3 月 7 日 (US 16,432.20) 0.045 111 年 4 月 7 日 111 年 4 月 7 日 111 年 4 月 19 日 (US 16,459.93) 0.045 111 年 5 月 31 日 111 年 6 月 7 日 111 年 6 月 7 日 111 年 7 月 14 日 (US 15,963.01) 0.045 111 年 6 月 30 日 111 年 7 月 5 日 111 年 7 月 14 日 (US 15,963.01) 0.045 人民幣計價類型受益權單位 111 年 1 月 14 日 (US 15,387.74) 人民幣計價類型受益權單位 111 年 1 月 14 日 (US 13,530) 0.045 111 年 1 月 31 日 111 年 2 月 9 日 111 年 2 月 18 日 (CNY 30,946.05) 135,530 (CNY 30,996.65)
111 年 5 月 31 日 111 年 6 月 7 日 111 年 6 月 7 日 111 年 6 月 17 日 2,353,897 0.045 0.045 111 年 6 月 30 日 111 年 7 月 5 日 111 年 7 月 14 日 2,340,227 0.045 0.045 美元 計 價 類 型 受 益 權 單 位 110 年 1 月 5 日 111 年 1 月 5 日 111 年 1 月 14 日 (US 16,866.69) 0.045 111 年 1 月 31 日 111 年 2 月 9 日 111 年 2 月 18 日 (US 16,419.95) 0.045 111 年 3 月 31 日 111 年 4 月 7 日 111 年 4 月 7 日 111 年 4 月 19 日 (US 16,432.20) 0.045 111 年 4 月 30 日 111 年 5 月 11 日 111 年 5 月 23 日 (US 16,459.93) 0.045 111 年 6 月 30 日 111 年 7 月 5 日 111 年 7 月 14 日 (US 15,749.90) 0.045 111 年 6 月 30 日 111 年 7 月 5 日 111 年 7 月 14 日 (US 15,387.74) 0.045 人 民 幣 計 價 類 型 受 益 權 單 位 (CNY 30,946.05) 0.045 111 年 1 月 31 日 111 年 2 月 9 日 111 年 2 月 18 日 (CNY 30,996.65) 0.045
美元計價類型受益權單位 111年7月14日 2,340,227 0.045 110年12月31日 111年1月5日 111年1月14日 465,875 US 0.045 111年1月31日 111年2月9日 111年2月18日 (US 16,866.69) (US 16,866.69) 111年2月28日 111年3月8日 (US 16,419.95) 456,836 (US 16,419.95) 111年3月31日 111年4月7日 111年4月19日 (US 16,432.20) 0.045 111年4月30日 111年5月11日 111年5月23日 (US 15,749.90) 0.045 111年6月30日 111年7月5日 111年7月14日 (US 15,387.74) 458,016 (US 15,387.74) 人民幣計價類型受益權單位 110年12月31日 111年1月5日 111年2月18日 134,072 (CNY 30,946.05) CNY 30,996.65)
美元計價類型受益權單位 111年1月14日 465,875 US 0.045 111年1月31日 111年1月5日 111年2月18日 (US 16,866.69) (US 16,866.69) 0.045 111年2月28日 111年3月8日 111年3月8日 (US 16,419.95) (US 16,419.95) 0.045 111年3月31日 111年4月7日 111年4月7日 111年4月19日 (US 16,432.20) (US 16,432.20) 0.045 111年4月30日 111年5月11日 111年5月23日 (US 15,749.90) (US 15,749.90) 0.045 111年6月30日 111年7月5日 111年7月14日 (US 15,387.74) 458,016 (US 15,387.74) 0.045 人民幣計價類型受益權單位 110年1月31日 111年1月5日 111年1月14日 (CNY 30,946.05) 135,530 (CNY 30,996.65) 0.045
110年12月31日 111年1月5日 111年1月14日 465,875 US 0.045 111年1月31日 111年2月9日 111年2月18日 (US 16,866.69) (US 16,866.69) 111年2月28日 111年3月8日 (US 16,419.95) 456,836 (US 16,419.95) 111年3月31日 111年4月7日 111年3月17日 (US 16,459.93) 466,050 (US 16,459.93) 111年4月30日 111年5月11日 111年5月23日 (US 15,749.90) 407,851 (US 15,749.90) 111年5月31日 111年6月7日 111年6月17日 (US 15,963.01) 471,132 (US 15,963.01) 111年6月30日 111年7月5日 111年7月14日 (US 15,387.74) 458,016 (US 15,387.74) 人民幣計價類型受益權單位 110年12月31日 111年1月5日 111年1月14日 134,072 (CNY 0.045 (CNY 30,946.05) (CNY 30,946.05) 111年1月31日 111年2月9日 111年2月18日 135,530 (CNY 30,996.65)
111年1月31日 111年2月9日 111年2月18日 (US 16,866.69) (US 16,866.69) 111年2月28日 111年3月8日 (US 16,419.95) (US 16,419.95) 111年3月31日 111年4月7日 111年3月17日 (US 16,432.20) (US 16,432.20) 111年4月30日 111年5月11日 111年5月23日 (US 16,459.93) (US 16,459.93) 111年5月31日 111年6月7日 111年6月17日 (US 15,749.90) (US 15,749.90) 111年6月30日 111年7月5日 111年7月14日 (US 15,387.74) 458,016 (US 15,387.74) 人民幣計價類型受益權單位 (CNY 30,996.65) (UNY 30,996.65)
111 年 1 月 31 日 111 年 2 月 9 日 111 年 2 月 18 日 456,836 (US 16,419.95) 0.045 111 年 2 月 28 日 111 年 3 月 8 日 111 年 3 月 17 日 (US 16,432.20) 0.045 111 年 3 月 31 日 111 年 4 月 7 日 111 年 4 月 7 日 111 年 4 月 19 日 (US 16,432.20) 474,507 (US 16,459.93) 0.045 111 年 4 月 30 日 111 年 5 月 11 日 111 年 5 月 23 日 (US 15,749.90) 467,851 (US 15,749.90) 0.045 111 年 5 月 31 日 111 年 6 月 7 日 111 年 6 月 7 日 (US 15,963.01) 471,132 (US 15,963.01) 0.045 111 年 6 月 30 日 111 年 7 月 5 日 111 年 7 月 14 日 (US 15,387.74) 458,016 (US 15,387.74) 0.045 人 民 幣 計 價 類 型 受 益 權 單 位 111 年 1 月 5 日 111 年 1 月 14 日 (CNY 30,946.05) 135,530 (CNY 30,996.65) 0.045
111 年 2 月 28 日 111 年 3 月 8 日 111 年 3 月 17 日 111 年 3 月 17 日 (US 16,419.95) (US 16,432.20) 0.045 111 年 3 月 31 日 111 年 4 月 7 日 111 年 4 月 19 日 (US 16,432.20) (US 16,432.20) 0.045 111 年 4 月 30 日 111 年 5 月 11 日 111 年 5 月 23 日 (US 16,459.93) (US 16,459.93) 0.045 111 年 5 月 31 日 111 年 6 月 7 日 111 年 6 月 17 日 (US 15,749.90) (US 15,749.90) 0.045 111 年 6 月 30 日 111 年 7 月 5 日 111 年 7 月 14 日 (US 15,963.01) 0.045 0.045 人民幣計價類型受益權單位 (US 15,387.74) 0.045 0.045 111 年 1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5 日 111 年 1 月 14 日 (CNY 30,946.05) 134,072 (CNY 30,946.05) 0.045 111 年 1 月 31 日 111 年 2 月 9 日 111 年 2 月 18 日 (CNY 30,996.65) 135,530 (CNY 30,996.65) 0.045
111 年 2 月 28 日 111 年 3 月 8 日 111 年 3 月 17 日 466,050 (US 16,432.20) 0.045 111 年 3 月 31 日 111 年 4 月 7 日 111 年 4 月 19 日 (US 16,459.93) (US 16,459.93) 0.045 111 年 4 月 30 日 111 年 5 月 11 日 111 年 5 月 23 日 (US 15,749.90) (US 15,749.90) 0.045 111 年 6 月 30 日 111 年 7 月 5 日 111 年 7 月 14 日 (US 15,963.01) (US 15,963.01) 0.045 111 年 7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5 日 111 年 1 月 5 日 111 年 1 月 14 日 (US 15,387.74) 134,072 (CNY 30,946.05) 0.045 111 年 1 月 31 日 111 年 2 月 9 日 111 年 2 月 18 日 135,530 (CNY 30,996.65) 0.045
111 年 3 月 31 日 111 年 4 月 7 日 111 年 4 月 19 日 111 年 4 月 19 日 474,507 (US 16,459.93) 0.045 (US 16,459.93) 111 年 4 月 30 日 111 年 5 月 11 日 111 年 5 月 23 日 (US 15,749.90) 467,851 (US 15,749.90) 111 年 5 月 31 日 111 年 6 月 7 日 111 年 6 月 17 日 (US 15,963.01) 471,132 (US 15,963.01) 111 年 6 月 30 日 111 年 7 月 5 日 111 年 7 月 14 日 (US 15,387.74) 458,016 (US 15,387.74) 人民幣計價類型受益權單位 111 年 1 月 5 日 111 年 1 月 14 日 (CNY 30,946.05) 111 年 1 月 31 日 111 年 2 月 9 日 111 年 2 月 18 日 (CNY 30,996.65) 135,530 (CNY 30,996.65)
111 年 3 月 31 日 111 年 4 月 7 日 111 年 4 月 19 日 (US 16,459.93) 474,507 (US 16,459.93) 0.045 111 年 4 月 30 日 111 年 5 月 11 日 111 年 5 月 23 日 (US 15,749.90) 467,851 (US 15,749.90) 0.045 111 年 5 月 31 日 111 年 6 月 7 日 111 年 6 月 17 日 (US 15,963.01) 471,132 (US 15,963.01) 0.045 111 年 6 月 30 日 111 年 7 月 5 日 111 年 7 月 14 日 (US 15,387.74) 458,016 (US 15,387.74) 0.045 人民幣計價類型受益權單位 111 年 1 月 5 日 111 年 1 月 5 日 111 年 1 月 14 日 (CNY 30,946.05) 134,072 (CNY 30,946.05) 0.045 (CNY 30,996.65)
111 年 4 月 30 日 111 年 5 月 11 日 111 年 5 月 23 日 (US 16,459.93) (US 15,749.90) 0.045 (US 15,749.90) 111 年 5 月 31 日 111 年 6 月 7 日 111 年 6 月 17 日 (US 15,963.01) 471,132 (US 15,963.01) 0.045 (US 15,963.01) 111 年 6 月 30 日 111 年 7 月 5 日 111 年 7 月 14 日 (US 15,387.74) 458,016 (US 15,387.74) 0.045 (US 15,387.74) 人民幣計價類型受益權單位 111 年 1 月 5 日 111 年 1 月 5 日 111 年 1 月 14 日 (CNY 30,946.05) 134,072 (CNY 30,946.05) 0.045 (CNY 30,996.65)
111年5月31日 111年6月7日 111年6月17日 111年6月17日 111年6月17日 471,132 (US 15,749,90) 0.045 111年6月30日 111年7月5日 111年7月14日 (US 15,963.01) 0.045 人民幣計價類型受益權單位 110年12月31日 111年1月5日 111年1月14日 (CNY 30,946.05) 134,072 (CNY 0.045 (CNY 30,996.65)) 111年1月31日 111年2月9日 111年2月18日 (CNY 30,996.65) 0.045
111 年 5 月 31 日 111 年 6 月 7 日 111 年 6 月 17 日 111 年 6 月 17 日 (US 15,963.01) 471,132 (US 15,963.01) 0.045 111 年 6 月 30 日 111 年 7 月 5 日 111 年 7 月 14 日 (US 15,387.74) 458,016 (US 15,387.74) 0.045 人民幣計價類型受益權單位 110年12月31日 111年1月5日 111年1月14日 (CNY 30,946.05) 134,072 (CNY 30,946.05) 0.045 (CNY 30,996.65)
111 年 6 月 30 日 111 年 7 月 5 日 111 年 7 月 14 日 (US 15,963.01) 458,016 (US 15,387.74) 0.045 人民幣計價類型受益權單位 (US 15,387.74) 134,072 CNY 0.045 (CNY 30,946.05) CNY 0.045 (CNY 30,996.65)
111年6月30日 111年7月5日 111年7月14日 (US 15,387.74) 458,016 (US 15,387.74) 0.045 人民幣計價類型受益權單位 110年12月31日 111年1月5日 111年1月14日 (CNY 30,946.05) 111年1月31日 111年2月9日 111年2月18日 135,530 (CNY 30,996.65) 0.045
人民幣計價類型受益權單位 110年12月31日 111年1月5日 111年1月14日 (CNY 30,946.05) 111年1月31日 111年2月9日 111年2月18日 (CNY 30,996.65)
人民幣計價類型受益權單位 110年12月31日 111年1月5日 111年1月14日 (CNY 30,946.05) 111年1月31日 111年2月9日 111年2月18日 (CNY 30,996.65)
110年12月31日 111年1月5日 111年1月14日 (CNY 30,946.05) 134,072 (CNY 30,946.05) 0.045 (CNY 30,996.05) 111年1月31日 111年2月9日 111年2月18日 (CNY 30,996.65) 0.045 (CNY 30,996.65)
(CNY 30,946.05) 111 年 1 月 31 日 111 年 2 月 9 日 111 年 2 月 18 日 135,530 0.045 (CNY 30,996.65)
111 年 1 月 31 日 111 年 2 月 9 日 111 年 2 月 18 日 135,530 0.045 (CNY 30,996.65)
(CNY 30,996.65)
111 年 2 月 28 日 111 年 3 月 8 日 111 年 3 月 17 日 139,262 0.045
(CNY 31,060.79)
111年3月31日 111年4月7日 111年4月19日 140,792 0.045
(CNY 31,076.89)
111年4月30日 111年5月11日 111年5月23日 126,804 0.045
(CNY 28,875.18)
111 年 5 月 31 日 111 年 6 月 7 日 111 年 6 月 17 日 138,401 0.045
(CNY 31,285.91) 111 年 6 月 30 日 111 年 7 月 5 日 111 年 7 月 14 日 142,135 0.045
(CNY 32,050.47)

七、關係人交易

本基金關係人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與本基金之關係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元大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二) 關係人交易

	112年1月1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至6月30日
經理費—元大投信	<u>\$ 3,191,741</u>	<u>\$3,546,864</u>
	112年6月30日	111年6月30日
應付經理費-元大投信	<u>\$ 558,631</u>	<u>\$ 573,028</u>

八、市場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金融商品其價格、利率及匯率之漲跌,將使其公平價值隨之變動。

九、其 他

本基金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資訊如下:

						草位:	各外	整/新台祭元
		112年6月30日				111年6月30日		
	本 幣	直 車	斩	台 幣	本 幣	匪 牟	Яf	台 幣
金融资産								
貨幣性項目								
印尼幣	\$ 295,114,440,638	0.002077	\$	612,845,203	\$ 266,056,896,573	0.001995	\$	530,863,693
美 金	1,540,579	31.135000		47,965,924	4,981,166	29.726000		148,070,129
金融資產								
货幣性项目								
印尼幣	387,971,484	0.002077		805,676	351,518,157	0.001995		701,384
+1. 10. dr	307,771,404	0.002077		003,070	331,310,137	0.001999		701,304

經理公司: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劉 宗 聖



